



華泰銀行
HWATAI BANK

Annual Report

2014

一〇三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104年4月

查詢年報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

華泰商業銀行網站：<http://www.hwataibank.com.tw>

The bank most caring of
its customers' health

最關心客戶健康的銀行

發言人

企劃考核部資深協理 龔瑩儀
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
TEL：(02)2752-5252(分機)7718
電子信箱：htb3962@hwataibank.com.tw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B1
TEL：(02)2586-5859
網址：http://agent.yuanta.com.tw

代理發言人

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許文傑
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
TEL：(02)2752-5252(分機)7500
電子信箱：hsu@hwataibank.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台北101大樓)
TEL：(02)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本行網址

<http://www.hwataibank.com.tw>

本行電子信箱

h0019@hwataibank.com.tw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郭柏如會計師、黃金澤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國際貿易大樓)
TEL：(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Contents

I 致股東報告書	05	VI 財務概況	50
II 銀行簡介	0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0
III 公司治理報告	0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4
一、組織系統	09	三、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0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 機構主管資料	1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6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對銀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6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VII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 風險管理事項	62
六、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 關係企業之銀行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 計事務經理人之資訊	31	一、財務狀況	62
七、股權變動、移轉及質押資訊	31	二、財務績效	6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4	三、現金流量	62
九、銀行轉投資事業綜合持股	3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2
IV 募資情形	3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相關事項	63
一、資本及股份、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 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 (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35	六、風險管理事項	63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0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67
V 營運概況	41	八、其他重要事項	67
一、業務內容	41	VIII 特別記載事項	68
二、從業員工	4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8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48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68
四、資訊設備	49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68
五、勞資關係	4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8
六、重要契約	49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重大影響之 事項	68
七、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49	【附錄】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9
		總行及分支機構	153

服務傳承 健康相隨

華泰商業銀行「最關心客戶健康的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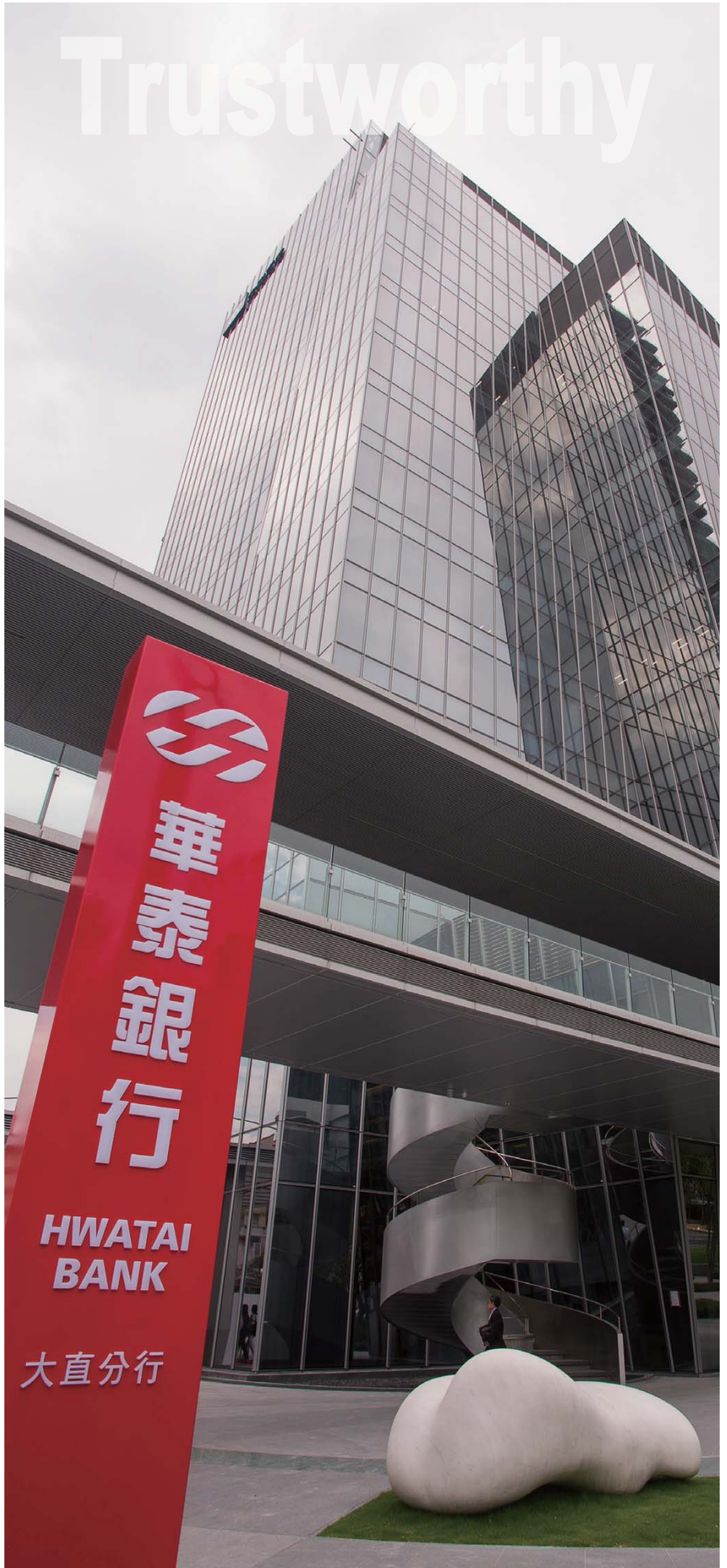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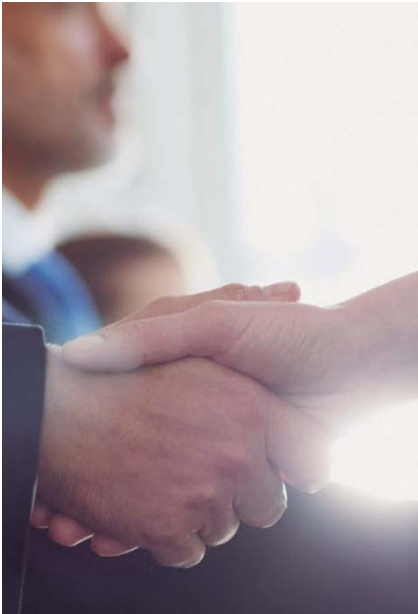
傳承80餘年歷經「感動服務」專案的淬鍊，華泰銀行於103年榮獲卓越雜誌最佳銀行客戶服務獎及最佳銀行財富管理服務獎、十大傑出企業金峰獎，並以「零缺失」佳績通過SGS的服務驗證，展現高品質服務專業，加上啟動「最關心客戶健康的銀行」品牌主軸，進行了一系列關懷客戶健康的活動，包括贊助報章健康專欄，舉行分行巡迴肝病防治篩檢活動、各種健康議題的大小型講座及各分行特色的社區活動等，華泰銀兌現了多年為「以客為本 照顧鄰里」的社會責任承諾，持續不間斷地投注心力與資源，讓華泰心、華泰情得以繼續深耕延續。

一般人對銀行的認知主要為客戶創造財富及處理金融交易，但華泰銀行要走和別人不一樣的路，除了豐富客戶有形的財富外，更要照顧客戶的健康。因此，透過480篇的每週健康專欄報導、多達69場一萬二千人次分行巡迴肝病篩檢活動、及38場大小型社區健康講座等活動，我們視客如親地一層一層堆砌出照護客戶健康的防護網，期望與華泰銀行往來的客戶能活得富足，同時也活得更健康。

正因為將客戶視同親人，華泰銀行的員工每每在各項活動舉行時，都能滿懷笑容，主動積極服務參與的客戶，同時也學會公益寓於工作，讓自己的愛心能在潛移默化中發揮，相信自己小小的善舉，能帶給別人幸福的未來，同時也活化自己健康的心靈，這是華泰銀行的文化，也是全體員工共同致力的目標。

「相信就會看見，看見就會實現」，期待全體華泰銀行員工大聲自信說出我們是「最關心客戶健康的銀行」之同時，所有華泰銀行的客戶也能明顯感受到華泰銀行從「心」出發的服務，並將這份深切悠長的感動持續傳承。

Intensive caring service



誠摯的心，關懷社會

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

財團法人華泰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持續關注全民的健康人生與優化人文生活品質超過20餘年，這也代表著基金會默默善盡社會公民應有的責任，相信所有參與過的社區民眾都能感受到這份恆久不變的用心，並且給予認同與讚揚。

在關注全民健康人生方面，基金會與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基金會、全民健康基金會、華泰銀行、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已共同舉辦多項健康議題並深入社區的大小型免費宣導講座共計38場，合計近8千名民眾參與，除了讓民眾獲得防治肝病、腎病、心血管疾病、腦及脊椎疾病、骨質疏鬆、更年期、大腸直腸癌、肺癌、糖尿病防治、泌尿疾病防治、如何健康減重等醫療預防保健資訊，同時也提醒大家，預防勝於治療，期望透過關懷自己的健康，為幸福美滿的家庭提供更進一步的保障。

另外在優化人文生活品質方面，基金會亦曾投入資源在資助社區學校出國表演傳統戲曲、並與其他基金會或藝文單位舉辦書畫展、贊助莘莘學子獎助學金等等活動，以貼近服務大眾，為邁向「真、善、美」人生提供民眾所需的文化素養、知識經濟及健康人生的觀念。

基金會相信在社區民眾的積極參與及認同下，仍將一本初衷地為群眾的身體及心靈健康投入心力與貢獻，也期待社會大眾能明顯感受到本基金會的熱情進而給與肯定的掌聲，期待您與本基金會一同開展笑顏，充滿信心地朝健康幸福的「真、善、美」人生方向前進。

Neighborhood
health event



熱情 Passion
 同理心 Empathy
 正直 Integrity
 合作 Cooperation

最關心客戶健康的銀行

A message to

I 致股東報告書

103年全球經濟雖然呈現復甦態勢，但是各地區經濟成長力道仍有波動，而且存在結構性問題，美國經濟表現較佳，歐元區及日本疲弱，中國大陸等新興市場成長減緩，導致面臨金融不穩的威脅，經濟表現雖為2012年以來新高且表現穩定，民間投資及出口也在國際經濟及重要電子產品帶動下保持成長，然而地緣政治情勢緊張，以及非洲伊波拉病毒擴散問題的影響，使得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但台灣經濟表現轉佳，最令人意外的是內需消費，在就業情況改善、股市回溫及觀光客成長的帶動下，前三季民間消費成長率高，主計處104年2月16日公布我國103年經濟成長率達3.74%。

本行103年增設了台南分行及桃園分行、成立法令遵循部，同時獲得卓越雜誌最佳銀行客戶服務獎、最佳銀行財富管理服務獎、金峰獎「十大傑出企業」連續肯定，並在103年11月獲得SGS服務品質認證，103年本行以開拓核心業務及健全經營體質為營運主軸，並著重核心業務提升獲利，努力方向包含：(一)提升活期性存款，以降低資金成本擴大存放利差；(二)積極開拓OBV客群及進出口外匯業務，以增加新市場、新客群提升收益；(三)推動如TMU、新理財商品等新利基業務；(四)持續擴大營業單位為全功能分行模式運作，以提升分行營運規模及一次購足全方位服務。綜觀本行103年營運概況，理財手收較103年成長24.79%，外幣放款佔比由7.77%提升至9.85%，同時導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收益成長136%，使得本行稅前盈餘獲利達6.02億元、活存比達40.37%、ROA達0.49%、ROE達7.51%的歷史新高。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103年12月26日發佈對華泰銀行最新信用評等結果：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為「twBBB+」，短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為「twA-2」，評等展望為「穩定」，係屬於投資等級及債信能力強之金融機構。

展望2015年，全球經濟可望持續緩慢復甦，但各大經濟體復甦腳步不一，為全球經濟帶來風險。就近日世界銀行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公布之更新數據觀察，兩機構下修2015全年世界經濟展望，其主要因是歐元區和日本的經濟依然疲軟乏力，而中國經濟也持續走緩。不過由於美國的經濟復甦態勢明朗，成為拉動全球經濟成長的火車頭，且油價下跌也可望抵銷歐、日、中經濟低迷的壓力，整體國際情勢仍朝向正向樂觀發展。國內景氣可望在美國經濟復甦，以及油價下跌等有利因素帶動下，同步推升相關產品出口與民間消費表現。在匯率的部分，由於美元走強引起亞洲貨幣競貶，而油價與原物料價格下跌增加央行匯率政策施展空間，台經院預估2015年新台幣匯率均價為31.5左右。而利率的部分，央行的貨幣政策仍是追隨聯準會步調，預計在2015年中之後才可能有升息動作。因此，在國際景氣持續復甦帶動下，主計總處預測我國經濟成長率為3.78%，較103年續增0.04個百分點，CPI上漲0.26%。

在全球經濟可望溫和成長及本國金融業務持續開放下，本行將秉持收益與風險並重原則下，持續擴大經營新客群、深耕往來舊戶、降低資金成本、引進新金融商品、調整放款結構及強化授信品質等營運主軸方向前進，以穩健提升獲利，茲將本行104年營業計劃簡述如下：

1. 擴增實體通路方面，預計5月新設北高雄(湖內)分

董事長

林甘義

shareholders

- 行，而在虛擬通路方面會開始架設企金網銀及行動銀行，以與實體通路達到相輔相成之效。
2. 在成本擷節及效率提升方面，要持續拉升活存比，同時導入全員提案制度，以提升營運效能。
 3. 調整收益結構方面，將致力提升外幣授信佔比及非利息收入佔營業毛利比重，主要手法為加強行銷模式，以放款及外匯等授信業務做為敲門磚，並強化交叉銷售財富管理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非授信手續費收入，以增加客戶產品購買數及貢獻度。
 4. 放款業務著重提升授信品質，加深與客戶黏著度，由「深耕舊戶」進而「招攬新戶」，藉由強化客戶關係，提供企業全方位客製化、差異化增值服務，並在可控風險及利潤前提下，均衡發展外幣授信、外匯、保證等多元化授信業務，以提昇業務規模及獲利能力。
 5. 存款業務以法人及店週客戶為主要經營客群，並以提升台幣活期及美金存款為重心，針對客戶屬性及需求提供多元產品及服務，積極開發新客群，增加新客戶及新存款之比重，並繼續增加活期性及外幣存款，提升活存比及改善台、外幣存款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6. 財富管理業務的經營基於滿足客戶理財需求及服務客戶之目的，持續架構理財團隊全方位功能，深耕既有客戶理財資產，為客戶累積財富；同時也給予客戶更多元、更創新的完整人生財富方案及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逐步充實厚植理財經營基磐，擴展本行理財業務。
 7. 信託部續擴大並推進法人及自然人信託業務，在法人業務方面：持續與分行合作辦理不動產開發信託業務，更積極拓展其他信託業務，包括交易安全信託、不動產交易價金信託、預收款(禮券)信託、不動產管理信託、容積移轉管理信託、單獨管理信託、信託附屬業務(有價證券簽證及公司債受託人)等，以增加手收。
 8. 強化TMU業務推廣，加強財務操作，分散投資標的，確保資產貢獻度，擴大非利息收入來源，降低對傳統息收業務收益依賴。
 9. 強化風險控管機制及債權管理，降低逾放比率及提高備抵呆帳覆蓋率，並開始著手讓審查人員依產業劃分職掌。
 10. 配合本行業務發展策略及營業單位轉型需要，持續進行人力資源再造工程，並因應本行經營目標需要，建置職能架構，積極引進本行所需之關鍵職務人才，以落實全功能分行目標。
 11. 持續經營「最關心客戶健康的銀行」形象，以期在創造股東最大價值之同時，能以公益活動回饋社會。

回顧103年在全球景氣成長呈現復甦態勢及主管機關持續監管不動產授信業務下，本行積極調整業務結構，朝向穩健獲利模式發展，未來仍將持續提供客戶完整金融服務、整合公司資源及強化資產負債配置、落實管控風險機制及擴大規模經濟等營運方向努力前進，期許華泰銀行同仁持續以「感動服務」精神，落實「最關心客戶健康的銀行」之使命，並且秉持「以客為本 照顧鄰里」的經營核心價值，繼續積極創造股東、顧客及員工三贏局面，為此，尚祈股東諸彥繼續惠予指導與鼓勵。

總經理

李竹峰



Company Profile

II 銀行簡介

華泰商業銀行前為「台北第二信用合作社」，自民國22年創業至今，始終秉持「以客為本 照顧鄰里」的經營理念，穩健拓展業務基磐，至今已具有80餘年的歷史，其間因應金融自由化，於民國69年概括承受台北八信，並於民國88年1月1日改制為商業銀行，現全省共有31家分行。本行承作業務包括存款、短中長期授信、信託、外匯與國際金融業務、財富管理，並逐步開發整合個人與企業理財等業務。而本行為發展相關金融事業，於民國96年投資成立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階段性的金融佈局。

本行於民國96年10月起導入感動服務，落實「以客為本 照顧鄰里」的企業核心價值與公司文化，在此期間為追求更卓越的成長與永續的經營，我們陸續開設中壢、台中、高雄分行，103年更增設了台南、桃園分行，以兼顧本行對北、中、南客戶之服務。

重要沿革

- 22.01.31：創社；召開本社(保證責任台北勸業信用利用組合)第一次通常總會兼創立大會，選舉理監事並推陳清波先生為組長，王錦東先生為駐社監事。
- 55.05.05：更名；經社務會通過變更名稱為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 87.02.19：改制；召開「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監察人會，推選林敏雄先生出任董事長、劉興仁先生出任常駐監察人。
- 88.01.01：本行完成改制，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執照及營業執照，同時註銷原「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之設立登記。
- 94.02.24：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業。
- 94.08.25：調整組織規程，新設法人金融處、個人金融處及行政管理處，藉以提升本行競爭力。
- 95.06.29：股東會通過章程修正資本總額新台幣80億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
- 95.10.24：現金增資新台幣10億元募集完成暨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5,960,213,400元正。
- 96.03.15：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轉投資設立「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同年7月25日正式開幕。
- 96.08.22：資本公積轉增資後資本總額新台幣6,198,621,940元正。
- 96.12.28：董事長異動。原任董事長林敏雄，為符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釋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職

Commitment

Benchmark of the community bank
Conscientiously productive, In pursuit of excell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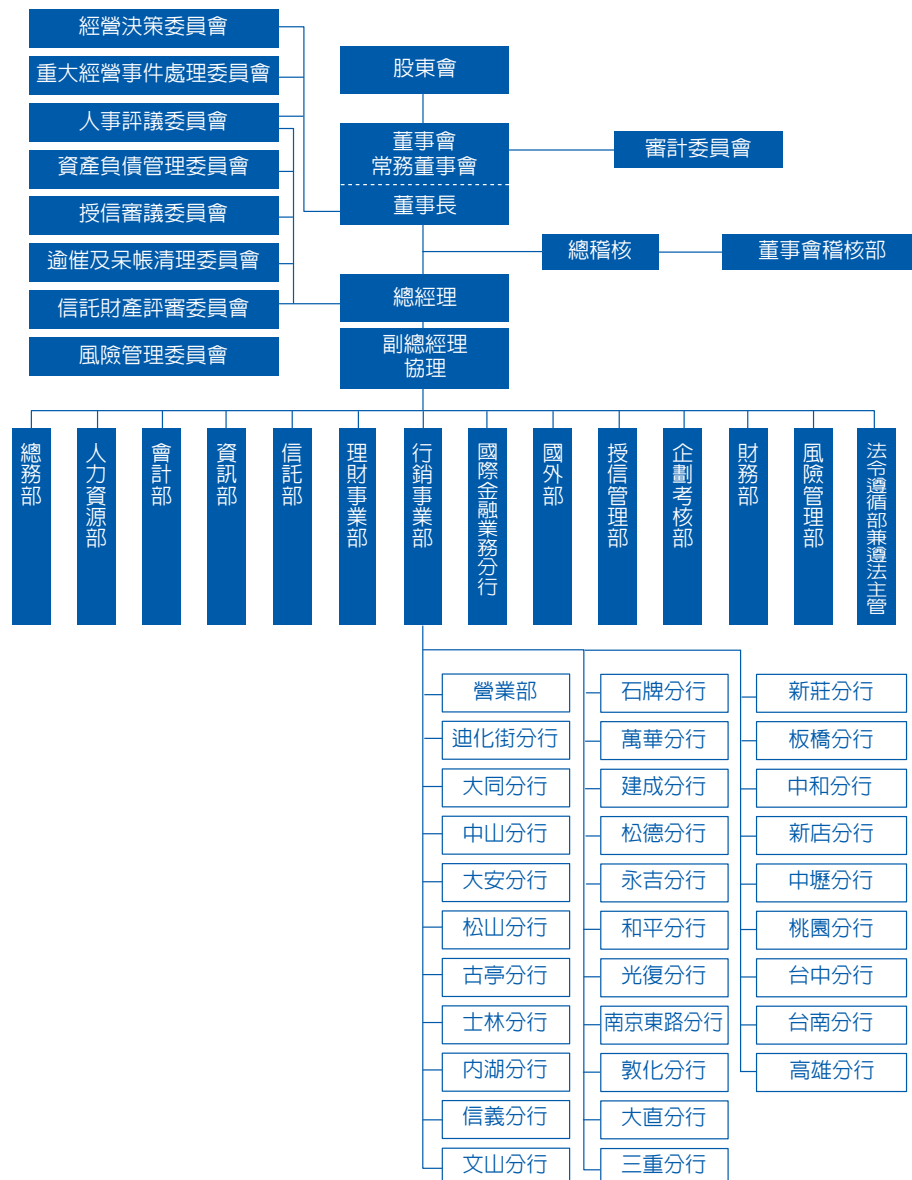
- 責相當之人不得擔任非金融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之規範，辭任董事長職務。同日，依章程規定召集臨時常務董事會議通過選任副董事長林博義為新任董事長，並陳報主管機關同意備查。
- 97.09.01：增資後資本總額新台幣6,446,566,820元正。
- 98.06.01：組織調整。法人金融處裁撤社區企業部及證券部，證券部原執掌併入財務部，債權管理部及財務部調整為獨立單位。個人金融處裁撤個金區域中心及消費金融部，消費金融部併入個金策略部改稱「個人行銷部」；授信控管部改稱「個人審查部」。行政管理處裁撤秘書部，原職掌併入總務部。南京東路分行改為全功能分行隸屬法人金融處。
- 99.03.18：組織調整。中壢、台中、高雄分行以全功能分行模式運作(整併法金、個金業務及櫃檯作業)隸屬法人金融處。
- 99.06.01：本行全國首創金融商品『先得利優惠13、15個月固定利率定期儲蓄存款』。
- 99.08.31：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10億元。
- 99.10.01：法金板橋區域中心成立。
- 99.10.07：本行獲選為臺北市績優健康職場(非金控唯一得獎銀行)暨取得臺北市府衛生局優良哺乳室標章認證。
- 100.08.24：盈餘轉增資後資本總額新台幣6,543,265,320元正。
- 101.02.10：組織調整。為精簡組織暨提升競爭力，裁撤法人金融處、個人金融處及行政管理處處級單位架構，設置副總經理/協理層級。
- 101.08.23：盈餘轉增資後資本總額新台幣6,641,414,300元正。
- 101.09.03：東湖分行以全功能分行模式運作隸屬法人行銷部。
- 101.11.15：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10億元。
- 102.01.01：敦化、板橋、新莊、新店、建成分行以全功能分行模式運作隸屬法人行銷部；光復分行以全功能分行模式運作隸屬個人行銷部。
- 102.02.06：南門及文山分行調整為簡易型分行型態；建成及三重分行調整為一般分行型態。
- 103.01.01：整併士林區及營業部區，30家營業單位全數調整為分行型態。
- 103.03.21：金管會表揚年度中小企業放款績效優良銀行特別獎。
- 103.03.24：2014卓越最佳銀行客戶滿意度大調查「最佳銀行客戶服務獎」、「最佳銀行財富管理服務獎」。
- 103.06.20：本行設置審計委員會。
- 103.08.18：盈餘轉增資後資本總額新台幣6,841,985,000元正。
- 103.09.26：第十六屆金峰獎年度十大傑出企業。
- 103.11.07：增設台南分行。
- 103.11.10：零缺失通過SGS服務品質認證(Qualicert)。
- 103.11.24：桃園分行遷址及更名，由南門簡易型分行改名為桃園分行。
- 104.01.01：成立法令遵循部。

Organization Chart

III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依本行組織規程，總行按組織分工設部、營業單位按業務轄管內容設分行，辦理各有關事項：

單位	主要職掌
董事會稽核部	掌理業務、帳務、財務及各項庫存保管品之稽查、覆核及電腦稽核等事項。
行銷事業部	掌理台外幣存、放款及進出匯外匯業務之策略分析、產品整合規劃及行銷企劃；信用卡業務之營運；營業通路管理；及各項存匯集中作業、客戶服務等相關事項。
授信管理部	掌理全行信用風險策略規劃、徵信、審核、鑑價、覆審、授信撥貸流程，及不良資產管理等相關事項。
國外部	掌理進口、出口、匯兌、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保證等各項外匯業務之作業、管理及推展等事項。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掌理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或金融機構之國際金融業務等相關事項。
理財事業部	掌理本行理財業務經營策略之規劃、個人財務金融商品之開發引進、提供資產配置類型之風險報酬與評量及分行理財業務面之規劃、制定、輔導訓練、考核等事項。
信託部	掌理信託業務有關商品研究、開發及規劃管理等事項。
人力資源部	掌理人事政策規劃、人事行政作業、人事考核、人才招聘、人事調度、人員訓練發展與薪資作業管理等事項。
資訊部	掌理資訊作業之策劃開發、推展、硬軟體維護及有關資料之處理管制等事項。
總務部	掌理採購、議價、出納、營繕、財產管理、庶務處理、股東會、董事會議案撰擬彙整紀錄及執行，本行股務、本行及負責人印信控管、文書繕校與管理等事項。
會計部	掌理歲計、會計、預算事物並兼辦統計、財報事物等事項。
風險管理部	掌理風險管理原則及政策之擬訂，制度之建立、推動與執行，各項風險評估、管理、諮詢、服務及教育訓練，金融交易與財務行銷中樞風險控管等事項。
法令遵循部	掌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與執行，提供各項檢核、評估、諮詢、服務及教育訓練，維護全行營運內容及經營活動，使符合法規及政策要求，並負責一般法律事務之處理，以維護全行之資產及權益之完整。
企劃考核部	掌理經營政策及中長程業務規畫、研究、分析、評估及跨部業務之協調統合、資料彙總、專案執行與追蹤、全行預算分配、績效考核、形象公關及相關事務規劃等。
財務部	掌理全行資金之營運調撥、流動性部位(法定準備及流動準備之管理)統籌管理、票債券等業務之規劃、開發、投資交易及管理、有價證券(上市、上櫃及興櫃)研究、投資交易及管理、本行存款利率訂定等事項。
營業部、分行	掌理存款、放款、匯兌、代理收付及其它金融相關業務等事項。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基本資料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博義	103.06.20	3年	94.06.24	1,422,972 —	0.21% —	1,451,431 199,139	0.21% 0.03%	— —	— —	— —	— —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敏雄	103.06.20	3年	87.12.01	1,422,972 —	0.21% —	1,451,431 38,481,030	0.21% 5.62%	— 32,399,765	— 4.74%	— —	— —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黃植榮	103.06.20	3年	88.02.09	3,922,667	0.58%	4,001,120	0.58%	254,936	0.04%	—	—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黃清標	103.06.20	3年	87.12.01	2,703,842	0.40%	2,757,918	0.40%	1,035,619	0.15%	—	—
獨立常務 董事	中華民國	王南華	103.06.20	3年	103.06.20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建生	103.06.20	3年	90.12.28	21,717,269 —	3.24% —	22,151,614 27,852,108	3.24% 4.07%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詠慧	103.06.20	3年	94.11.24	21,717,269	3.24%	22,151,614	3.24%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重仁	103.06.20	3年	103.06.20	21,717,269	3.24%	22,151,614	3.24%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淑子	103.06.20	3年	100.06.24	21,717,269	3.24%	22,151,614	3.24%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張錦堂	103.06.20	3年	87.12.01	1,710,792	0.26%	1,745,007	0.26%	964,853	0.14%	—	—
董事	中華民國	徐前村	103.06.20	3年	87.12.01	2,365,265	0.35%	2,226,930	0.32%	356,816	0.05%	—	—
董事	中華民國	高義仁	103.06.20	3年	87.12.01	4,923,398	0.73%	5,021,865	0.73%	461,691	0.07%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正雄	103.06.20	3年	87.12.01	2,454,086	0.37%	2,503,167	0.37%	1,002,428	0.15%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復東	103.06.20	3年	102.04.30	—	—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壽祥	103.06.20	3年	100.06.24	—	—	—	—	—	—	—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東吳大學經濟系畢業、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高級管理人員班結業 本行董事長副董事長、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信託銀行首席執行副總經理	無			
台北市立高商高級部畢業 本行董事長、常務董事、合作金庫常務理事，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 台灣善美的(股)公司、龍群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全聯實業(股)公司、 東裕投資(股)公司、翔鼎投資(股)公司、楊聯社(股)公司、 太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台灣善美的(股)公司、 龍群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太懋投資(股)公司、 楊聯社(股)公司、東裕投資(股)公司、全聯實業(股)公司、 翔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開南商工畢業 本行常務董事、總經理，台北二信理事、總經理	無			
開南商工畢業 本行常務董事、董事	無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總經理、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執行理事、 社團法人台灣企業重建協會理事、副理事長、中華開發金控公司監察人、 台灣中小企銀常駐監察人	無			
逢甲大學機械系畢業 本行董事、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全聯實業(股)公司、 東裕投資(股)公司、翔鼎投資(股)公司、亮威(股)公司、山建工業(股)公司、 大吉匯貿易(股)公司、利建實業(股)公司、倍泰建設(股)公司、 全怡保全(股)公司董事，元樺建設(股)公司、國亨股份有限公司、 五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元興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元興建設(股)公司、國亨(股)公司、 五益營造(股)公司、元樺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山建工業(股)公司、倍泰建設(股)公司、大吉匯貿易(股)公司、 東裕投資(股)公司、全聯實業(股)公司、翔鼎投資(股)公司、 利建實業(股)公司、全怡保全(股)公司、亮威(股)公司董事			
美國波士頓學院經濟學碩士、臺灣大學經濟系畢業 本行董事、家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証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日本早稻田大學商業研究所流通經濟科碩士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長、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重仁塾(股)公司、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長， 全聯實業(股)公司總裁			
僑光商專畢業 本行董事、全聯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全聯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國立台北工專化工科 本行董事、億豐農化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億豐農化廠(股)公司董事			
開南商工畢業 本行董事、台北二信理事、五大紙器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真理大學畢業 本行董事、鼎泰工業(有)公司董事長	鼎泰工業(有)公司董事長			
開南商工畢業 本行董事、佰麒有限公司董事、佳座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博盈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佳座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兼經理人、佰麒有限公司董事、 博盈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南開大學理論、西方經濟學博士 本行獨立董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金總處產金處副總經理、 兼公營機構產業中心經理、法金總處區域中心經理				
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博士 本行獨立董事、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副教授、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華經濟研究院諮詢委員， 美亞投資(股)公司、浩翔投資(股)公司、宏翔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大華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宏翔投資(股)公司、美亞投資(股)公司、 浩翔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副教授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表一)

104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0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林敏雄(21.37%)、藍阿文(4.75%)、鍾筱娟(3.29%)、 蔡建生(3.2%)、蔡建和(3.00%)、王小瀟(3.00%)、蔡智宇(2.41%)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8.32%)、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0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66%)、 林敏雄(24.42%)、蔡智宇(8.15%)、蔡建和(7.89%)、 藍阿文(5.02%)、王小瀟(3.02%)、蔡建生(1.89%)、鍾筱娟(1.79%)

3.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表二)

104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0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太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林敏雄(12.87%)、藍阿文(5.06%)、蔡建生(3.87%)、 蔡智宇(0.93%)、林弘人(0.70%)、蔡雯涵(0.32%)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0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林敏雄(21.37%)、藍阿文(4.75%)、鍾筱娟(3.29%)、 蔡建生(3.2%)、蔡建和(3.00%)、王小瀟(3.00%)、蔡智宇(2.41%)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8.00%)、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0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00%)、 林敏雄(28.50%)、王小瀟(9.00%)、藍阿文(1.75%)、 蔡智宇(1.5%)、林美祝(1.5%)、蔡建和(1.25%)、蔡建生(1.25%)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8.32%)、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0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66%)、 林敏雄(24.42%)、蔡智宇(8.15%)、蔡建和(7.89%)、 藍阿文(5.02%)、王小瀟(3.02%)、蔡建生(1.89%)、鍾筱娟(1.79%)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04年4月30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銀行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博義			是	V		V	V	V	V	V	V	V	V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敏雄			是	V			V		V	V	V	V			
黃植榮			是	V		V	V	V	V	V	V	V	V		
黃清標			是	V		V	V	V	V	V	V	V	V		
王南華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建生			是	V			V		V	V	V	V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重仁			是	V	V	V	V	V	V	V	V	V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詠慧			是	V		V	V	V	V	V	V	V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淑子			是	V		V	V	V	V	V	V	V			
張錦堂			是	V		V	V	V	V	V	V	V	V		
徐前村			是	V		V	V	V	V	V	V	V	V		
高義仁			是	V			V	V	V	V	V	V	V		
陳正雄			是	V		V	V	V	V	V	V	V	V		
林復東			是	V		V	V	V	V	V	V	V	V		
劉壽祥	是		是	V		V	V	V	V	V	V	V	V		1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4年4月30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竹雨	101.09.20	802,681	0.12%	—	—	—	—	日盛金控法人金融事業群執行長 (台灣大學)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 (股)公司董事長
總稽核	中華民國	彭自助	95.09.29	10,456	0.00%	15,748	0.00%	—	—	本行董事會稽核部資深協理 (中興大學)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 (股)公司監察人
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兼總機 構法令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詹榕桂	104.01.01	32,353	0.00%	—	—	—	—	本行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	
副總經理 兼人力資源部	中華民國	許文傑	101.02.10	57,898	0.01%	—	—	—	—	本行行政管理處處長 (文化大學)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 (股)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盧政忠	101.07.01	—	—	—	—	—	—	本行法人行銷部副總經理 (致理商專)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 (股)公司董事新日興 (股)公司獨立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簡峰清	103.01.01	—	—	—	—	—	—	華泰銀保經 (股) 公司總經理 (文化大學)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 (股)公司董事
授信管理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光凱	102.12.23	127,321	0.02%	—	—	—	—	本行審查部資深協理 (文化大學)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 (股)公司董事
財務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怡昭	104.04.01	50,000	0.01%	—	—	—	—	本行財務部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碩士)	
企劃考核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龔瑩儀	102.09.25	—	—	—	—	—	—	台新銀消金行銷事業處協理 (政治大學碩士)	
國外部資深協理 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偉琨	97.05.07	—	—	—	—	—	—	板信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碩士)	
董事會稽核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周添盛	101.02.10	211,364	0.03%	38,815	0.01%	—	—	本行個人審查部資深協理 (東吳大學)	
行銷事業部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郭建興	104.01.05	—	—	—	—	—	—	大眾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密西根韋恩州立大學碩士)	互邦(股)公司董事長
總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奕棋	98.06.01	16,069	0.00%	—	—	—	—	本行秘書部協理 (空中大學)	
資訊部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堆輝	94.11.01	—	—	—	—	—	—	本行資訊部資深經理 (交通大學)	
資訊部 副主管協理	中華民國	彭武亮	98.06.01	—	—	—	—	—	—	本行法人行銷部協理 (成功大學)	
風險管理部 協理	中華民國	徐鳳嬌	104.01.01	—	—	—	—	—	—	本行會計部協理 (政治大學碩士)	
信託部 兼理財事業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徐仁志	101.07.01	65,567	0.01%	—	—	—	—	本行財務部資深經理 (美國波士頓大學碩士)	
會計部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丁金聲	104.01.01	34,051	0.00%	10,691	0.00%	—	—	本行會計部經理 (淡江大學碩士)	
營業部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謝泓嘉	103.04.01	—	—	—	—	—	—	本行大直分行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	普羅健康管理 (股)公司監察人
迪化街分行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鄭村志	104.01.01	729,006	0.11%	38,815	0.01%	—	—	本行行銷事業部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	
建成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吳天生	102.01.01	33,246	0.00%	28,786	0.00%	—	—	本行南京東路分行企業組經理 (士林高商)	
大同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曾義宏	102.01.01	209,096	0.03%	—	—	—	—	本行敦化分行經理 (景文科技大學)	
中山分行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鍾明俊	103.01.01	27,443	0.00%	—	—	—	—	京城商業銀行經理 (台灣科技大學碩士)	
大安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李信年	103.01.01	58,516	0.01%	40,765	0.01%	—	—	本行古亭分行經理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 進修學院)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松山分行 協理	中 華 民 國	吳正益	104.01.01	73,498	0.01%	38,815	0.01%	—	—	本行迪化街分行協理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附設專科學校)	
古亭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童雲錠	103.01.01	211,364	0.03%	38,815	0.01%	—	—	本行士林分行經理 (德明技術學院)	
士林分行 協理	中 華 民 國	謝正順	103.01.02	—	—	605	0.00%	—	—	永豐銀行經理 (輔仁大學)	
內湖分行 資深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加國	104.01.01	57,969	0.01%	21,562	0.00%	—	—	本行松山分行資深經理 (空中大學)	
信義分行 資深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德宏	103.01.01	—	—	—	—	—	—	萬泰銀行資深經理 (輔仁大學碩士)	
永吉分行 資深協理	中 華 民 國	葉松栢	103.01.01	197,733	0.03%	11,208	0.00%	—	—	本行營業部資深協理 (中央大學)	
和平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趙志強	104.01.01	9,742	0.00%	—	—	—	—	本行南門簡易型分行經理 (德明技術學院)	
光復分行 資深經理	中 華 民 國	黃信誠	102.01.01	100,205	0.01%	—	—	—	—	本行中山分行經理 (致理商專)	
文山簡易型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戰福新	104.01.01	18,436	0.00%	104,376	0.02%	—	—	本行南門分行經理 (文化大學)	
石牌分行 資深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志光	103.04.01	—	—	—	—	—	—	台灣工銀協理 (輔仁大學碩士)	
萬華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周朝陽	103.04.01	—	—	27,443	0.00%	—	—	本行萬華分行資深副理 (台北市立商職)	
松德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劉秀雲	100.03.07	29,345	0.00%	—	—	—	—	本行文山分行經理 (中國工商)	
新莊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榮昌	103.01.01	—	—	—	—	—	—	本行新莊分行企業組經理 (玄奘大學碩士)	
中和分行 資深協理	中 華 民 國	陳健仁	103.01.01	17,972	0.00%	—	—	—	—	本行新莊分行資深協理 (逢甲大學)	雙木氏(股)公司 監察人
板橋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鄭根平	104.01.01	—	—	—	—	—	—	本行萬華分行授信主管 (東海大學)	
南京東路分行 資深經理	中 華 民 國	曾俊憲	101.07.01	27,797	0.00%	—	—	—	—	本行營業部區企業組經理 (台北大學碩士)	
敦化分行 資深協理	中 華 民 國	白東生	104.01.01	—	—	—	—	—	—	本行板橋分行資深協理 (芬蘭 Aalto University 碩士)	
新店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李文銘	104.01.01	898	0.00%	108,176	0.02%	—	—	本行石牌分行經理 (致理技術學院)	
中壢分行 協理	中 華 民 國	廖克乾	101.02.10	—	—	—	—	—	—	本行營業部區域中心協理 (淡江大學)	
高雄分行 資深協理	中 華 民 國	林乾宗	101.02.10	—	—	30,400	0.00%	—	—	中華商銀經理 (中興大學碩士)	
大直分行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曾台崇	103.05.26	—	—	—	—	—	—	永豐銀行資深業務經理 (淡水工商)	
三重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榮昌	104.01.01	—	—	—	—	—	—	本行南京東路分行副主管 (元智大學)	
台中分行 資深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清華	101.09.03	—	—	—	—	—	—	本行營業部區企業組經理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台南分行 資深經理	中 華 民 國	洪振裕	103.09.10	—	—	—	—	—	—	本行高雄分行授信主管 (東海大學)	
桃園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任天時	103.09.10	—	—	—	—	—	—	元大銀行業務經理 (淡江大學)	
北高雄分行 資深經理	中 華 民 國	蘇振坤	104.02.01	—	—	—	—	—	—	本行高雄分行授信主管 (台灣大學)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及配發員工紅利情形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博義																											
常務董事	林敏雄																											
常務董事	黃植榮																											
常務董事	黃清標																											
獨立常務董事	王南華																											
董事	蔡建生																											
董事	吳詠慧																											
董事	徐重仁																											
董事	賴淑子	25,276	25,276	-	-	9,212	9,212	-	-	6.09%	6.09%	-	-	-	-	-	-	-	-	-	-	-	-	-	-	6.09%	6.09%	無
董事	張錦堂																											
董事	徐前村																											
董事	高義仁																											
董事	陳正雄																											
董事	陳翊璇																											
獨立董事	林復東																											
獨立董事	劉壽祥																											
獨立董事	樊沁萍																											

註：1. 獨立常務董事王南華、董事徐重仁，係103.6.20接任。
 2. 獨立董事樊沁萍、董事陳翊璇，係103.6.19卸任。
 3. 盈餘分配之酬勞為暫估數字，俟民國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進行作業。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J
低於2,000,000元	林敏雄、黃清標、王南華、蔡建生、吳詠慧、陳翊璇、賴淑子、張錦堂、徐前村、高義仁、陳正雄、林復東、樊沁萍、劉壽祥、徐重仁	林敏雄、黃清標、王南華、蔡建生、吳詠慧、陳翊璇、賴淑子、張錦堂、徐前村、高義仁、陳正雄、林復東、樊沁萍、劉壽祥、徐重仁	林敏雄、黃清標、王南華、蔡建生、吳詠慧、陳翊璇、賴淑子、張錦堂、徐前村、高義仁、陳正雄、林復東、樊沁萍、劉壽祥、徐重仁	林敏雄、黃清標、王南華、蔡建生、吳詠慧、陳翊璇、賴淑子、張錦堂、徐前村、高義仁、陳正雄、林復東、樊沁萍、劉壽祥、徐重仁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黃植榮	黃植榮	黃植榮	黃植榮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林博義	林博義	林博義	林博義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17人	17人	17人	17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張景星											
監察人	柯信雄											
監察人	鍾筱娟	1,501	1,501	-	-	1,788	1,788	-	-	0.58%	0.58%	無
監察人	謝來發											
監察人	林子文											

註：1. 監察人張景星、柯信雄、鍾筱娟、謝來發、林子文，係103.6.19卸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為暫估數字，俟民國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進行作業。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張景星、柯信雄 鍾筱娟、謝來發、林子文	張景星、柯信雄 鍾筱娟、謝來發、林子文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5人	5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李竹雨																		
總稽核	彭自助																		
副總經理	詹椿桂																		
副總經理	許文傑	17,927	17,927	-	-	14,336	14,336	784	-	784	-	5.83%	5.83%	-	-	-	-	-	無
副總經理	盧政忠																		
副總經理	簡峰清																		
副總經理	周光凱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詹椿桂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彭自助、許文傑、盧政忠、簡峰清、周光凱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李竹雨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100,000,000元以上	-	
總計	7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4年4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竹雨	—	2,356	2,356	0.42%
	總稽核	彭自助				
	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兼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詹椿柱				
	副總經理兼人力資源部	許文傑				
	副總經理	盧政忠				
	副總經理	簡峰清				
	授信管理部副總經理	周光凱				
	財務部副總經理	林怡昭				
	企劃考核部資深協理	龔瑩儀				
	國外部資深協理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林偉琨				
	董事會稽核部資深協理	周添盛				
	行銷事業部資深協理	郭建興				
	總部協理	黃奕棋				
	資訊部協理	李堆輝				
	資訊部副主管協理	彭武亮				
	風險管理部協理	徐鳳嬌				
	信託部兼理財事業部資深經理	徐仁志				
	會計部資深經理	丁金聲				
	營業部資深協理	謝泓嘉				
	迪化街分行資深協理	鄭村志				
	建成分行經理	吳天生				
	大同分行經理	曾義宏				
	中山分行資深經理	鍾明俊				
	大安分行經理	李信年				
	松山分行協理	吳正益				
	古亭分行經理	童雲錠				
	士林分行協理	謝正順				
	內湖分行資深經理	林加國				
	信義分行資深經理	陳德宏				
	永吉分行資深協理	葉松栢				
	和平分行經理	趙志強				
	光復分行資深經理	黃信誠				
	石牌分行資深經理	林志光				
	萬華分行經理	周朝陽				
	松德分行經理	劉秀雲				
	新莊分行經理	林榮昌				
	中和分行資深協理	陳健仁				
	板橋分行經理	鄭根平				
	南京東路分行資深經理	曾俊憲				
	敦化分行資深協理	白東生				
	新店分行經理	李文銘				
	中壢分行協理	廖克乾				
	高雄分行資深協理	林乾宗				
大直分行協理	曾台崇					
三重分行經理	林榮昌					
台中分行資深經理	林清華					
台南分行資深經理	洪振裕					
桃園分行經理	任天時					
北高雄分行資深經理	蘇振坤					
文山簡易型分行經理	戰福新					

註：上列103年度員工紅利金額為暫估數字，俟民國104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進行配發作業。

(四)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職稱	董事	34,488	22,501
	監察人	3,289	4,767
	總經理、副總經理	33,047	25,680
總計		70,824	52,948
占稅後純益比例		12.50%	12.46%

(五)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行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本行公司章程，係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行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
2. 本行最近二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組合包含薪資、獎金及盈餘分配之員工分紅，給付酬金之政策與標準，係以於本行內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以及對本行營運目標達成的貢獻度，並依本行薪資制度之架構及參考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釐定之。
3. 依本行董事會通過之「年終獎金核發辦法」規定，總經理、副總經理年終獎金除與經營績效相連結外，並按其個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KPI)評核辦理，且適度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納入獎金核發考量。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翔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博義	7		100%	
常務董事	翔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敏雄	7		100%	
常務董事	黃植榮	7		100%	
常務董事	黃清標	7		100%	
獨立常務董事	王南華	5		100%	103.06.20選任；應出席5次
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蔡建生	7		100%	
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徐重仁	2		40%	103.06.20選任；應出席5次
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吳詠慧	4		57%	
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陳翊璇	1		50%	103.06.20卸任；應出席2次
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賴淑子	7		100%	
董事	張錦堂	5		71%	
董事	徐前村	7		100%	
董事	高義仁	7		100%	
董事	陳正雄	7		100%	
獨立董事	樊沁萍	2		100%	103.06.20卸任；應出席2次
獨立董事	林復東	7		100%	
獨立董事	劉壽祥	7		100%	
常駐監察人	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代表人張景星	2		100%	103.06.20卸任；應出席2次
監察人	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代表人柯信雄	2		100%	103.06.20卸任；應出席2次
監察人	鍾筱娟	2		100%	103.06.20卸任；應出席2次
監察人	謝來發	2		100%	103.06.20卸任；應出席2次
監察人	林子文	2		100%	103.06.20卸任；應出席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一)案由：審查本行第六屆獨立董事被提名候選人劉壽祥、林復東、王南華先生等3名之資格條件，提請 審議。
決議：1.劉獨立董事壽祥及林獨立董事復東擔任本行現任獨立董事，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已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
2.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二)案由：擬調整本行獨立常務董事及獨立董事報酬案，提請 審議。
決議：1.本行獨立常務董事及獨立董事，均為本案利害關係人，已自行迴避離席。
2.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 (三)案由：擬修訂「本行董事長暨駐行常務董事之獎金發放辦法」，提請 審議。
決議：1.林董事長博義暨黃駐行常務董事植榮，為本案利害關係人，已自行迴避離席。
2.本案會議主席經在場董事推選林常務董事敬雄擔任。
3.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103.06.20已設立審計委員會。

2.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常駐監察人	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代表人張景星	2		100%	103.06.20卸任；應出席2次
監察人	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代表人柯信雄	2		100%	103.06.20卸任；應出席2次
監察人	鍾筱娟	2		100%	103.06.20卸任；應出席2次
監察人	謝來發	2		100%	103.06.20卸任；應出席2次
監察人	林子文	2		100%	103.06.20卸任；應出席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員工採用當面溝通，股東以信函或電話方式。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以會議、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溝通，溝通管道順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常務董事	王南華	4		100%	103.06.20新任
獨立董事	林復東	4		100%	103.06.20新任
獨立董事	劉壽祥	4		100%	103.06.20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案由：審查本行第六屆獨立董事被提名候選人劉壽祥、林復東、王南華先生等3名之資格條件，提請 審議。

決議：1.劉獨立董事壽祥及林獨立董事復東擔任本行現任獨立董事，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已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

2.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案由：擬調整本行獨立常務董事及獨立董事報酬案，提請 審議。

決議：1.本行獨立常務董事及獨立董事，均為本案利害關係人，已自行迴避離席。

2.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以會議、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溝通，溝通管道順暢。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已揭露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hwataibank.com.tw>。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均依法妥妥善處理函復。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v		(二) 本行對持股 1% 以上股東寄發宣導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股之相關規定。本行網站並設有股東專區宣導銀行法 25 條及 25-1 條相關規定。本行之主要股東及其同一關係人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依銀行法規定申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二)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行對關係企業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已訂有相關規定來達到風險控管目標。	(三)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一) 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3 人。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二) 本行選擇簽證會計師，以符合專業、負責及獨立性為要件。於聘任或更換簽證會計師時，均經事先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議決。	(二)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v		有關本行主要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資料，已鍵入電腦額度控管及管理，並依銀行法第 32 條及 33 條之規定辦理。	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行網站設有法定公開揭露事項資訊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v		(二) 本行業務及財務暨重大訊息，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行網站或新聞媒體公告週知股東及社會大眾。本行指定資深協理一人擔任本行發言人，並設有職務代理人制度。	(二) 無差異。
五、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p>(一)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行董事依規定接受行政中立公司治理訓練課程在案，並持續擇期安排訓練課程。</p> <p>(二) 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各董事除因事不克出席者事先請假外，均踴躍出席會議，並已詳實記載於各次董事會議事錄。</p> <p>(三)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各董事依據法令、董事會議事規則，自行離席迴避討論及表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各該迴避情形均詳實記載於各次董事會議事錄。</p> <p>(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近年來金融在自由化與國際化之趨勢發展下，新種金融商品不斷推陳出新，銀行業暴露之風險日增，因此藉由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視及嚴格之控管，並將風險控制於銀行可以接受或管制範圍以內以確保不致因任何單一事件之發生，導致本行之財務或經營危機。本行對各種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資訊風險等，均納入管理範疇。本行遵照主管機關及國際清算銀行之規範，評估本行之營運風險，核定各項業務可承擔之風險限額，督促管理單位採行必要措施，以確保銀行經營之安全並進而增進經營績效。本行除繼續強化授信、審查及後續監控之機制，並分散授信產品、產業及客戶，以有效控管授信風險。加強產品額度風險控管、市場監控、預警系統之功能，以避免市場風險，此外亦將加強行員專業訓練，以消弭法令及資訊技術風險。 對於風險管理政策，明文訂定營業策略或方針、業務計劃、內控與稽核制度，建立風險部位限額，評估執行績效並適時檢討修正，以確保本行永續經營。 2. 本行風險管理事項依規於年報揭露，請上網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行網站點選年報參閱。</p> <p>(五) 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1. 本行設有客戶服務科，專責處理客戶申訴事宜及緊急事故之協助處理。 2. 本行於各項商品之文宣上皆以警示語告知客戶相關商品之風險，提醒客戶維護自身權益；並於執行委外案件時，與廠商簽訂有關客戶資料保密協定藉以保護客戶之權益。 3. 本行悉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維護消費者之權益，並檢視執行成效。</p>	無差異。
六、銀行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v		本行目前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無差異。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本項不適用。
(一) 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 本行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本行秉持「以客為本 照顧鄰里」經營理念，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積極從事在地社區經營，並透過 74 年成立之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參與社會公益以回饋社會。	
(二)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 本行已將企業倫理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且定期宣達。	
(三) 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 本行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惟為善盡社會責任，本行成立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積極從事健康知識之推廣與活動贊助。另鼓勵分行積極參與所屬社區鄰里之活動。	
(四) 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v	(四) 本行薪酬架構及給付，係參考相關職務之同業水平及其對營運貢獻度訂定，另員工之績效考核制度酌審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且訂有「華泰商業銀行獎懲辦法」以為規範。	
二、發展永續環境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本項不適用。
(一)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 1. 紙張減量及再運用： (1) 紙張儘量使用再生紙，並實施雙面影印、列印。 (2) 會議報告資料採用投影機簡報，減少不必要的用紙。 (3) 內部無機密性公文採無紙化公告於內部網站。 (4) 內部各單位業務、財務資料，以內部網路電子郵件傳遞。 2. 宣導環保意識觀念，鼓勵客戶及員工使用環保器皿、文具用品。 3. 設置資源回收分類桶，垃圾減量、廢棄物回收與利用。	
(二)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 本行尚未建立環境管理制度。惟對辦公室及營業場所設有節能減碳、垃圾分類及減量等宣導措施。目前由總務部協助環境清潔維護及節能減碳措施宣導等事項。	
(三) 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 本行尚未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惟： 1. 廣告招牌燈光，依季節日光調整定時開關時間。 2. 持續定期宣導節能減碳措施(如：遇連續假日時，拔除不必要的電源插頭、鼓勵多走樓梯少搭電梯、辦公空間增加綠色植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本項不適用。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行「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均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管理政策與執行符合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人權之精神，對於涉及人權侵害時，可循申訴機制/管道等程序處理。	
(二) 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行提供員工反應/申訴信箱、防制性騷擾專線等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予以處理。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行除定期/不定期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及舉辦職場健康講座外，並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方案，且獲台北市政府頒發健康職場認證/促進標章，為同仁打造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四)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行定期舉行勞資會議，並實施年度員工訪談，有效建立與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另透過各種會議之召開或內部網站公告等方式宣達重大營運政策之變動。	
(五)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行已系統性建置各職位職能模型/職位說明書，並經由職能落差分析，據以建立同仁職涯能力發展計畫。	
(六)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對於消費者權益之照顧，本行除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設置客戶服務中心專責處理客戶問題，另在不損及消費者權益之前提下，謹慎規劃各項產品與服務。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授信為銀行核心業務，為提升本行社會責任，對於申辦貸款企業之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盡到審核調查義務，訂定授信案件評估項目： 1. 徵信人員於現勘時需注意申辦貸款企業營運，並於徵信報告中述明是否有產生污染問題(如廢氣、廢水)，或與環境保護有關事宜。 2. 配合行政院推動生物科技、綠色能源、精緻農業、觀光旅遊、醫療照護及文化創意等六大產業，於符合本行授信規範給予適當融資協助，以擴大產業規模、提升產值及提高附加價值，在維持我國經濟持續成長的同時，亦能兼顧國民的生活品質。 3. 對於企業申辦貸款目的在於購置環保設施或減少公司營運污染問題等，於符合本行授信規範給予適當融資協助，以提升企業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	
(八)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行供應商並無此情形發生。	
(九) 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行供應商並無此情形發生。	
四、加強資訊揭露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本項不適用。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行除於年報揭露企業社會責任資訊外，並於網站、媒體或印製海報及宣傳單，揭露各項與企業社會責任攸關之活動訊息。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行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如舉辦各式免費健康講座、免費肝病檢驗、免費骨質密度測量、愛心捐血活動、贊助社區學校出國表演傳統戲曲、資助莘莘學子獎助學金、與藝文單位共同舉辦書畫展..等活動，期為大眾健康、文化素質和知識經濟盡一份心力。				
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七)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本項不適用。
(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行訂有員工工作規則，明訂員工於服務期間應遵守如「不得擅用職權圖利本人或他人，規避本行規定或作業程序而執行業務」、「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收受客戶(含廠商)餽贈、邀宴及其他利益」等各項誠信守則。另本行辦理業務時，恪遵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等利害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規範。	
(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 為落實推動誠信經營，本行舉辦教育訓練及不定期宣導員工誠信原則，並訂有獎懲辦法，明訂員工恪遵或違反各項誠信原則時之獎懲措施及申訴方式。另本行於員工績效考核辦法中，亦將誠信正直，列為評核員工職場核心職能之重要項目。	
(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 本行建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與各項管理規章，內部稽核人員亦會定期/不定期查核較易具高度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如辦理授信、採購業務)。	
二、落實誠信經營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本項不適用。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行辦理業務時，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例：若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有不誠信行為，則本行將立即終止或解除契約。另本行辦理授信案時，除向聯徵中心查詢客戶信用狀況外，針對授信案所附財策內容，亦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查詢簽證會計師懲戒記錄，如有不良情事，儘量婉拒承作或敦請更換會計師簽證。相關商業契約亦已明訂誠信行為相關約款。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 本行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惟稽核人員會定期/不定期辦理查核。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行於內部規章訂有經理人等應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行訂有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人員及外部專業人士(會計師)抽查各單位執行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其中針對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情形如下： 1. 本行稽核單位遵循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對營業、財務、資產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對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專案查核。 2. 每半年對子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辦理一次專案查核。 3. 內部稽核報告書交付監察人、獨立董事查閱，並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函送主管機關。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行已將企業誠信經營納入內部教育訓練及法令遵循，且定期宣達。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本項不適用。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行已由人力資源部提供專用信箱及專線等直接有效的申訴或檢舉管道，另本行訂有獎懲辦法，明訂員工恪遵或違反各項誠信原則時之獎懲措施，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以示警戒。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行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有相關檢舉事項之調查評議程序及保密機制。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行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有相關檢舉事項應予保密，違反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議處。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無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本項不適用。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八) 本行公司治理守則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內容等規範確實執行，未另定相關守則規章。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如前述(四)內容。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華泰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華泰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檢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14005460 號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頒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8 條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上開事項民國 103 年度之查核，並依同法第 31 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 貴公司及金融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柏如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無。
3.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無。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無。
5.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二)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0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如下：

1. 股東會重要議事項

- (1) 通過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2) 通過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 (3) 通過本公司102年度股東紅利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2元及股票股利每股0.2元。
- (4) 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3,415,656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仟股無償配發20股。
- (5) 選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選舉案。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 (1) 本行民國103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
- (2) 本行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 (3) 本行102年度盈餘分配。
- (4) 本行辦理103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 (5) 本行103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增資除權及配股基準日。
- (6) 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7) 修訂本行章程。
- (8) 修訂本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9) 選任本行第六屆董事、常務董事及獨立董事。
- (10) 通過本行向主管機關申請於台南市安定區設置台南分行、彰化縣大村鄉設置彰化分行。
- (11) 訂定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12) 通過本行10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13) 修訂本行稽核部稽核準則、稽核評分辦法。
- (14) 修訂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作業辦法。
- (15) 修訂本行放款利率訂價作業辦法。
- (16) 訂定本行辦理推介外匯相關之結構型商品業務準則。
- (17) 訂定本行103年度調薪方案。
- (18) 修訂本行個人資料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 (19) 修訂本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作業準則。
- (20) 修訂本行徵信、授信、投資之責任規範及不良資產責任歸屬評核辦法。
- (21) 通過本行二處閒置資產(分別位於台北市寧夏路54號全棟及台北市復興北路38、40號6樓)第三次公開標售事宜。
- (22) 修訂本行董事長、總經理每月薪酬支給標準。
- (23) 通過辦理轉投資「台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 (24) 修訂本行重大經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 (25) 訂定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審查作業管理辦法。

- (26)修訂本行轉投資作業準則。
- (27)通過本行103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 (28)通過向主管機關申請於台中市外埔區設置北台中分行、高雄市湖內區設置北高雄分行。
- (29)訂定本行捐贈規範。
- (30)通過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遷移「南門簡易型分行」至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1128號並更名為「桃園分行」。
- (31)訂定本行理財商品審議辦法。
- (32)通過本行104年度預算報告暨營業計劃書。
- (33)修訂本行組織規程、職務編制與職掌事務暨董事會稽核部及管理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
- (34)訂定本行三年(104至106年)金融商品開發計畫。
- (35)修訂本行借閱主管機關金融檢查報告管理辦法。
- (36)修訂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 (37)訂定104年度財務部各項金融商品交易限額。
- (38)修訂本行投資外幣有價證券作業辦法。
- (39)訂定本行股權管理要點。
- (40)修訂本行與利害關係人為投資、授信以外交易準則。
- (41)修訂本行董事長暨駐行常務董事之獎金發放辦法。
- (42)通過調整本行獨立常務董事及獨立董事報酬案。
- (43)本行民國104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
- (44)本行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 (45)本行103年度盈餘分配。
- (46)本行辦理104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 (47)本行104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增資除權及配股基準日。
- (48)本行申請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新台幣10億元整。

(十三)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十四) 銀行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4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部協理	徐鳳嬌	100.03.25	104.01.01	轉任本行風險管理部協理

註：所稱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黃金澤	103.1.1~103.12.31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仟元		1,570	800	2,370
2 2,000仟元(含)~4,000仟元		—	—	—
3 4,000仟元(含)~6,000仟元		—	—	—
4 6,000仟元(含)~8,000仟元		—	—	—
5 8,000仟元(含)~10,000仟元		—	—	—
6 10,000仟元(含)以上		—	—	—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1,570	—	—	—	800	800	103年1月1日~103年12月31日	
	黃金澤								

註：包括1.內部控制協議程序專案查核。2.年報及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覆核等。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銀行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之資訊：無。

七、股權變動、移轉及質押資訊

(一) 本行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博義	28,459	—	—	—	
常務董事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敏雄	28,459	—	—	—	
常務董事	黃植榮	78,453	—	—	—	
常務董事	黃清標	54,076	—	—	—	
獨立常務董事	王南華	0	—	—	—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建生	434,345	—	—	—	主要股東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徐重仁	434,345	—	—	—	主要股東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詠慧	434,345	—	—	—	主要股東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賴淑子	434,345	—	—	—	主要股東
董事	張錦堂	34,215	—	—	—	
董事	徐前村	-138,335	—	—	—	
董事	高義仁	98,467	—	—	—	
董事	陳正雄	49,081	—	—	—	
獨立董事	林復東	0	—	—	—	
獨立董事	劉壽祥	0	—	—	—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總經理	李竹雨	300,000	—	502,681	—	
副總經理	彭自助	205	—	—	—	
副總經理	詹椿桂	634	—	—	—	
副總經理	許文傑	1,135	—	—	—	
副總經理	盧政忠	0	—	—	—	
副總經理	簡峰清	0	—	—	—	
副總經理	周光凱	2,496	—	—	—	
副總經理	林怡昭	50,000	—	—	—	
資深協理	龔瑩儀	0	—	—	—	
資深協理	林偉珉	0	—	—	—	
資深協理	周添盛	4,144	—	—	—	
資深協理	郭建興	0	—	—	—	
資深協理	劉永光	0	—	—	—	
協理	黃奕棋	315	—	—	—	
協理	李堆輝	0	—	—	—	
協理	彭武亮	0	—	—	—	
協理	徐鳳嬌	0	—	—	—	
協理	陳聰彬	2,726	—	—	—	
資深經理	徐仁志	1,285	—	—	—	
資深經理	丁金聲	667	—	—	—	
資深協理	謝泓嘉	0	—	—	—	
資深協理	鄭村志	14,294	—	—	—	
經理	吳天生	651	—	—	—	
經理	曾義宏	33,511	—	—	—	
資深經理	鍾明俊	538	—	—	—	
經理	李信年	1,147	—	—	—	
協理	吳正益	1,441	—	—	—	
經理	童雲錠	4,144	—	—	—	
協理	謝正順	0	—	—	—	
資深經理	林加國	1,136	—	—	—	
資深經理	陳德宏	0	—	—	—	
資深協理	葉松栢	3,877	—	—	—	
經理	趙志強	191	—	—	—	
資深經理	黃信誠	0	—	32,998	—	
經理	戰福新	361	—	—	—	
資深經理	林志光	0	—	—	—	
經理	周朝陽	0	—	—	—	
經理	任天時	0	—	—	—	
經理	劉秀雲	29,345	—	—	—	
經理	林榮昌	0	—	—	—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資深協理	陳健仁	352	—	—	—	
經理	鄭根平	0	—	—	—	
資深經理	曾俊憲	545	—	—	—	
資深協理	白東生	0	—	—	—	
經理	李文銘	17	—	—	—	
協理	廖克乾	0	—	—	—	
資深協理	林乾宗	0	—	—	—	
經理	林榮昌	0	—	—	—	
協理	曾台崇	0	—	—	—	
資深經理	洪振裕	0	—	—	—	
資深經理	林清華	0	—	—	—	
經理	蘇振坤	0	—	—	—	
1% 以上股東	鍾筱娟	673,090	—	—	—	主要股東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林敏雄	754,530	—	—	—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蔡建生	546,119	—	—	—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蔡建和	695,328	—	—	—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藍阿文	635,289	—	—	—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林弘斌	45,017	—	—	—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林弘人	45,017	—	—	—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蔡心匏	10	—	—	—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林美祝	37,222	—	—	—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蔡信夫	5	—	—	—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林明勳	676	—	—	—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元利建設 (股) 公司	28,459	—	—	—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翔鼎投資 (股) 公司	28,459	—	—	—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東裕投資 (股) 公司	1,034,907	—	—	—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徐前村	贈與	103.06.24	徐光明	子女	182,000	不適用
徐鄭清美	贈與	103.06.24	徐光明	子女	182,000	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780,292	7.71%	—	—	—	—			
林敏雄	38,481,030	5.62%	32,399,765	4.74%	—	—	藍阿文 東裕投資(股)公司 全聯實業(股)公司	配偶 董事長 董事長	
鍾筱娟	34,327,626	5.02%	—	—	—	—	東裕投資(股)公司 全聯實業(股)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蔡建和	34,193,985	5.00%	—	—	—	—	蔡建生	兄弟	
藍阿文	32,399,765	4.74%	38,481,030	5.62%	—	—	林敏雄 東裕投資(股)公司 全聯實業(股)公司	配偶 監察人 董事	
蔡建生	27,852,108	4.07%	—	—	—	—	蔡建和 東裕投資(股)公司 全聯實業(股)公司	兄弟 董事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151,614	3.24%	—	—	—	—			
陳盈州	5,402,430	0.79%	—	—	—	—			
高義仁	5,021,865	0.73%	461,691	0.07%	—	—			
徐旭慧	4,992,219	0.73%	—	—	—	—			

九、銀行轉投資事業綜合持股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財金資訊(股)公司	965,250	0.21%	0	—	965,250	0.21%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7,500,000	0.57%	0	—	7,500,000	0.57%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15,428	0.26%	0	—	15,428	0.26%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00	2.94%	0	—	5,000,000	2.94%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278,405	0.08%	0	—	278,405	0.08%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9,600,000	100%	0	—	9,600,000	100%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300,000	0.55%	0	—	300,000	0.55%

IV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一)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 他
94年8月	不適用	476,943,596	4,769,435,960	476,943,596	4,769,435,960	資本公積轉增資269,968,080元	94.8.18金管證一字第0940133009號
95年8月	不適用	800,000,000	8,000,000,000	496,021,340	4,960,213,400	資本公積轉增資95,388,720元 盈餘轉增資95,388,720元	95.8.1金管證一字第0950132530號
95年10月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596,021,340	5,960,213,400	現金增資1,000,000,000元	95.8.1金管證一字第0950132531號
96年7月	不適用	800,000,000	8,000,000,000	619,862,194	6,198,621,940	資本公積轉增資238,408,540元	96.7.25金管證一字第0960037565號
97年9月	不適用	800,000,000	8,000,000,000	644,656,682	6,446,566,820	資本公積轉增資123,972,440元 盈餘轉增資123,972,440元	97.7.29金管證一字第0970036778號
100年8月	不適用	800,000,000	8,000,000,000	654,326,532	6,543,265,320	盈餘轉增資96,698,500元	100.7.26金管證發字第1000033577號
101年8月	不適用	800,000,000	8,000,000,000	664,141,430	6,641,414,300	盈餘轉增資98,148,980元	101.7.26金管證發字第1010032228號
102年8月	不適用	800,000,000	8,000,000,000	670,782,844	6,707,828,440	盈餘轉增資66,414,140元	102.6.11金管證發字第1020021890號
103年7月	不適用	800,000,000	8,000,000,000	684,198,500	6,841,985,000	盈餘轉增資134,156,560元	103.7.31金管證發字第1030028139號

單位：股

種類	股份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684,198,500	115,801,500	800,000,000	未上市(櫃)

(二) 股東結構

104年4月30日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數	2	0	110	46,146	2	46,260
持有股數	433,795	0	85,554,774	598,196,951	12,980	684,198,500
持股比例	0.064%	0.000%	12.504%	87.430%	0.002%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104年4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24,791	11,960,181	1.75%
1,000至 5,000	13,002	26,374,056	3.85%
5,001至 10,000	2,704	19,296,035	2.82%
10,001至 15,000	750	8,786,114	1.28%
15,001至 20,000	1,119	19,722,126	2.88%
20,001至 30,000	942	23,307,855	3.41%
30,001至 50,000	1,787	64,191,757	9.38%
50,001至 100,000	588	42,090,856	6.15%
100,001至 200,000	297	42,725,980	6.24%
200,001至 400,000	142	39,161,448	5.72%
400,001至 600,000	52	25,656,495	3.75%
600,001至 800,000	28	19,331,885	2.83%
800,001至 1,000,000	12	10,978,053	1.60%
1,000,001以上	46	330,615,659	48.34%
合計	46,260	684,198,500	100.00%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4年4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780,292	7.71%
林敏雄		38,481,030	5.62%
鍾筱娟		34,327,626	5.02%
蔡建和		34,193,985	5.00%
藍阿文		32,399,765	4.74%
蔡建生		27,852,108	4.07%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151,614	3.24%
陳盈州		5,402,430	0.79%
高義仁		5,021,865	0.73%
徐旭慧		4,992,219	0.73%
總計		257,602,934	37.6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3年	102年	當年度截至 104年4月30日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2.05	11.62	12.32
	分配後		—	11.20	註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84,198,500股	670,782,844股	684,198,500股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83	0.63	0.27
		調整後	註2	0.62	註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5	0.2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35	0.20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註1)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本銀行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註2：俟盈餘分配案經104年股東會通過後確定。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行股利分派係依據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在衡量當年度獲利狀況同時兼顧股東權益下，以穩定為原則；分派時，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以本行之資本與財務結構及業務發展需要為考量。依本行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提存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份或全部盈餘外，如有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分配盈餘時，員工紅利不得低於該餘數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逾該餘數百分之五。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為每股以現金方式發放股利0.25元，盈餘轉增資配股0.35元，合計每股配發0.60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6,707,828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2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3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淨收益(仟元)	2,557,025	
	淨收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18.41%	
	稅後純益(仟元)	566,400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33.33%	
	每股盈餘(元)	0.83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33.87%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註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註：本公司為非上市、上櫃公司，無須揭露擬制性數字及年平均投資報酬率，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依公司章程規定估列。
 - 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無配發股票紅利。
 - 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配發員工現金11,000仟元、董監事酬勞11,000仟元。
 - 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無配發股票紅利。
 - 考慮擬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設算每股盈餘：自97年起，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列為當年度費用，故已不適用。
-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之實際配發情形：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照案通過董事會擬議之102年度分配員工紅利現金10,000仟元及董、監事酬勞10,000仟元，實際分配金額與原董事會擬議之分配金額並無差異。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十)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華泰商業銀行99年度 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甲券	華泰商業銀行99年度 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乙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9.7.23金管銀合字第09900283840號	99.7.23金管銀合字第09900283840號
發行日期	99年8月31日	99年8月31日
面額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伍億參仟零玖拾萬元	肆億陸仟玖佰壹拾萬元
利率	浮動利率，依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機動利率 +2.00%	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為3.30%
期限	五・五年期 到期日：105年2月29日	五・五年期 到期日：105年2月29日
受償順位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伍億參仟零玖拾萬元	肆億陸仟玖佰壹拾萬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6,446,567仟元	6,446,567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6,832,505仟元	6,832,505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 提昇本行資本適足性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 提昇本行資本適足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5.13%	32.1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99/8/27 twBBB	中華信評99/8/27 twBBB

金融債券種類	華泰商業銀行101年度 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甲券	華泰商業銀行101年度 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乙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1.9.25金管銀合字第10100305760號	101.9.25金管銀合字第10100305760號
發行日期	101年11月15日	101年11月15日
面額	每張新台幣壹佰萬元	每張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參仟壹佰萬元	玖億陸仟玖佰萬元
利率	浮動利率，依中華郵政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 +1.25%	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為2.70%
期限	七年期 到期日：108年11月15日	七年期 到期日：108年11月15日
受償順位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參仟壹佰萬元	玖億陸仟玖佰萬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6,641,414仟元	6,641,414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7,327,385仟元	7,327,385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 提昇本行資本適足性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 提昇本行資本適足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6.40%	46.4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01/11/8 twBBB	中華信評101/11/8 twBBB

(十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及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

(十二)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四)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無。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各項說明如下：

(一)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尚未完成或最近3年度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著者：無。

(二) 計畫項目、預訂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行金融債券迄今均以次順位債券方式發行，各次發行金融債券計劃均用於放款業務及充實資本結構。截至103年底已落實穩健之資本適足率，並達成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資本結構之目的。

V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各業務別經營成果

1.存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3.12.31		102.12.31		增(減)數 餘額	增(減)率(%) 比重(%)	
	年度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活期性存款		43,977,770	40.37	40,684,870	38.78	3,292,900	8.09
支票存款		1,632,407	1.50	1,675,051	1.60	(42,644)	(2.55)
活期存款		15,023,405	13.79	13,426,235	12.80	1,597,170	11.90
活期儲蓄存款		27,321,958	25.08	25,583,584	24.38	1,738,374	6.79
定期性存款		64,957,851	59.63	64,236,089	61.22	721,762	1.12
定期存款		20,930,994	19.21	18,593,031	17.72	2,337,963	12.57
定期儲蓄存款		44,026,857	40.42	45,643,058	43.50	(1,616,201)	(3.54)
郵匯局轉存款		3,790	—	3,790	—	—	—
存款總額		108,939,411	100.00	104,924,749	100.00	4,014,662	3.83

註：存款總額包含郵匯局轉存款。

2.放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3.12.31		102.12.31		增(減)數 餘額	增(減)率(%) 比重(%)	
	年度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貼現、透支及擔保透支		—	—	2,074	—	(2,074)	(100.00)
短期放款		12,968,123	15.80	12,884,517	17.01	83,606	0.65
短期擔保放款		15,215,100	18.53	20,787,513	27.44	(5,572,413)	(26.81)
中期放款		10,428,034	12.70	7,685,509	10.15	2,742,525	35.68
中期擔保放款		27,702,714	33.75	14,199,773	18.75	13,502,941	95.09
長期放款		259,055	0.32	382,028	0.50	(122,973)	(32.19)
長期擔保放款		15,460,374	18.83	19,716,523	26.03	(4,256,149)	(21.59)
出口押匯		60,628	0.07	87,024	0.12	(26,396)	(30.33)
放款總額		82,094,028	100.00	75,744,961	100.00	6,349,067	8.38

註：放款總額不含催收款項。

3.理財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年度	103年度 金額	102年度 金額	增(減)數	增(減)率(%)
基金手續費收入		99,749	71,087	28,662	40.32
保險手續費收入		194,898	165,030	29,868	18.10
合計		294,647	236,117	58,530	24.79

4.信託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年度	103.12.31	102.12.31	增(減)數	增(減)率(%)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		7,231,207	6,010,819	1,220,388	20.30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		865,107	799,649	65,458	8.19
不動產信託業務		8,093,191	6,291,964	1,801,227	28.63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		961,865	910,758	51,107	5.61
金錢債權信託業務		—	73,544	(73,544)	(100.00)
有價證券信託業務		2,317,436	—	2,317,436	100.00
信託業務餘額		19,468,806	14,086,734	5,382,072	38.21

5.外匯承作量

單位：美金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年度	103年度金額	102年度金額	增(減)數	增(減)率(%)
進口業務		402,697	416,121	(13,424)	(3.23)
出口業務		152,345	152,128	217	0.14
匯出匯款業務		1,327,487	1,105,904	221,583	20.04
匯入匯款業務		1,241,670	960,005	281,665	29.34
合計		3,124,199	2,634,158	490,041	18.60
外幣存款年底餘額		238,602	189,674	48,928	25.80
外幣放款年底餘額		254,929	196,447	58,482	29.77

6.信用卡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卡數

主要業務項目	年度	103年度金額/卡數	102年度金額/卡數	增(減)數	增(減)率(%)
累計發卡量		43,540	42,828	712	1.66
流通卡量		10,536	10,764	(228)	(2.11)
年度簽帳金額		756,767	824,218	(67,451)	(8.18)
循環信用年底餘額		19,255	21,822	(2,567)	(11.76)

7.投資債票券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年度	103.12.31餘額	102.12.31餘額	增(減)數	增(減)率(%)
政府公債		6,968,873	6,050,917	917,956	15.17
短期票券		—	—	—	—
金融債及公司債		2,753,257	798,814	1,954,443	244.67
資產交換可轉換公司債		642,640	583,570	59,070	10.12
央行定存單		18,400,000	20,600,000	(2,200,000)	(10.68)

8.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營業收支狀況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年度	
	103年度 金額	102年度 金額
利息收入	2,574,161	2,726,365
利息費用	(968,722)	(1,057,697)
利息淨收益	1,605,439	1,668,668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384,554	326,8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67,755	89,0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5,685	11,83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5,915	24,706
兌換損益	93,317	20,663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254,360	17,671
淨收益	2,557,025	2,159,41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33,495)	(197,962)
營業費用	(1,621,150)	(1,480,904)
稅前淨利	602,380	480,547
所得稅費用	(35,980)	(55,728)
本期淨利	566,400	424,819

(2) 最近二年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49	0.39
	稅後	0.46	0.34
淨值報酬率	稅前	7.51	6.30
	稅後	7.06	5.57
純(損)益率		22.15	19.67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純(損)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二) 10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04年的決勝點為放款(量及品質)、理財及TMU三大引擎，尤其以放款量為重點，並朝法金人才培養引進以落實全功能分行為著力重心，同時，104年也預計新開設高雄湖內(北高雄)分行以拓展服務網絡。

1.放款業務

依據過去經營客戶之經驗與獲利模式，著重提升授信品質，考慮資本適足狀況下最佳規模成長、加深與客戶黏著度，由「深耕舊戶」進而「招攬新戶」，藉由強化客戶關係，提供企業全方位客製化、差異化加值服務，並在可控風險及利潤前提下，均衡發展台幣授信、外匯、保證等多元化授信業務，以提昇業務規模及獲利能力，並達成104年預算目標。

- (1)帳戶管理機制上線並著力於OBU、製造業、SME及進出口商之核心客戶開拓。
- (2)依循經濟產業發展及景氣循環，調整不動產授信結構，發展多元業務，爭取傳統產業績優中小企業及分行週邊客戶，加強交易性融資業務，如進出口融資業務、客票融資、特定產業資本性融資等，擴大放款客戶數及分散風險。
- (3)在主管機關規定比率下，維持本行72-2合規之放款規模，從降低流失率及提升動用率，維持本行獲利能力。
- (4)扶植中小企業融資，針對中小企業廠房(負責人住所)等生存命脈，結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機制，擴大與中小企業往來，並發揮本行機動、深入鄰里之特性，推展產業授信，擴大本行基盤。
- (5)秉持穩健推動原則，在授信風險可控範圍內，謹慎審核信用貸款業務，循序擴大信用貸款資產規模。
- (6)整合法人戶相關往來資源，延伸個人與企業財富管理及存款業務，發展Corporate Finance業務，以提升競爭優勢及帶動手續費獲利成長。
- (7)安排授信業務相關人員進行財務、法規及產業分析等訓練，落實專業與實務的結合，進而提升業務推廣動能。

(8)落實內部管理績效考核，推動專案行銷獎勵，激發同仁行銷動力，達成營運目標。

(9)強化資產品質，降低逾放率，開始著手讓審查人員依產業劃分。

2.存款業務

以法人及店週客戶為主要經營客群，並以提升台幣活期及美金存款為重心，針對客戶屬性及需求提供多元產品及服務，積極開發新客群，增加新客戶及新存款之比重，並繼續增加活期性及外幣存款，提升活存比及改善台、外幣存款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持續調整核心及大額存款比重，進而提升存款穩定性。

相關規劃推動存款產品及配套措施如下：

(1)以授信帶動存款，加強授信戶金流往來，指定授信戶部分銷貨款項匯入本行，增加活期性存款，降低資金成本。

(2)薪轉戶：配合本行優惠薪轉利率及搭配ATM跨行手續費優惠(依其公司規模/貢獻簽定優惠次數)，並配合金e利系統，提供客戶線上撥薪功能。

(3)網路銀行：主推網路族群及年輕客群，擴充線上交易功能-簡易外匯申購，增加客戶黏著度，提升本行業務服務種類，104年將開始進行企業網銀、行動銀行之功能建置。

(4)金e利(EBPP-電子帳單收付系統)：持續推廣管委會、補習班、外勞仲介、幼稚園、工會等對象，以增裕活期性存款規模。

(5)外幣存款：提昇外幣存款比重，以增裕外幣貸款之資金。

(6)結合信託：配合信託部推廣不動產買賣價金安全信託、禮券信託、附屬信託…等，增加活期性存款。

3.理財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的經營係基於滿足客戶理財需求及服務客戶之目的，持續架構理財團隊全方位功能，深耕既有客戶理財資產，為客戶累積財富；同時也給予客戶更多元、更創新的完整人生財富方案，以滿足客戶的需求，逐步充實厚植理財經營基磐，擴展本行理財業務。

(1)業務推動

A.在多元商品策略上，持續推動多元配置(貨幣、風險及資產配置)及一次購足的理財概念。核心資產以保守穩健商品為主，搭配積極型商品平衡投資報酬與風險。

B.運用結構式商品強化貨幣配置概念，並持續引進海外債券及ETF，滿足客戶多元需求。資產配置以債券及平衡型基金、儲蓄及保障型保險為主。

(2)激勵活動

透過多元及交叉的專案活動規劃(分行/理專/行員)，落實全員行銷，提升理財業務行銷動能。

(3)客戶經營

A.依據客戶資產規模及理財需求，採取差異化經營策略。面對往來總資產達100萬以上的客戶，配置專屬理專進行個人化投資理財服務。

B.增加專業投資人戶數並建立專業投資人的判別機制，以因應商品銷售需求。

(4)教育訓練

A.持續辦理全方位理財訓練，加強理財相關人員市場訊息掌握與反應能力。

B.每月分行晨訓，除基金及保險公司外派講師之外，搭配理專人員擔任講師，解說主力商品及銷售話術，以利於商品聚焦，並拉近同仁銷售緊密度。

C.每週視訊會議，提供每週市場狀況，商品推薦與轉換建議，增加銷售信心。

D.每月理財集中訓練，主要以分組討論與主題分享的方式進行，分析、現場討論、role play及分享，增強銷售信心，明白勾勒銷售市場與商品。

4.信託業務

信託部將持續擴大並推進法人及自然人信託業務，在法人業務方面：持續與分行合作辦理不動產開發信託業務，更積極拓展其他信託業務，包括交易安全信託、不動產交易價金信託、預收款(禮券)信託、不動產管理信託、容積移轉管理信託、單獨管理信託、信託附屬業務(有價證券簽證及公司債受託人)等，以增加手收。另外，新種業務積極發展股票信託業務、金錢債權及擔保物權信託、個人安養信託及遺囑信託。後台行政業務方面，信託部亦擔任理財事業部國內、海外基金及結構型債券作業。為達成104年預算目標擬定執行方案如下：

(1)產品及訓練目標

A.積極提供分行通路產品教育訓練，以擴大市場規模。

B.加強異業結盟合作，積極辦理不動產買賣價金安全信託、禮券信託、附屬信託及其他相關衍生性業務。

C.配合法金業務推展，持續深耕辦理不動產信託業務、價金信託、股票信託及信託附屬業務(如有價證券簽證及公司債受託業務等)，以滿足法人客戶之需求。

(2)效率與品質目標

- A.完成信託部各項業務電腦系統整合，增強電腦業務管理及查詢功能，以提升服務效率及品質。
- B.持續進行信託種子和內部訓練，拉高行員專業知識水平。
- C.加強業務宣導，提升分行展業能力。
- D.研究開發新種信託商品，提供客戶更完善服務。

5.外匯業務

- (1)延續秉持穩健中求發展原則，厚植傳統進出口與外幣存、放款業務，深耕既有優質往來客戶，著重傳統貿易製造商客戶招攬，由授信業務為敲門磚，進而推展貿易融資相關業務。
- (2)經由產業深耕及業務推廣，以中小企業為目標客群，經由專業，堅實本行外匯業務基磐。
- (3)配合全行授信政策，調整外幣授信資產配置，鎖定合理利差，穩健發展外匯業務。

6.財務投資

財務投資策略主要以下六點為主軸。加強財務操作，分散投資標的，確保資產貢獻度，擴大非利息收入來源，以充裕獲利表現。

- (1)股市投資操作策略：104年股票投資佈局與操作仍秉著有攻有守，採「價值型及成長性兼顧的操作策略」
- (2)基金投資對於104年經濟看法是，全球景氣雖然可望持續復甦，但成長動能或將有限，長期利率往上，因此股基佈局將優於債基。
- (3)CBAS業務為獲取適當的收益並考量風險，在承作標的選取上，初級市場會積極尋找體質優良獲利不錯無擔保的中小型上市櫃公司為標，另擇優承作次級市場舊券盡量把承作額度拉高，增加收益。
- (4)債券交易操作策略上，持有至到期部位將調整存續期間於3年之內，加大收益較高公司債部位。因應近年殖利率波動幅度加大，因此交易目的與備供出售部位，除息收考量外，將加大交易操作賺取價差收益，主要以5年期以下公債及公司債為主。
- (5)外匯交易在央行的調控下呈現穩定的態勢，但考量到我主要競爭對手國的匯率大幅貶值如日圓、韓圓、新加坡幣皆創下數年來的新低價位，而且不歡迎熱錢進來只炒匯不買股，央行應該會讓新台幣匯價適度的貶值以維持我國的出口競爭力及有效防止熱錢流入台灣。預期104年新台幣匯價有機會來到33.000。
- (6)TMU相關架構及推展計劃如下：
 - A.強化TMU業務推廣：強化RM及理專TMU相關業務知識，輔以每年1-2次大型客戶說明會及積極陪訪客戶，以達到RM及理專更深入了解TMU產品。104年目標是協助營業單位開發100-150個TMU客戶，以擴大客戶基礎，提高本行收益為目的。
 - B.金融商品導入：金融商品分三階段導入，第一階段先推廣每一個客戶都開始承作即遠期外匯，第二階段針對有經驗和積極型的客戶推廣匯率選擇權/雙元貨幣等商品。第三階段擬以保本型之匯率組合式商品及利率避險產品為主。
 - C.鎖定目標客戶：鎖定分行現有及潛在的中小企業客戶，辦理KYC及架構適合的TMU額度。針對客戶的需求，規劃適合的金融商品。
 - D.強化行銷團隊：建立專業的TMU團隊，增加TMO銷售人員到6人，每個TMO專心服務30-40個客戶，以達到深耕客戶及提升服務品質為目的。
 - E.建構PM團隊：建立專業的PM團隊，以加速開發適合客戶的避險及投資型商品。同時不定期修訂TMU文件及手冊，以符合主管機關的規範。

7.營運管理

(1)人力資源

- A.配合本行業務發展策略及營業單位轉型需要，持續進行人力資源再造工程。
- B.依各項職位職能模型，進行職能評鑑與人力盤點，系統化評估分析人力素質水準與職能缺口狀況，進行人才發展之規劃與執行。
- C.持續加強同仁專業職能訓練，包括：內/外訓、OJT、業審互調，以促使同仁工作轉型與多元發展，進而提升同仁生產力。
- D.因應本行達成經營目標需要，依已建置之職能架構，積極引進符合本行所需之關鍵職務人才。
- E.經由經營績效之提升與獲利能力之成長，強化薪酬與績效連結，有效激勵總分行績優同仁，並藉此提高全員工士氣與工作滿意度。

(2) 資訊系統

A. 強化資安防禦及資料保護

- (a) 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持續推動全行資訊安全建置改善工作。
- (b) 進行年度防火牆系統汰換專案，提升資安縱深防禦機制。
- (c) 配合資訊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執行各項安全檢視活動。

B. 系統維運及風險管控

- (a) 進行外匯系統之汰換及異地備援系統建置專案，強化系統效能及降低營運風險。
- (b) 持續進行台幣核心系統優化作業，提升相關應用效能及流程改善。
- (c) 進行開放式平台整合備份專案，提升作業風險管控能力及備份作業效能。

C. 提供數據管理及分析平台

- (a) 持續推動MIS相關管理資訊移轉開放式平台提供服務策略，期使加速管理表報產出。
- (b) 輔導管理單位善用資料倉儲(D.W)及資料市集(D.M)，提供管理部門之管理資訊。
- (c) 建構BI商業智慧服務平台，以利未來快速提供決策依據及各項營運分析之用。

D. 系統開發及技術提升

- (a) 為配合各項業務推展之需求，研擬新增或提升各項相關電腦作業系統，如企業網銀、行動銀行等，並支援各業管單位之運作推展。
- (b) 系統結構規劃持續朝虛擬化、集中化等開放式資訊平台架構規劃發展，以降低資訊營運成本及提升資訊服務品質。
- (c) 善用各類資訊新技術及專業管理知識，進而提升本行業務發展之科技能力及快速技術支援服務。

(3) 風險管理

A. 持續建置及運作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風險管理機制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風險揭露規定。

B. 強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中樞風險控管作業，嚴格監控市價評估情形及風險限額使用狀況，以保障交易安全。

C. 因應金融環境變化，加強辦理各項營運壓力測試作業與管理，以適時檢討及採取穩妥之風險控管策略。

D. 強化風險管理報告功能，以利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即時掌控及監督各類風險狀況。

(三) 市場分析

103年經濟情勢，雖因美國第1季大風雪氣候因素干擾，吹亂原先預期的穩健復甦態勢，但隨著就業改善，美國逐漸成為全球經濟成長的主要動能。然歐元區經濟仍顯疲弱，加上俄羅斯與烏克蘭的政治紛爭，經濟成長力道不如美國強勁。中國大陸則因官方產能調控，加上房地產市場降溫，經濟成長不如2013年。臺灣則受惠全球景氣回溫，加上民間消費及投資明顯成長，經濟成長優於去年。展望104年，預期全球經濟仍維持復甦成長，但仍有國際不確定因素干擾，例如FED利率政策走向、國際能源價格走勢以及國際政治衝突與疫情等都可能為全球帶來衝擊，影響104年經濟表現。

去年國際經濟情勢續朝正面發展，帶動我國出口表現亮眼，加以國內工業生產持續成長，就業改善，消費力道明顯提升，整體內需市場表現活絡。但是103年由於多數國家續採寬鬆貨幣政策，致全球資金充裕，全球股市表現普遍優於上年；國際匯市自103年9月以來，受美國QE政策逐步退場、歐洲央行(ECB)及日本央行(BOJ)擴大寬鬆貨幣政策等影響，全球主要貨幣對美元匯價均呈貶值格局。展望104年，美國升息進程與預期因素，將影響美元匯價走勢及全球資金流動，仍為全球金融市場的主要風險，尤其不利新興經濟體金融穩定及經濟成長，IMF建議新興經濟體應預作準備以為因應。

然而根據IMF、UN、EIU及GI (環球透視機構)等機構最新公布數據顯示，全球經濟在104年持續好轉，先進經濟體經濟溫和成長，新興經濟體亦穩步擴張。在國際景氣持續復甦帶動下，雖然中國大陸表現略有下滑，但美、歐、日經濟成長率均可較103年增加，全球經濟成長率將超越103年的2.7%，可望帶動全球經濟成長率增加0.4至0.7個百分點，並使全球貿易成長率提高超過1.0個百分點，本國也可望受此有利因素帶動，104年經濟表現將較103年為佳，預估104年我國經濟成長率亦可望較上年提升，國內外各機構預測值介於3.2%至3.8%之間；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我國經濟成長率為3.78%，較103年續增0.04個百分點，CPI上漲0.26%。在國際景氣回穩及政府持續開放金融業務，國內環境可望在美國經濟復甦，以及油價下跌等有利因素帶動下，同步推升相關產品出口與民間消費表現，加上國內、外金融市場因聯準會利率政策及歐元QE造成的波動朝向樂觀發展，整體經濟環境可望維持穩定格局。

分析本行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如下：

1.有利因素

- (1)政府逐步強化兩岸金融業務合作，整體金融環境健全發展，主管機關愈趨開放並鼓勵開辦新種金融商品。
- (2)因應金融國際化政策及投資理財觀念，有利本行發展更多元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理財相關產品。
- (3)持續規劃分行新設及遷移，以利本行擴增金融服務區域及提升通路價值。
- (4)本行歷史悠久與長久往來客群基礎深厚，有助穩健發展並深耕核心忠誠客戶。
- (5)配合政府健全房市政策，在規範下持續發展健全本行不動產利基業務。

2.不利因素

- (1)市場預期央行短期內升息幅度有限，利差回升力道減緩，不利經常性獲利成長。
- (2)央行房市信用管制政策限縮銀行傳統授信業務。
- (3)金融商品及服務之多元性相較金控級同業之水準，還有可努力追上之空間。
- (4)本行實體通路侷限於大台北地區，業務市佔率低。

3.因應對策

- (1)增加非存、放利差業務收入，如衍生性金融商品、理財、信託等手續費收入，擴大業務規模。
- (2)持續發展具特色及利基金融商品或服務，藉提升產品多樣性及市佔率，提供具差異化的金融服務。
- (3)鞏固社區銀行經營利基，並逐步擴大規模經濟。
- (4)加強開發新戶，擴大客戶基盤，深耕經營社區中小企業相關業務。
- (5)積極申設新營業據點及發展新一代的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電子平台以補足實體通路之不足。
- (6)健全經營體質，提高業務單位銷售人員對非銷售人員佔比，以提升營業單位競爭力。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近2年本行主要金融商品、增設業務部門及其規模、損益情形

- (1)近2年主要金融商品及損益情形請參閱(一)各業務別經營成果。
- (2)增設業務部門：
 - A.103年11月7日新設立台南分行。
 - B.103年11月24日由南門簡易型分行遷址及更名為桃園分行。

2.列明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1)「EBPP應收應付金流服務」於102年完成平台升級計畫第三階段開發，加入自動銷帳、增加繳費項目數量及操作介面簡化…等貼心功能，提昇產品競爭力。
- (2)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新制實施，102年持續投入建置郵件機敏性資料過濾及高權限帳號控管機制等相關資訊安全工程，103年下半年完成郵件社交工程偵測及總行 IP相關權限管控，更加強化本行內部網路環境資安防禦能力，使客戶的交易相關資料更有保障。。
- (3)為整合授信客戶資料庫，運用資訊系統開發/分析/管理功能，102年建置RM績效貢獻度管理系統，除提供RM授信戶資產狀況外，更利於掌握客戶動態，給予客戶財務規劃諮詢及全方位差異化服務。
- (4)為擴增本行獲利來源並因應業務風險控管所需，在102年完成財務金融產品行銷管理(TMU)及雙元貨幣(DCI)等相關衍生性商品系統建置，以多元化之金融商品服務本行客戶。
- (5)台幣核心電腦主機於103/08月完成升級HP NS22B4系列之不停頓硬體主機系統，而前端各周邊應用系統係採開放式建置，透過CISCO(2960)交換器(SWITCH)與核心交易主機聯繫，具備強大擴充能力，提供客戶安全又快速之服務。
- (6)為落實本行緊急因變備援所需，依其對本行營運之衝擊，定期評估增建異地備援之需要，如外匯系統已於103年完成評估，安排明年底建置完成，增加本行異地備援系統之完整性，以確保本行客戶權益。
- (7)103年推出新種理財商品如ETF、海外債券等，後續將發展黃金存摺、IRS等衍生性金融商品。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詳閱(二)104年度營業計畫。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保持「感動服務」品質，以落實「以客為本 照顧鄰里」經營理念，成為模範社區銀行。

- (2)提高活存比重，降低資金成本，健全財務結構，穩健提升獲利。
- (3)深耕非利息收入業務，拓展多元化獲利來源。
- (4)鞏固核心放款業務、調整授信配置，以穩健流動性及獲利水準。
- (5)嚴控資產品質，降低逾放比，提高覆蓋率，改善財務體質，強化風險管理。
- (6)持續整合e化資訊平台，建立具安全的電子交易環境，發展網路金融服務。
- (7)提升資本配置效益，強化資本結構，以符合未來營運發展。
- (8)廣納優秀人才並培訓經營管理人才，以提供更專業的服務，達到永續經營目標。

二、從業員工

104年 4月 30日

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年4月30日
員工人數	主管	205	203	210
	行員	661	623	681
	司、技、工、服	30	33	29
	合計	896	859	891
平均年歲		39.9	39.5	40.0
平均服務年資		10.14	10.49	10.19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2%	0.1%	0.2%
	碩士	12.1%	10.6%	11.6%
	大專	77.3%	77.4%	78.0%
	高中	8.6%	9.7%	8.5%
	高中以下	1.8%	2.0%	1.7%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人身保險業務員、外幣保單、財產保險業務員、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信託業務、初階外匯、初階授信、進階授信、外匯交易、期貨商業業務員、理財規劃人員、證券商業業務員、結構型商品、證券商高級業務員、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證券投資分析人員、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4,708	4,904	4,788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一)本行對於公益活動之推廣一向不遺餘力，為使公益活動有效執行，成立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積極從事健康知識教育之推廣，舉辦各式免費中型健康講座及小型社區講座、免費肝病檢驗、免費骨質密度測量、愛心捐血活動、贊助永樂國小赴捷克表演本土傳統歌仔戲，持續資助莘莘學子獎助學金，及贊助台北市圖書館舉辦各式閱讀活動。103年起以「最關心客戶健康的銀行」形象，積極推展各項行內、外公益活動。
- (二)本行屬性社區型銀行，各分行單位素來積極參與所屬社區鄰里之活動，如：舉辦社區理財講座、舉辦「愛心捐款活動」、加入學校「交通導護志工」行列、舉辦「食物銀行」、設置資源回收站和協助資源回收分類等各類贊助社區活動。此外，本行開辦親子存款，以協助父母教導青少年及幼童儲蓄理財和正確使用金錢的觀念。
- (三)本行實施節能減碳措施，節約用電，紙張減量，達到減碳效果，展現社會責任，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四、資訊設備

- (一)本行台幣核心電腦主機已於103/08月完成升級HP NS22B4系列之不停頓硬體主機系統，而前端各周邊應用系統係採開放式建置，透過CISCO(2960)交換器(SWITCH)與核心交易主機聯繫，具備強大擴充能力，提供客戶安全又快速之服務。
- (二)本行目前使用的金融應用系統，除一般的傳統台外幣金融存放匯業務系統、二十四小時提供服務的相關系統及其他外匯DBU、OBU等業務相關系統外，更在102年完成財務金融產品行銷管理(TMU)及雙元貨幣(DCI)等相關衍生性商品系統建置，以多元化之金融商品服務本行客戶。
- (三)本行103年在資訊安全建設工程上，除了持續進行郵件(外對內)病毒掃描機制、高權限帳號控管、網銀網頁與程式異動偵測、郵件個資過濾及程式源碼檢測等重要事項外，103年下半年完成郵件社交工程偵測及總行IP相關權限管控，更加強化本行內部網路環境資安防禦能力，使客戶的交易相關資料更有保障。
- (四)本行異地備援中心已在97年建置完成，並每年依據本行「緊急災變備援計劃」定期執行異地備援演練測試。另外針對核心周邊使用之其他重要系統，定期評估增建異地備援之需要，如外匯系統已於103年完成評估，安排明年底建置完成，增加本行異地備援系統之完整性，以確保本行客戶權益。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各項福利、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綜理員工福利、社團與團體活動補助與推動(結婚、喪弔、生育、子女教育、旅遊聚餐等費用補助)。
- (2)全體員工除投保勞、健保外，並由本公司負擔全額保費投保團體保險。
- (3)獎金津貼：年節獎金、年終獎金、業績獎金、午餐費補助。
- (4)員工生日賀禮。
- (5)免費定期健康檢查。

2.退休制度：訂有「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提撥及給付退休金。

(二)勞資間之協議情形：勞資關係和諧，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三)截至年報刊印日，最近二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104年4月30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系統主機及測試主機維護合約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4.1.1至105.12.31	1.主機、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設備技術諮詢服務 2.故障排除設備檢修維護	無
自動提款機維護合約	安迅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04.3.1至105.2.28	1.ATM故障排除及零件更換 2.必要時之回廠維護	無
	迪堡太平洋有限公司	103.1.1至104.12.31	3.定期預防性機件保養檢驗	無
資訊週邊設備維護合約	上源資訊材料有限公司	103.11.1至104.10.31	1.設備定期保養 2.故障排除檢修及備品提供 3.設備遷移裝機服務	無
外匯系統維護合約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3.4.16至104.4.15	外匯系統技術諮詢服務	無
信託系統維護合約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3.8.6至104.8.5	信託系統技術諮詢服務	無

七、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103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VI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6,276,319	27,846,334	34,757,74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85,250	785,679	507,90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65,571	1,600,302	321,122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39,781	4,777,726	—	—	—
應收款項-淨額		1,724,165	1,572,296	508,797	—	—
當期所得稅資產		48,177	45,491	46,371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81,974,570	75,066,684	87,996,347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738,975	5,514,983	1,572,645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49,815	103,756	78,496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32,839	429,839	454,753	—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677,525	1,764,637	1,706,149	—	—
無形資產-淨額		78,540	46,239	36,847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4,433	33,800	76,590	—	—
其他資產		651,037	201,364	220,473	—	—
資產總額		124,876,997	119,789,130	128,284,241	—	—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494,335	1,057,316	1,547,87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02,306	100,602	1,219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53,762	—	—	—	—
應付款項		2,258,921	2,213,099	1,744,453	—	—
存款及匯款		108,940,378	104,929,579	113,443,431	—	—
應付債券		2,000,000	3,000,000	3,400,000	—	—
其他金融負債		796	12,672	—	—	—
負債準備		324,134	315,396	318,963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2,544	244,818	244,818	—	—
其他負債		115,755	119,160	129,483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6,632,931	111,992,642	120,830,244	—	—
	分配後	註2	112,126,798	120,896,658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分配前	6,841,985	6,707,828	6,641,414	—	—
	分配後	註2	6,841,985	6,707,828	—	—
資本公積		298,587	298,587	298,587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21,952	832,420	545,301	—	—
	分配後	註2	564,107	412,473	—	—
其他權益		(18,458)	(42,347)	(31,305)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244,066	7,796,488	7,453,997	—	—
	分配後	註2	7,662,332	7,387,583	—	—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	34,757,743	30,998,835	22,791,16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511,896	819,160	1,007,87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11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21,122	533,980	828,378
貼現及放款		—	—	87,996,347	87,945,307	87,815,890
應收款項		—	—	551,180	586,144	677,979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	1,572,645	830,889	1,130,34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	78,496	46,593	41,873
固定資產		—	—	1,695,427	1,734,270	1,659,443
無形資產		—	—	36,846	32,865	48,737
其他金融資產		—	—	454,753	485,220	503,658
其他資產		—	—	326,038	331,097	355,529
資產總額		—	—	128,302,493	124,344,360	116,970,86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	1,547,877	1,789,936	2,336,670
存款及匯款		—	—	113,443,431	110,401,769	103,343,2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1,219	256	6,17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	—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	—	3,400,000	2,400,000	2,400,000
特別股負債		—	—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140,729	111,884	115,993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	—	2,123,724	2,234,610	1,664,16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120,656,980	116,938,455	109,866,292
	分配後	—	—	120,723,394	117,016,974	109,943,651
股本	分配前	—	—	6,641,414	6,543,266	6,446,567
	分配後	—	—	6,707,828	6,641,414	6,543,266
資本公積		—	—	298,587	298,587	298,5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745,094	613,238	374,383
	分配後	—	—	612,266	436,571	200,32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31,305)	(80,455)	48,32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8,277)	31,269	(63,28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7,645,513	7,405,905	7,104,577
	分配後	—	—	7,579,099	7,327,386	7,027,218

註：上開財務資料業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6,279,298	27,846,962	34,757,839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85,250	785,679	507,90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42,930	1,657,790	359,923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39,781	4,777,726	—	—	—
應收款項-淨額		1,742,087	1,586,019	523,597	—	—
當期所得稅資產		48,177	45,491	46,371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81,974,570	75,066,684	87,996,347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741,058	5,517,091	1,574,780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32,839	429,839	454,753	—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677,968	1,765,144	1,706,165	—	—
無形資產-淨額		78,655	46,405	36,847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4,433	33,800	76,590	—	—
其他資產		651,796	201,587	220,543	—	—
資產總額		124,828,842	119,760,217	128,261,663	—	—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494,335	1,057,316	1,547,87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02,306	100,602	1,219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53,762	—	—	—	—
應付款項		2,269,893	2,219,059	1,749,856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6,397	1,847	4,352	—	—
存款及匯款		108,874,850	104,892,857	113,411,097	—	—
應付債券		2,000,000	3,000,000	3,400,000	—	—
其他金融負債		796	12,672	—	—	—
負債準備		324,134	315,396	318,963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2,544	244,818	244,818	—	—
其他負債		115,759	119,162	129,484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6,584,776	111,963,729	120,807,666	—	—
	分配後	註2	112,097,885	120,874,080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分配前	6,841,985	6,707,828	6,641,414	—	—
	分配後	註2	6,841,985	6,707,828	—	—
資本公積		298,587	298,587	298,587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21,952	832,420	545,301	—	—
	分配後	註2	564,107	412,473	—	—
其他權益		(18,458)	(42,347)	(31,305)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244,066	7,796,488	7,453,997	—	—
	分配後	註2	7,662,332	7,387,583	—	—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四) 最近五年度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利息收入		2,574,161	2,726,365	2,794,387	—	—
減：利息費用		(968,722)	(1,057,697)	(1,122,984)	—	—
利息淨收益		1,605,439	1,668,668	1,671,403	—	—
利息以外淨收益		951,586	490,745	360,255	—	—
淨收益		2,557,025	2,159,413	2,031,658	—	—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33,495)	(197,962)	(253,936)	—	—
營業費用		(1,621,150)	(1,480,904)	(1,440,350)	—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02,380	480,547	337,372	—	—
所得稅費用		(35,980)	(55,728)	(1,746)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66,400	424,819	335,626	—	—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		566,400	424,819	335,626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334	(15,914)	226,297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1,734	408,905	561,923	—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66,400	424,819	335,626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81,734	408,905	561,923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83	0.62	0.49	—	—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金額。

註3：上開各年度均未有利息資本化情事。

(五) 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利息淨收益		—	—	1,662,080	1,682,619	1,594,507
利息以外淨收益		—	—	403,611	431,756	494,032
呆帳費用		—	—	(298,008)	(259,785)	(420,281)
營業費用		—	—	(1,457,414)	(1,421,544)	(1,333,58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	310,269	433,046	334,671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	—	308,523	412,913	325,298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	—	—	—	—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	—	—	—	—
本期損益		—	—	308,523	412,913	325,298
每股盈餘(元) (註2)		—	—	0.45	0.60	0.48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金額。

註3：上開各年度均未有利息資本化情事。

(六) 最近五年度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利息收入		2,574,188	2,726,389	2,794,387	—	—
減：利息費用		(968,571)	(1,057,539)	(1,122,833)	—	—
利息淨收益		1,605,617	1,668,850	1,671,554	—	—
利息以外淨收益		994,711	521,285	387,419	—	—
淨收益		2,600,328	2,190,135	2,058,973	—	—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33,495)	(197,962)	(253,936)	—	—
營業費用		(1,655,685)	(1,507,042)	(1,462,186)	—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11,148	485,131	342,851	—	—
所得稅費用		(44,748)	(60,312)	(7,225)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66,400	424,819	335,626	—	—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		566,400	424,819	335,626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334	(15,914)	226,297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1,734	408,905	561,923	—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66,400	424,819	335,626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81,734	408,905	561,923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83	0.62	0.49	—	—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金額。

註3：上開各年度均未有利息資本化情事。

(七)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101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100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郭柏如	無保留意見
99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最近五年度個體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6.21	72.53	78.49	—	—
	逾放比率(%)	1.19	0.56	0.83	—	—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81	0.86	0.91	—	—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80	2.92	2.86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	—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2,854	2,514	2,442	—	—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632	495	403	—	—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7.82	6.44	4.63	—	—
	資產報酬率(%)	0.46	0.34	0.27	—	—
	權益報酬率(%)	7.06	5.57	4.65	—	—
	純益率(%)	22.15	19.67	16.52	—	—
	每股盈餘(元)	0.83	0.62	0.49	—	—

分析項目 (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39	93.48	94.18	—	—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20.35	22.63	22.89	—	—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4.25	-6.62	—	—	—
	獲利成長率(%)	25.35	42.44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174.16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06.11	862.27	2,269.52	—	—
	現金流量滿足率(%)	—	—	447.18	—	—
流動準備比率(%)		29.13	31.97	25.36	—	—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918,067	755,545	929,784	—	—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10	0.98	1.04	—	—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27	0.27	0.31	—	—
	淨值市占率(%)	0.26	0.28	0.29	—	—
	存款市占率(%)	0.31	0.32	0.38	—	—
	放款市占率(%)	0.30	0.29	0.38	—	—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逾放比率增加：係逾放金額增加所致。
2. 員工平均獲利額、第一類資本報酬率增加、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3. 資產成長率增加：係本年度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4. 獲利成長率降低：係獲利成長幅度降低所致。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詳現金流量(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說明。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二) 最近五年度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	78.49	80.63	86.12
	逾放比率(%)	—	—	0.83	0.78	1.24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	0.91	0.87	0.71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	2.86	2.81	2.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	—	2,483	2,428	2,440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	—	371	474	380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	4.25	6.17	4.94
	資產報酬率(%)	—	—	0.24	0.34	0.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4.10	5.69	4.67
	純益率(%)	—	—	14.94	19.53	15.58
	每股盈餘(元)	—	—	0.45	0.60	0.48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	94.04	94.04	93.92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	—	22.18	23.42	23.36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	3.18	6.30	9.33
	獲利成長率(%)	—	—	(28.35)	29.39	176.2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50.50	87.62	50.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1,072.32	1,085.67	1,019.89
	現金流量滿足率(%)	—	—	19.11	23.36	7.05
流動準備比率(%)		—	—	25.36	21.93	18.3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	—	929,784	816,673	785,10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	1.04	0.92	0.88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	0.31	0.31	0.31
	淨值市占率(%)	—	—	0.29	0.31	0.31
	存款市占率(%)	—	—	0.38	0.41	0.40
	放款市占率(%)	—	—	0.38	0.42	0.45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1)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三) 最近五年度合併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6.26	72.56	78.51	—	—
	逾放比率(%)	1.19	0.56	0.83	—	—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81	0.86	0.91	—	—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80	2.92	2.86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	—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2,876	2,526	2,457	—	—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627	490	401	—	—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7.87	6.42	—	—	—
	資產報酬率(%)	0.46	0.34	0.27	—	—
	權益報酬率(%)	7.06	5.57	4.65	—	—
	純益率(%)	21.78	19.40	16.30	—	—
	每股盈餘(元)	0.83	0.62	0.49	—	—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39	93.48	94.18	—	—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20.35	22.64	22.89	—	—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4.23	-6.63	—	—	—
	獲利成長率(%)	25.98	41.50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173.62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05.28	860.13	2,269.40	—	—
	現金流量滿足率(%)	—	—	447.15	—	—
流動準備比率(%)	29.13	31.97	25.36	—	—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918,067	755,545	929,784	—	—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10	0.98	1.04	—	—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26	0.27	0.31	—	—
	淨值市占率(%)	0.26	0.28	0.29	—	—
	存款市占率(%)	0.31	0.32	0.38	—	—
	放款市占率(%)	0.30	0.29	0.38	—	—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逾放比率增加：係逾放金額增加所致。
2. 員工平均獲利額、第一類資本報酬率增加、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3. 資產成長率增加：係本年度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4. 獲利成長率降低：係獲利成長幅度降低所致。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詳現金流量(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說明。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四) 資本適足性-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個體)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7,898,063	7,510,450	—	—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	—	—	—	
	第二類資本		1,540,546	1,963,822	—	—	—	
	自有資本		9,438,609	9,474,272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1,689,656	72,736,437	—	—	—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4,149,013	3,927,088	—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847,650	1,862,200	—	—	—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88,686,319	78,525,725	—	—	—
	資本適足率(%)			10.64	12.07	—	—	—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91	9.56	—	—	—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91	9.56	—	—	—	
槓桿比率(%)			6.03	5.90	—	—	—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五) 資本適足性-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合併)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7,970,324	7,560,417	—	—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	—	—	—	
	第二類資本		1,616,591	2,016,486	—	—	—	
	自有資本		9,586,915	9,576,903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1,727,518	72,770,196	—	—	—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4,208,625	4,032,025	—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035,413	1,973,238	—	—	—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88,971,556	78,775,459	—	—	—
	資本適足率(%)			10.78	12.16	—	—	—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96	9.60	—	—	—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96	9.60	—	—	—	
槓桿比率(%)			6.08	5.94	—	—	—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六)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	—	6,641,414	6,543,265	6,446,567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預收股本	—	—	—	—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	—	298,587	298,587	298,587
		法定盈餘公積	—	—	259,396	135,522	37,933
		特別盈餘公積	—	—	80,455	—	—
		累積盈虧	—	—	405,243	477,716	336,450
		少數股權	—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154,234)	(147,424)	(69,967)
		減：商譽	—	—	—	—	—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	—	121,668	130,716	193,113
	第一類資本合計	—	—	7,409,193	7,176,950	6,856,457	
	第一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	101,146	101,14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	—	6,078	1,658	24,753
		可轉換債券	—	—	—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	—	762,210	687,339	740,224
		長期次順位債券	—	—	1,800,000	1,280,000	1,760,000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	—	121,667	130,716	193,113
	第二類資本合計	—	—	2,547,767	1,939,427	2,331,864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	—	—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	—	—	—	
自有資本		—	—	9,956,960	9,116,377	9,188,321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	—	81,793,045	80,499,770	74,938,625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15,191	38,382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3,847,450	3,600,675	3,242,22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市場風險	進階衡量法	—	—	—	—	—
		標準法	—	—	1,596,088	1,927,175	2,155,800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	87,236,583	86,042,811	80,375,032
	資本適足率(%)		—	—	11.41	10.60	11.4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8.49	8.34	8.53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2.92	2.26	2.90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	5.18	5.26	5.51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三、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合予報告，謹請 鑒察。

此致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王南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附錄】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附錄】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銀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VII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差異	
				金額	%
資產總額		124,876,997	119,789,130	5,087,867	4
負債總額		116,632,931	111,992,642	4,640,289	4
權益總額		8,244,066	7,796,488	447,578	6

註：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無重大變動。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利息淨收益		1,605,439	1,668,668	(63,229)	(4)
利息以外淨收益		951,586	490,745	460,841	94
呆帳費用		(333,495)	(197,962)	135,533	68
營業費用		(1,621,150)	(1,480,904)	140,246	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02,380	480,547	121,833	25
所得稅費用		(35,980)	(55,728)	(19,748)	(35)
本期淨利		566,400	424,819	141,581	33

增減變動比率分析說明：

- 1.利息以外淨收益增加：主要係手續費淨收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財產交易利得增加所致。
- 2.呆帳費用增加：主要係呆帳提存增加所致。
- 3.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費用減少所致。
- 4.綜上，致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06.11	862.27	(41)
現金流量滿足率		—	—	—

增減變動比率分析說明：

- 1.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103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表達。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103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額(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數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3,800,514	(1,571,666)	1,451,326	23,680,174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相關事項

- (一)103年度本行轉投資新增投資「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金額新台幣3,000仟元。
- (二)本行轉投資政策之擬訂以符合下列目標為原則：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增加通路資源、提供多元化金融產品服務、業務範圍具互補性、配合政府發展計畫，有利其他整體業務之發展業務。截至103年底止，轉投資帳列原始成本為新台幣148,839仟元，其中投資「財金資訊(股)公司」8,580仟元，投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75,000仟元，投資「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50,000仟元，投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6,105仟元，投資「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154仟元，投資「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3,000仟元，投資「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6,000仟元。
- (三)本行103年度轉投資事業為「財金資訊(股)公司」等七家公司，帳列投資成本共計148,839仟元，列入本行長期股權投資項目。該年度現金股利收入為9,540仟元，另台灣集保結算所每股配0.25元的股票股利；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盈餘轉增資22,230仟元。本行為期多角化經營，以擴增收益來源，未來將持續審慎評估各項投資開發事業。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103年度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信用風險管理之策略、目標、與流程	本行為管理信用風險，提昇授信及投資品質，確保資產安全，訂有授信及投資政策，作為辦理授信業務之一般指導要領，除考量授信戶5P原則（People、Purpose、Payment、Protection、Perspective）外，並兼顧安全性、收益性、流動性、公益性、成長性、互惠性及政策性。 總行授信業務主管單位負責擬訂及詮釋與授信政策有關之各項準則、辦法及規定，並視國內外經濟環境，金融市場及本行經營策略等因素隨時檢討修正，以因應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之競爭趨勢。 本行為建立周延之風險控管機制，訂有「授信風險限額」，及行業別限制比率，以避免個別產業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又訂有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之授信總餘額及無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本行淨值之限制比率，以降低交易風險。另本行為加強對國家風險之管理，訂有國家風險管理政策及作業規章。此外，本行正積極推動授信戶信用評等制度，參考運用國內企業風險指標資料，以強化授信品質及提升風管能力。 本行對申貸之授信案件均事先進行風險評估，依授信5P等原則對申貸案件進行客觀分析，落實徵信作業，以為授信之依據，針對借戶提供之不動產，亦依擔保品估價辦法、風險限額及授信案件分層授權等相關規定從嚴核貸。撥貸、續約或展期案件，則於辦理後立即就核貸程序、約據內容及其他相關條件予以覆查，確實追蹤客戶之借款用途及信用情況。前揭各項徵、授信作業均依規辦理內部及外部查核，務期降低授信風險，提升營運績效。
2.信用風險管理之組織與架構	本行除成立風險管理部，專責進行信用風險監控及相關資訊報表彙總與陳核外，另由董事會稽核部、授信管理部等單位，在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督導下，依組織功能掌握各項授信作業，並進行授信遵法之查核。
3.信用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除依主管機關規定製作各類風險控管表報，嚴格監控信用之暴險程度外，為避免個別產業信用風險過度集中，本行並定期填製、監控及陳報各行業別授信限制比率使用情形。同時為掌握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之授信總額及無擔保授信總額占本行淨值之比率，本行針對大額授信戶及主要授信往來集團企業進行總額監控，避免交易風險過度集中。
4.信用風險避險及抵減之政策	為抑低信用風險，本行對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個別行業、國家或地區等項目，均訂有風險承擔限額，並持續進行監控，且視經營環境變化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限額之調整，以確保其有效性。 在避險策略方面，本行以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等信用保證機構承保方式，轉嫁一定比率之授信風險，以減少非預期損失。
5.法定資本計提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採行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2)103年度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25,699,018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2,572,787	41,165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926,983	134,22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40,169,072	3,021,471
零售債權	22,692,772	1,391,825
住宅用不動產	24,253,840	1,563,960
權益證券投資	290,000	92,800
其他資產	3,087,905	244,424
合計	122,692,377	6,489,864

2.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103年度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本行截至103年12月31日未辦理資產證券之發行。

(2)從事證券化情形

本行截至103年12月31日未辦理資產證券之發行，亦無流通餘額。

(3)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無。

(4)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無。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103年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作業風險指內部作業、人員、系統之不當或失誤，及外部事件直接或間接造成損失之風險。</p> <p>本行為降低作業風險，各項業務之行銷流程及系統管理等事項，除遵循主管機關之規定外，包括存款、放款、覆審、稽核、財務、消費金融、外匯、國際金融、信託、資訊、調查徵信、逾期放款、人力資源、會計、總務、法務、風險管理及作業委外等業務均制定妥善之作業手冊及相關措施，以供經辦同仁遵循。</p> <p>本行作業風險在管理上主要採風險規避、風險降低、風險移轉及風險承擔等併用之方式。</p>
2.作業風險管理之組織與架構	<p>本行作業風險採取逐級控管之架構，由總行各業務部門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考量業務、內控及風管等需要，研訂或檢核相關作業章則措施，依程序報經總經理或董事會（常董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各營業單位之經辦、覆核、幹部與主管等人員均訂有明確之工作職掌，逐層監督確保依規辦理。在稽核制度方面，本行經由自行查核、內部稽核及外部查核等方式，加強並落實控管。</p> <p>本行設有專責之風險管理部，以超然獨立之立場，負責有關風險策略、管理工具、指標表報及相關資訊之決策、彙總與呈核、以及巴塞爾協定相關章則之研議、規劃暨風險相關工作之協調與整合。</p>
3.作業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主管部門依據主管機關法規及銀行內部相關章則，配合經營環境定期或不定期製作並呈報有關風險管理之資情及數據，據此研擬改善措施或增補相關作業規範。</p> <p>在內控方面，本行董事會稽核部各年度至少對分行、財務保管單位及資訊部門實施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共兩次以上；委任會計師每年查核本行內控制度乙次以上；各分行、財務保管單位及資訊部門每半年至少辦理「一般自行查核」一次以上，每月至少辦理「專案自行查核」一次以上。</p> <p>本行風險管理部另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作業風險項下之內涵，按月蒐集、分析及定期陳報全行作業風險相關數據、資訊及因應改善措施製作成資料庫，除用於掌控作業風險外，並據以為中長期風險管理策略研訂之參考。</p>
4.作業風險避險及抵減之政策	<p>為降低作業風險，本行除以健全之作業規範、嚴謹之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推動之內外部查核工程、完整記錄、評析之損失事件監控系統及妥適之異地備援機制應對外，並經由風險管理部即時監督、調整及強化本行作業風險之掌握及控管。</p>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本行作業風險之管理目前採行基本指標法計提法定資本。</p>

(2)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1年度	2,054,512	—
102年度	2,191,147	
103年度	2,392,760	
合計	6,638,419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103年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市場風險管理之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而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包括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等項。 本行為強化市場風險管理，就營運資金波動、外匯買賣、外幣有價證券交易、國內證券投資、短期票券進出、換匯交易及辦理衍生性商品等業務，均依主管機關規定及作業與風險掌握之需要，訂定相關規範。 針對各營業單位辦理外匯即期交易及遠期、換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額度及停損金額本行均訂有適切規範。針對票（債）券、拆放同業及短期股票投資之標的，本行亦訂有條件及額度限制；針對各項資產負債有關業務之交易對象、標的的限額、交易員授權額度及訂價權限等本行亦均訂有明確標準。經由健全之作業章則及嚴格之內控監督，本行調度及商品投資之市場風險得以抑低至合理水準。
2.市場風險管理之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為本行最高監督與核決層級，依據本行之營運策略與經營環境，核定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風險及停損限額。總經理下設置風險管理部，統籌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辦法之擬訂，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置及規劃。本行另設置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肩負有審議利率及資產配置等重大政策提供前瞻性建議之任務。本行有關市場流通性票債券買賣分由財務部及國外部掌理，各部均配置有專業操作人員，其中各項交易之確認、交割及評價由非交易人員辦理，並定時提報風險管理部，該部如認有異常情形時，除向常董會及董事會陳報外，並迅速採取適切之因應措施。
3.市場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針對市場風險除由主辦部門依規編製各項風險管理報表加以控管外，另由風險管理部統籌覆核監控並定期呈報國內證券投資限額之控管情況、短期投資之評價結果、股票部位損益狀況、流動風險管理數據、利率風險管理數據、衍生性金融業務風險評估及操作績效報告、及外幣有價證券評估報告等資料。
4.市場風險避險及抵減之政策	投資國內證券業務本行訂有嚴謹之操作及管理辦法，尤其是設有合理停損機制，每週召開投資研究會議，就國內證券投資決策及投資標的組合進行研議及裁定，以確實掌握國內證券投資之風險。 為維穩健經營原則，受利率波動影響之短期性交易商品及中長期投資標的均按月辦理評價，其溢損金額列為當月損益，如發生嚴重低於市價情形應即辦理停損。外幣利率之控管以兼顧安全及流動性為原則，對於大額外幣資金之進出皆以軋平為要領，賺取合理之利差為目的。 客戶與本行簽訂之即、遠期部位及換匯交易，為避免匯率變動風險，本行以軋平為原則，其方式為運用部位表控制外匯淨部位，使暴險部位接近為零，從而消弭匯率風險。 至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本行訂有各級交易人員部位之日間及隔夜額度限制，避免交易金額失控，另為防止交易員因匯率判斷錯誤而蒙受重大損失，本行針對各級交易員設有停損限額，以降低匯率敏感性所產生之衝擊。各該有關交易人員之交易額度及停損金額，則予每日控管。 為強化流動性風險管理，本行依規按月計算並監視流動比率，並製作現金流量預估表，依據資產到期配置情形、資金通報情況及經驗法則預估全行現金流入、流出之分配情況，以為資金調度之規劃。 在利率風險之管理方面，本行按月分析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之缺口部位及比率情況，必要時修正或調整經營策略，使維持在適當之合理範圍。
5.法定資本計提採行之方法	本行針對市場風險目前採行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2)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13,498
權益證券風險	28,418
外匯風險	85,896
商品風險	—
合計	227,812

5.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1)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13,759,851	12,793,252	16,389,161	8,491,852	6,617,961	14,507,807	54,959,81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9,492,129	6,136,529	7,957,339	15,969,918	18,556,526	32,137,597	58,734,220
期距缺口	(25,732,278)	6,656,723	8,431,822	(7,478,066)	(11,938,565)	(17,629,790)	(3,774,402)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3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15,762	348,686	120,204	35,527	17,930	93,41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46,807	421,678	75,187	50,228	141,696	58,018
期距缺口	(131,045)	(72,992)	45,017	(14,701)	(123,766)	35,397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 (1)「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
- (2)「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訂定。
- (3)「銀行法第三十三條授權規定事項辦法」及「銀行法第七十五條釋疑及應遵循事項」訂定。
- (4)「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第五點修訂。
- (5)「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
- (6)「金融機構保管箱出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修訂。
- (7)「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及「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修訂。
- (8)「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修正。
- (9)「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修正。
- (10)「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訂定。
- (11)銀行辦理黃金業務之原則。
- (12)銀行計算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時，海外分行承作之海外房貸案件得適用35%風險權數。

2.重大法規變動影響之因應

本行不定期於內部網站發佈主管機關公告修訂之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另若評估對本行財務業務可能發生影響，即由法遵部轉知相關單位擬定因應措施或進行員工教育訓練；本公司之內部規章或作業程序如有不符新法令者，則由權責單位配合修改之。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因應資訊科技日新月異的變化，本行為了提供客戶更便利及安全的交易服務，不斷改善資訊設備，如：升級HP NS22B4系列之不停頓硬體主機系統、EBPP、網路銀行OTP及成立電子金融科規劃企業網銀與行動銀行等，以提高銀行的服務效率，亦可節省相關人事成本與管銷費用。目前對於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2.為配合政府抑制不動產行情過熱的各項管制措施，本行目前對該產業的承作比率皆進行密切控管，且相關授信政策亦配合政府調整實施中，另擴增衍生性金融商品、新理財商品及外匯業務等各項業務其他獲利來源，以降低本行淨利息收益影響。

(四)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六)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業務主要集中於存、放款業務，在市場利率及手續費價格競爭下，將使銀行獲利受限，因此，本行不斷推出如理財、保險、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非放款收入來源，期透過多元之金融商品服務，有效降低及分散業務集中風險，確保銀行穩健經營。

(八)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訴訟或非訟事件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

- 1.本行訴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給付甲種特別股96年1月5日至96年12月31日止之股息共計新臺幣14,341,096元，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審理後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本行已提起三審上訴；另97年1月1日起至97年12月31日止之特別股股息計14,500千元，因同業多未再就97年特別股股息起訴請求，本行法律顧問亦表示尚無時效消滅之問題，經內部評估呈核後於103年10月31日具狀撤回起訴。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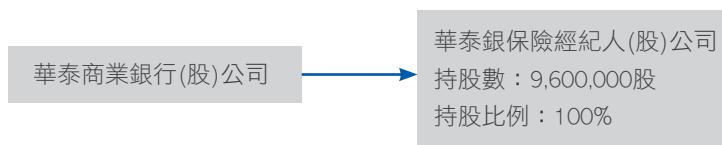
- (一)為健全本行緊急危機事件處理體系，強化預防各種危機事件之措施，俾使發生重大危機事件時，能隨機應變、維護客戶權益、降低損害，本行設置「重大經營事件處理委員會」。就各種緊急危機事件計劃之擬定或修改不定期開會研討，並下設各種緊急應變小組，依據本行「重大經營事件處理分工表」配合執行。
- (二)為利「災害」發生時能迅速連絡，召集人員緊急應變，各單位主管為該單位之「災害緊急連絡通報人」，並以副主管為代理人，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迅即召集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檢討應變措施。
- (三)發生重大偶發事件，如：火災、天災、水災、爆炸、暴力、強奪、竊盜、弊案等重大事件，除立即通知治安或其他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外，並同時以電話或儘速方式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 (四)發生天然災害時，本行依主管機關訂定之「金融事業機構災害防救作業要點」暨「金融機構遇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營業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發生天然災害時，有關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依台灣票據交換所訂定之「台灣票據交換所因應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項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須知辦理。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VIII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96年5月28日	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11樓	96,000	保險經紀人業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比例(%)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董事長	李竹雨(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9,600,000	100
	董事	許文傑(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盧政忠(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簡峰清(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周光凱(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彭自助(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經理人	林秋男		

(五) 關係企業103年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96,000	185,359	35,544	149,815	287,042	51,325	45,915	4.78

(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附錄之合併財務報告。

(七)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重大影響之事項：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一、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博義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310 號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鄧柏如

黃金傑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849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6 日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44,760	2	\$ 2,555,095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	23,134,538	19	25,291,867	21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六(三)	4,485,250	4	785,679	1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四)	439,781	-	4,777,726	4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五)及七	1,742,087	1	1,586,019	1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8,177	-	45,491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六)及七	81,974,570	66	75,066,684	63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六(七)	2,242,930	2	1,657,790	1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六(八)	4,741,058	4	5,517,091	5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九)	432,839	-	429,839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	1,677,968	1	1,765,144	2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78,655	-	46,405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34,433	-	33,800	-
19500	其他資產	六(十一)	651,796	1	201,587	-
	資產總計		\$ 124,828,842	100	\$ 119,760,217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二)	\$ 1,494,335	1	\$ 1,057,316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	802,306	1	100,602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十三)	453,762	-	-	-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四)	2,269,893	2	2,219,059	2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397	-	1,847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五)及七	108,874,850	87	104,892,857	88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十六)	2,000,000	2	3,0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796	-	12,672	-
25600	負債準備	六(十七)(十八)	324,134	-	315,396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242,544	-	244,818	-
29500	其他負債		115,759	-	119,162	-
	負債總計		116,584,776	93	111,963,729	93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	六(十九)	6,841,985	6	6,707,828	6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298,587	-	298,587	-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479,399	-	351,953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42,347	-	31,305	-
32011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一)	600,206	1	449,162	1
32500	其他權益		(18,458)	-	(42,347)	-
	權益總計		8,244,066	7	7,796,488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4,828,842	100	\$ 119,760,217	100

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博義



經理人：李竹雨



會計主管：丁金聲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年 額	%	102 金	年 額	%	變 動	動 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	2,574,188	99	\$	2,726,389	124	(6)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968,571)	(37)	(1,057,539)	(48)	(8)
49010 利息淨收益			1,605,617	62		1,668,850	76	(4)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四)及七		470,414	18		378,132	17		24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五)		167,755	6		89,051	4		88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二十六)		8,790	-		14,137	1	(38)		
49600 兌換損益			93,317	4		20,663	1		352		
49863 財產交易利益	六(十)		225,970	9		-	-		-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六(二十七)		28,465	1		19,302	1		47		
淨收益			2,600,328	100		2,190,135	100		19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33,495)	(13)	(197,962)	(9)	68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八)	(1,054,269)	(40)	(974,834)	(45)	8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二十九)	(83,105)	(3)	(83,375)	(4)	-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	(518,311)	(20)	(448,833)	(20)	15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11,148	24		485,131	22		26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44,748)	(2)	(60,312)	(2)	(26)
64000 本期淨利			566,400	22		424,819	20		33		
其他綜合損益											
65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		9,556	-		-	-		-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二)		14,333	-	(11,042)	(1)	(230)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六(十八)	(8,555)	-	(4,872)	-		76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334	-	(15,914)	(1)	(196)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1,734	22	\$	408,905	19		42		
每股盈餘											
675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		0.83	\$		0.6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博義



經理人：李竹雨



會計主管：丁金聲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之 換 算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641,414	\$ 298,587	\$ 259,396	\$ 80,455	\$ 205,450	\$ -	\$ 7,453,997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2,557	-	(92,557)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49,150	49,150	-	-
特別盈餘公積	66,414	-	-	-	(66,414)	-	-
股票股利	-	-	-	-	(66,414)	-	(66,414)
現金股利	-	-	-	-	424,819	-	424,819
102 年度淨利	-	-	-	-	(4,872)	-	(4,872)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707,828	\$ 298,587	\$ 351,953	\$ 31,305	\$ 449,162	\$ -	\$ 7,796,488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707,828	\$ 298,587	\$ 351,953	\$ 31,305	\$ 449,162	\$ -	\$ 7,796,488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27,446	-	(127,446)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042	(11,042)	-	-
特別盈餘公積	134,157	-	-	-	(134,157)	-	-
股票股利	-	-	-	-	(134,156)	-	(134,156)
現金股利	-	-	-	-	566,400	-	566,400
103 年度淨利	-	-	-	-	(8,555)	9,556	14,33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841,985	\$ 298,587	\$ 479,399	\$ 42,347	\$ 600,206	\$ 9,556	\$ 8,244,06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博義



經理人：李竹雨



會計主管：丁金聲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11,148	\$ 485,13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164	58,860
攤銷費用	25,941	24,51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00,632	240,5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	(96,019)	(8,133)
利息費用	968,571	1,057,539
利息收入	(2,574,188)	(2,726,389)
股利收入	(26,357)	(25,5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225,717)	9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增加)減少	(77,401)	207,6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014,588)	(202,583)
應收款項增加	(130,353)	(1,063,241)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7,234,549)	12,691,5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569,093)	(1,308,909)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63,474	(3,942,31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000)	24,914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36)	3,4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112,740	32,328
應付款項增加	60,231	537,335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3,981,993	(8,518,24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1,876)	12,672
負債準備減少	(145)	(9,472)
其他負債減少	(3,405)	(10,3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985,333)	(2,437,633)
收取之利息	2,485,351	2,725,739
收取之股利	26,357	25,538
支付之利息	(976,244)	(1,102,068)
支付之所得稅	(45,791)	(19,1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95,660)	(807,5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100,795)	(133,043)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311,692	-
無形資產增加	(13,103)	(19,882)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1,325)	(8,0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3,531)	(160,9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437,019	(490,56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453,762	-
應付金融債券減少	(1,000,000)	(4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34,156)	(66,4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3,375)	(956,9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55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983,010)	(1,925,4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786,503	31,711,9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803,493	\$ 29,786,50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44,760	\$ 2,555,09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218,952	22,453,68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39,781	4,777,7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803,493	\$ 29,786,503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博義



經理人：李竹雨



會計主管：丁金聲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係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奉財政部民國 87 年 10 月 8 日台財融第 87750080 號函及台北市政府財政局民國 87 年 10 月 13 日北字財三字第 8722973800 號函核准，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並於民國 88 年 1 月 1 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改制且更名為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銀行法及相關法規得以經營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投資債票券、辦理匯兌、承兌、保證、簽發信用狀、其他代理業務及人身與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

本公司依法註冊並設立於中華民國，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設有信託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包含營業部在內等 31 個國內分行。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04 人及 867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合併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相關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適用於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者）

該修正要求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合併公司增加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準則新增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企業若同時具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可於財務狀況表中以淨額表達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其金融工具在符合互抵定義下，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資訊，應以表格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淨額列報於財務狀況表採量化揭露其總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於本報告所呈現之報導期間內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公司將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合併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列入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為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於民國 96 年 5 月 28 日設立，主要業務為專營人身保險經紀人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
3. 未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合併公司以「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其外幣金額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計算；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交易日匯率或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交易。

(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1) 慣例交易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認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及續後評價時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3)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 放款及應收款

A.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本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

B.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A.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7) 其他金融資產

A.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時認列處分損益。

2. 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A. 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B. 如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C. 此類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及後續評價時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財務保證合約，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金融工具之除列

當合併公司收取金融資產合約之現金流量時，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合併公司將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合併公司。

(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即「損失事件」)且該損失事項對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合併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個別資產未繳本息逾三個月以上者或雖未達三個月但已發生財務困難或信用貶落之情形者。
 - (2) 組合資產中雖然無法辨認個別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但經衡量發現原始認列後，該組放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卻已減少者。
3. 合併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上述評估過程另行參照金管會發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暨「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規定，對各種不同性質之放款及應收款餘額(包括催收款項及應收利息)之逾期天數及預期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九)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

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十) 不動產及設備

1.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2.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建築物)	3~54年
機械及設備	2~1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年
什項設備	2~25年
租賃權益	3~10年
4.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
5.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並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無形資產

購得之電腦軟體，係將購入並使用此軟體產生之成本資本化。該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攤銷。軟體之估計耐用期限為3~10年。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1.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

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2.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3. 財務保證合約

(1) 合併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2) 合併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A.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決定之金額；及

B.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

(3) 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增減數，認列於當期損益。

(4) 上述保證責任準備之評估另行參照金管會發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退職後福利：合併公司退休辦法包括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參酌長年期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優惠存款

合併公司提供現職員工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於支付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七) 收入及費用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費用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費用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

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參照金管會發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自轉列之日起即對內停止計算應收利息，於收現時始認列收入。

2. 手續費及收入及費用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十八) 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

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而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合併公司之假設及估計皆係根據相關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因素，包含對未來之預期，並持續進行評估。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1. 放款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合併公司定期覆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2. 減損損失－債務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評估是否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相關判斷請詳附註四(七))，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估計減損損失金額，並認列於當期損益。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改變，將會對損益產生影響。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4. 退職後福利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之假設包含折現率。合併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合併公司須考量政府公債之利率，該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其他退職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係根據現行市場狀況。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零用及週轉金	\$ 4,750	\$ 4,650
庫存現金	1,168,774	1,150,090
庫存外幣	138,262	125,164
待交換票據	614,444	318,124
存放銀行同業	1,218,530	957,067
	<u>\$ 3,144,760</u>	<u>\$ 2,555,095</u>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385,715	\$ 1,116,482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2,915,586	2,838,185
存放央行外匯清算戶	7,929	7,488
存放央行金資中心專戶	150,413	101,015
央行定存單	18,400,000	20,6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1,274,895	628,697
	<u>\$ 23,134,538</u>	<u>\$ 25,291,867</u>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政府債券	\$ 1,963,429	\$ -
公司債券	1,049,895	-
上市(櫃)股票	8,880	61,757
受益憑證	6,000	44,000
可轉換公司債	639,700	580,900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之評		
價調整-非衍生工具	18,693	5,250
衍生工具	798,653	93,772
	<u>\$ 4,485,250</u>	<u>\$ 785,679</u>
金融負債		
融券交易	\$ 49,883	\$ -
衍生工具	752,423	100,602
	<u>\$ 802,306</u>	<u>\$ 100,602</u>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政府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150,000 及 \$0。

(四)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債票券	<u>\$ 439,781</u>	<u>\$ 4,777,726</u>
利率區間	<u>0.70%~0.71%</u>	<u>0.56%~0.62%</u>
約定賣回價格	<u>\$ 440,303</u>	<u>\$ 4,779,945</u>

(五) 應收款項-淨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利息	\$ 228,106	\$ 201,230
應收信用卡款	84,698	86,464
應收承兌票款	33,184	172,597
應收即期外匯款	836,372	1,120,798
應收債券交割款	552,387	-
其他	51,323	48,913
	1,786,070	1,630,002
減:備抵呆帳	(43,983)	(43,983)
淨額	<u>\$ 1,742,087</u>	<u>\$ 1,586,019</u>

(六)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出口押匯	\$ 60,628	\$ 87,024
短期放款	12,968,123	12,884,517
透支及擔保透支	-	2,074
短期擔保放款	15,215,100	20,787,513
中期放款	10,428,034	7,685,509
中期擔保放款	27,702,714	14,199,773
長期放款	259,055	382,028
長期擔保放款	15,460,374	19,716,523
催收款項	925,540	358,995
	<u>83,019,568</u>	<u>76,103,956</u>
減：備抵呆帳	(975,825)	(976,713)
折溢價調整	(69,173)	(60,559)
淨額	<u>\$ 81,974,570</u>	<u>\$ 75,066,684</u>

1.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2. 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		
	放款	應收款項及非放款	合計
		轉列之催收款	
1月1日	\$ 976,713	\$ 44,095	\$ 1,020,808
本期提列	399,470	1,162	400,632
本期沖銷	(409,426)	(1,183)	(410,609)
呆帳收回	4,782	67	4,849
匯率影響數	4,286	-	4,286
12月31日	<u>\$ 975,825</u>	<u>\$ 44,141</u>	<u>\$ 1,019,966</u>
	102年		
	放款	應收款項及非放款	合計
		轉列之催收款	
1月1日	\$ 976,951	\$ 43,672	\$ 1,020,623
本期提列	238,088	1,469	239,557
本期沖銷	(243,908)	(1,154)	(245,062)
呆帳收回	5,073	108	5,181
匯率影響數	509	-	509
12月31日	<u>\$ 976,713</u>	<u>\$ 44,095</u>	<u>\$ 1,020,808</u>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上市(櫃)股票	\$ 268,937	\$ 356,603
政府債券	801,655	944,178
公司債券	1,200,352	399,356
評價調整	(28,014)	(42,347)
	<u>\$ 2,242,930</u>	<u>\$ 1,657,790</u>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4,241,516	\$ 5,117,689
公司債券	499,542	399,402
	<u>\$ 4,741,058</u>	<u>\$ 5,517,091</u>

1. 上述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54,013 及 \$53,082。

2.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政府債券提供假扣押之擔保及業務保證金之金額分別為 \$235,300 及 \$192,800。

(九)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142,839	\$ 139,83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90,000	290,000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58	112
	432,997	429,951
減：備抵呆帳	(158)	(112)
	<u>\$ 432,839</u>	<u>\$ 429,839</u>

(註) 合併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1. 上述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均為 \$0。

2.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十)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未完工程	合計
103年								
1月1日淨額	\$ 1,301,877	\$ 289,493	\$ 34,969	\$ 334	\$ 19,272	\$ 118,709	\$ 490	\$ 1,765,144
成本								
1月1日餘額	\$ 1,301,877	\$ 540,491	\$ 325,842	\$ 10,035	\$ 178,210	\$ 177,816	\$ 490	\$ 2,534,761
本期增加	-	2,957	10,013	-	2,413	2,083	83,611	101,077
本期移轉	-	-	12,982	-	-	1,460	(59,530)	(45,088)
本期除列	(69,033)	(26,560)	(107,825)	(5,739)	(14,550)	(128)	-	(223,835)
12月31日餘額	\$ 1,232,844	\$ 516,888	\$ 241,012	\$ 4,296	\$ 166,073	\$ 181,231	\$ 24,571	\$ 2,366,915
累計折舊								
1月1日餘額	\$ -	(\$ 250,998)	(\$ 290,873)	(\$ 9,701)	(\$ 158,938)	(\$ 59,107)	\$ -	(\$ 769,617)
本期增加	-	(15,216)	(16,798)	(120)	(4,229)	(20,801)	-	(57,164)
本期除列	-	9,994	107,574	5,615	14,549	102	-	137,834
12月31日餘額	\$ -	(\$ 256,220)	(\$ 200,097)	(\$ 4,206)	(\$ 148,618)	(\$ 79,806)	\$ -	(\$ 688,947)
12月31日淨額	\$ 1,232,844	\$ 260,668	\$ 40,915	\$ 90	\$ 17,455	\$ 101,425	\$ 24,571	\$ 1,677,968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核准決定出售不動產，並完成處分程序。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未完工程	合計
102年								
1月1日淨額	\$ 1,301,877	\$ 304,334	\$ 40,900	\$ 395	\$ 13,601	\$ 31,381	\$ 13,677	\$ 1,706,165
成本								
1月1日餘額	\$ 1,301,877	\$ 539,887	\$ 311,465	\$ 9,929	\$ 168,147	\$ 88,885	\$ 13,677	\$ 2,433,867
本期增加	-	604	14,377	106	10,063	12,746	95,147	133,043
本期移轉	-	-	-	-	-	94,143	(108,334)	(14,191)
本期除列	-	-	-	-	-	(17,958)	-	(17,958)
12月31日餘額	\$ 1,301,877	\$ 540,491	\$ 325,842	\$ 10,035	\$ 178,210	\$ 177,816	\$ 490	\$ 2,534,761
累計折舊								
1月1日餘額	\$ -	(\$ 235,553)	(\$ 270,565)	(\$ 9,534)	(\$ 154,546)	(\$ 57,504)	\$ -	(\$ 727,702)
本期增加	-	(15,445)	(20,308)	(167)	(4,392)	(18,548)	-	(58,860)
本期除列	-	-	-	-	-	16,945	-	16,945
12月31日餘額	\$ -	(\$ 250,998)	(\$ 290,873)	(\$ 9,701)	(\$ 158,938)	(\$ 59,107)	\$ -	(\$ 769,617)
12月31日淨額	\$ 1,301,877	\$ 289,493	\$ 34,969	\$ 334	\$ 19,272	\$ 118,709	\$ 490	\$ 1,765,144

(十一) 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644,637	\$ 193,312
預付款項	6,502	8,227
其他	657	48
	<u>\$ 651,796</u>	<u>\$ 201,587</u>

(十二)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存款	\$ 14,775	\$ 611,243
銀行同業拆放	1,475,770	442,283
中華郵政轉存款	3,790	3,790
	<u>\$ 1,494,335</u>	<u>\$ 1,057,316</u>

(十三)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453,762	\$ -
約定買回價格	\$ 453,774	\$ -

(十四) 應付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614,444	\$ 318,124
應付利息	141,931	151,328
應付聯行代收票	82,648	82,733
應付承兌匯票	33,184	172,597
應付即期外匯款	835,234	1,120,650
應付費用	259,327	221,306
應付代收款	40,574	34,166
其他應付款	262,551	118,155
	<u>\$ 2,269,893</u>	<u>\$ 2,219,059</u>

(十五) 存款及匯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1,632,407	\$ 1,675,051
活期存款	14,966,777	13,398,413
定期存款	20,922,094	18,584,131
儲蓄存款	71,348,815	71,226,642
匯出匯款	3,950	5,726
應解匯款	807	2,894
	<u>\$ 108,874,850</u>	<u>\$ 104,892,857</u>

(十六) 應付金融債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 2,000,000	\$ 3,000,000

合併公司應付金融債券其內容分別如下：

債券名稱	發行期間	票面利率	發行總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償還辦法
96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6年9月28日 ~103年9月28日	3.60%	1,000,000	\$ -	\$ 1,000,0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
99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99年8月31日 ~105年2月29日	浮動	530,900	530,900	530,9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
99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99年8月31日 ~105年2月29日	3.30%	469,100	469,100	469,1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
101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101年11月15日 ~108年11月15日	浮動	31,000	31,000	31,0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
101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101年11月15日 ~108年11月15日	2.70%	969,000	969,000	969,0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
				<u>\$ 2,000,000</u>	<u>\$ 3,000,000</u>	

(十七) 負債準備

	保證 責任準備	除役、復原及修 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 負債準備	合計
103年				
1月1日餘額	\$ 8,428	\$ 3,796	\$ 303,172	\$ 315,396
本期新增	-	328	8,555	8,883
本期減少	-	(145)	-	(145)
12月31日餘額	<u>\$ 8,428</u>	<u>\$ 3,979</u>	<u>\$ 311,727</u>	<u>\$ 324,134</u>
102年				
1月1日餘額	\$ 7,428	\$ 13,235	\$ 298,300	\$ 318,963
本期新增	1,000	204	4,872	6,076
本期減少	-	(9,643)	-	(9,643)
12月31日餘額	<u>\$ 8,428</u>	<u>\$ 3,796</u>	<u>\$ 303,172</u>	<u>\$ 315,396</u>

(十八)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 合併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及經理人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及經理人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及經理人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

數為限。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40,584	\$ 637,8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8,857)	(334,646)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311,727</u>	<u>\$ 303,172</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37,818	\$ 621,198
當期服務成本	11,513	12,103
利息成本	12,598	9,225
福利支付數	(30,552)	(7,995)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9,207	3,28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640,584</u>	<u>\$ 637,818</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34,646	\$ 322,89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877	5,679
精算(損)益	652	(1,585)
雇主之提撥金	18,234	15,649
支付之福利	(30,552)	(7,99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28,857</u>	<u>\$ 334,646</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513	\$ 12,103
利息成本	12,598	9,22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877)	(5,679)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8,234</u>	<u>\$ 15,649</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 8,555)	(\$ 4,872)
累積金額	<u>\$ 163,720</u>	<u>\$ 172,275</u>

(7)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

收益。民國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6,529 及 \$4,094。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1.75%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40,584	\$ 637,818	\$ 621,1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8,857)	(334,646)	(322,898)
計畫短絀	\$ 311,727	\$ 303,172	\$ 298,30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損(益)	(\$ 11,008)	\$ 5,168	\$ 16,299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損(益)	(\$ 652)	\$ 1,585	\$ 2,855

(10)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6,273。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合併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合併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561 及 \$24,935。

(十九) 股本

-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0，分為 8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841,98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如下：

	103年	102年
12月31日期末股數	684,198,500	670,782,844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計 13,415,656 股，並已於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完成變更登記。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計 6,641,414 股，並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十) 資本公積

1. 資本公積主要係包括處分固定資產溢價收入、固定資產重估增值及本公司依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之標準及辦法第五條規定，於申請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時股東權益超過實收股金部分轉列，依規定可轉列資本。自民國 90 年度公司法修訂後，僅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屬資本公積。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 30% 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提存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或全部盈餘外，如有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分配盈餘時員工紅利不得低於該餘數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逾該餘數 5%。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每股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7,446	\$ -	\$ 92,557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042	-	(49,150)	-
股票股利	134,157	0.20	66,414	0.10
現金股利	134,156	0.20	66,414	0.10

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69,920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3,889)	-
股票股利	239,469	0.35
現金股利	171,050	0.25

6.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1,000 及 \$10,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000 及\$10,000。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二)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月1日	\$ -	(\$ 42,347)
本期評價調整	9,556	8,821	
本期已實現數	-	5,512	
103年12月31日	\$ 9,556	(\$ 28,0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月1日	\$ -	(\$ 31,305)
本期評價調整	-	(1,690)	
本期已實現數	-	(9,352)	
102年12月31日	\$ -	(\$ 42,347)	

(二十三) 利息淨收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	\$ 2,224,481	\$ 2,411,926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	232,648	220,645
投資有價證券	98,492	81,599
信用卡	2,418	2,592
其他	<u>16,149</u>	<u>9,627</u>
小計	<u>2,574,188</u>	<u>2,726,389</u>
利息費用		
存款	(865,311)	(933,920)
央行及同業存款	(3,074)	(13,615)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2,184)	(3,965)
金融債券	(86,892)	(105,827)
其他	<u>(1,110)</u>	<u>(212)</u>
小計	<u>(968,571)</u>	<u>(1,057,539)</u>
合計	<u>\$ 1,605,617</u>	<u>\$ 1,668,850</u>

(二十四) 手續費淨收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	\$ 141,478	\$ 113,059
放款業務	20,265	19,249
信用卡業務	15,914	13,334
代理業務	288,437	220,834
匯費	8,360	8,035
保證業務	4,808	6,924
進出口業務	12,233	12,436
跨行手續	10,211	10,357
其他	<u>11,804</u>	<u>11,220</u>
小計	<u>513,510</u>	<u>415,448</u>
手續費費用		
跨行手續	(11,842)	(11,645)
信託業務	(2,878)	(4,751)
信用卡業務	(6,687)	(4,557)
其他	<u>(21,689)</u>	<u>(16,363)</u>
小計	<u>(43,096)</u>	<u>(37,316)</u>
合計	<u>\$ 470,414</u>	<u>\$ 378,132</u>

(二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已實現(損)益		
債券	\$ 2,091	(\$ 321)
上市(櫃)股票	6,372	14,145
受益憑證	2,516	3,761
遠期外匯	(81,734)	34,614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15,513	14,570
選擇權	<u>126,978</u>	<u>14,149</u>
小計	<u>71,736</u>	<u>80,918</u>
未實現(損)益		
債券	14,824	-
上市(櫃)股票	(410)	771
受益憑證	(1,254)	(1,525)
遠期外匯	53,668	(7,499)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270	907
選擇權	<u>28,921</u>	<u>15,479</u>
小計	<u>96,019</u>	<u>8,133</u>
合計	<u>\$ 167,755</u>	<u>\$ 89,051</u>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處分利益分別為\$57,171 及\$78,869、股利收入分別為\$2,696 及\$1,556，及利息收入分別為\$11,869 及\$493。

(二十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股利收入	\$ 14,302	\$ 13,889
處分淨(損)益		
債券	(4,400)	32
股票及其他	<u>(1,112)</u>	<u>216</u>
合計	<u>\$ 8,790</u>	<u>\$ 14,137</u>

(二十七)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9,539	\$ 10,093
其他淨損益	<u>18,926</u>	<u>9,209</u>
合計	<u>\$ 28,465</u>	<u>\$ 19,302</u>

(二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薪資費用	\$ 870,542	\$ 802,471
勞健保費用	62,644	58,513
退休金費用	44,795	40,58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76,288</u>	<u>73,266</u>
合計	<u>\$ 1,054,269</u>	<u>\$ 974,834</u>

(二十九)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57,164	\$ 58,86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25,941</u>	<u>24,515</u>
合計	<u>\$ 83,105</u>	<u>\$ 83,375</u>

(三十)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租金支出	\$ 130,900	\$ 111,929
稅捐	130,809	92,613
專業服務費	61,353	60,170
郵電費	26,311	23,373
保險費	36,677	37,393
捐贈	15,717	17,650
其他	<u>116,544</u>	<u>105,705</u>
合計	<u>\$ 518,311</u>	<u>\$ 448,833</u>

(三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7,206	\$ 17,79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449	(269)
小計	<u>47,655</u>	<u>17,52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907)	42,790
所得稅費用	<u>\$ 44,748</u>	<u>\$ 60,312</u>

2. 稅前淨利與帳列所得稅費用調節說明：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3,895	\$ 81,693
依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影響數	(64,423)	(25,89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449	(269)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13,929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15	13,230
其他所得調整影響數	(10,417)	(13,004)
所得稅費用	<u>\$ 44,748</u>	<u>\$ 55,751</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37,089	(\$ 2,656)	\$ 34,433
其他	(3,289)	3,289	-
	<u>\$ 33,800</u>	<u>\$ 633</u>	<u>\$ 34,4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虧損扣抵	\$ 244,818	(\$ 15,415)	\$ 229,403
其他	-	13,141	13,141
	<u>\$ 244,818</u>	<u>(\$ 2,274)</u>	<u>\$ 242,544</u>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72,150	(\$ 35,061)	\$ 37,089
其他	4,440	(7,729)	(3,289)
	<u>\$ 76,590</u>	<u>(\$ 42,790)</u>	<u>\$ 33,8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準備	<u>\$ 244,818</u>	<u>\$ -</u>	<u>\$ 244,818</u>

4. 尚未使用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

發生年度	103年12月31日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 年度
97 (核定數)	\$ 288,794	\$ 288,794	107
98 (申報數)	162,155	55,985	108
103 (估計數)	96,377	-	113
	<u>\$ 547,326</u>	<u>\$ 344,779</u>	

發生年度	102年12月31日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 年度
97 (核定數)	\$ 274,186	\$ 218,171	107
98 (申報數)	162,155	-	108
	<u>\$ 436,341</u>	<u>\$ 218,171</u>	

5.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 98 年度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子公司華泰銀保經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為 87 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7.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1,751 及 \$21,103。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5.29%。本公司實際分配民國 102 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6.26% 及 6.33%。

(三十二) 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66,400	684,199	\$ 0.83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24,819	684,199	\$ 0.62

註：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依 103 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全聯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且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翔鼎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且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東裕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佰麒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佳座貿易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	原本公司之監察人(已於民國103年6月19日卸任)
文教公益基金會	
其他	實質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對關係人之授信與存款

期間	項目	貸(借)與對象	103年12月31日	估該科目 餘額(%)	利息收入 (費用)金額	估該科目 總額(%)	利率區間(%)
民國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存款 放款	全體關係人 全體關係人	\$ 1,294,406 42,945	1.19 0.05	(\$ 6,618) 933	0.68 0.04	0.00~4.33 1.70~3.44
期間	項目	貸(借)與對象	102年12月31日	估該科目 餘額(%)	利息收入 (費用)金額	估該科目 總額(%)	利率區間(%)
民國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存款 放款	全體關係人 全體關係人	\$ 1,018,179 49,342	0.97 0.07	(\$ 4,317) 1,357	0.41 0.05	0.00~4.27 1.70~3.45

(1)除經理人於定額存款內比照行員儲蓄存款利率外，其餘利率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2)本行根據銀行法第32條及33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3)對個別關係人之放款及存款交易事項，因其交易皆未達本行該科目期末餘額之10%，故不單獨列示而以彙總列示。

2. 放款

103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	\$ -	-	-	-	-	-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	-	-	-	-	-	-
其他放款	8	46,283	42,945	V	-	不動產	無

102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	\$ -	-	-	-	-	-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	-	-	-	-	-	-
其他放款	8	70,897	49,342	V	-	不動產	無

註：個別戶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1%，故以彙總表達。

3. 承租其他關係人(全聯實業)辦公場所

項目	租賃期間	租金收取方式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支出	102年6月1日 至112年5月31日	租金按月支付	\$ 44,400	\$ 26,461

本公司因承租辦公場所支付之保證金為\$7,400。

4. 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4,279	\$ 43,502
退職後福利	1,044	856
	<u>\$ 65,323</u>	<u>\$ 44,358</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之明細如下：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35,300	\$ 192,800	假扣押之擔保及業務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重大之承諾及或有負債分別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30,659,439	\$ 31,112,611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118,760	1,119,861
與客戶訂定附賣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440,303	4,779,945
與客戶訂定附買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453,774	-
各類保證款項	449,211	649,017
客戶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595,912	395,021
受託代收款項	8,911,046	8,710,599
信託資產	19,468,806	14,086,73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7,800	10,000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60,588	71,17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帳款、貼現及放款、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其他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103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4,741,058	\$ 4,749,812
	10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5,517,091	\$ 5,513,479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收款項(扣除備抵呆帳)、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合併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4)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

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5) 應付金融債券：係合併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價值。
- (6) 其他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衡量時，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若非活絡，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當日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本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予以評價。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1. 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等所有條件之市場。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9,367	\$ 9,367	\$ -	\$ -
債券投資	3,670,802	1,247,490	2,423,312	-
其他	6,428	6,42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38,054	238,054	-	-
債券投資	2,004,876	1,208,840	796,036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49,883	49,883	-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798,653	-	798,653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752,423	-	752,423	-
102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2,655	\$ 62,655	\$ -	\$ -
債券投資	583,570	-	583,570	-
其他	45,682	45,68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23,042	323,042	-	-
債券投資	1,334,748	1,334,748	-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93,772	-	93,772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00,602	-	100,602	-

3. 公允價值等級中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重大移轉情形：無此情形。
4.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無此情形。

(三)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述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訂定風險管理範圍、風險限額，及風險測定技術等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並定期審視風險管理政策及反映市場及產品之變化。

合併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法律風險。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合併公司針對各項業務之風險採逐級監控之架構管理，由總行各業務部門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考量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需要，研訂相關作業規範與措施，依程序報經總經理或董事會（常董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營業單位之業務經辦、覆核同仁與部門主管等人員均訂有明確之工作職掌，並相互牽制落實辦理。合併公司另透過自行查核、內部稽核及外部查核等方式，強化作業控管。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約定契約中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透支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承兌票款、信用狀及放款承諾保證等業務。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為管理信用風險，提昇授信及投資品質，確保資產安全，訂有授信及投資政策，作為辦理授信業務之遵循，除考量授信 5P 原則（People、Purpose、Payment、Protection、Perspective）外，並兼顧安全性、收益性、流動性、公益性、成長性、互惠性及政策性。

授信業務主管單位負責擬訂及詮釋與授信政策有關之各項準則、辦法及要點等規章，並視國內外經濟環境，金融市場及本公司經營策略等因素隨時檢討修正，以因應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之競爭趨勢。合併公司為健全風險管理，訂有「授信風險限額」，並訂定行業別限制比率，以避免個別產業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又訂定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及公司企業之授信總餘額及無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本行淨值之限制比率，以降低交易對手集中之風險。另合併公司為加強對

國家風險之管理，訂有完整之國家風險管理政策及作業規章。合併公司辦理授信案件時，亦運用企業信用風險指標資料，以提升授信品質及風險管理功能。

合併公司對申貸之授信案件均事先進行風險評估，依授信 5P 等原則對申貸案件加以客觀分析及辦理徵信調查，以為授信之准駁依據，再依擔保品估價辦法、風險限額及授信案件分層授權辦法等規定核貸額度。新貸、續約或展期案件，在規定期間內，應就該授信案件之核貸程序、各項約據及其他相關條件辦理覆查，並落實追蹤客戶之借款用途及信用情況，是否符合合併公司核貸之授信條件。前揭各項徵、授信作業流程必須接受嚴謹之內部及外部查核。各項管理務期將授信風險降至最低。

謹就合併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合併公司針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共分為五類，除第一類正常之授信資產外，其餘四類均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類為第二類至第五類資產，即第一類正常之授信資產，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合併公司訂定有授信資產風險評估作業要點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及承受抵押物及處分承受抵押物處理辦法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合併公司為提升授信品質，評估授信戶信用狀況，以量化統計方法，將授信戶信用因素之各項屬性，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及信用評等(分)，以建立信用評等機制，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將授信客戶之信用品質，依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區分為優、佳、普通等三大類，其對應情形如下：

信用品質	企業戶	個人戶
優	第1~3級	第1~4級
佳	第4~7級	第5~8級
普通	第8~12級	第9~16級

茲就內部風險評等(企業戶及個人戶)分述如下：

(一) 企業戶：

1. 信用品質優：第1~3級

本類授信案件，其安全性為中高位以上，風險較低。

主要特徵例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各項財務比率分析

佳，生產、銷售皆在水準之上，經營展望亦佳。

2. 信用品質佳：第 4~7 級

本類授信案件，其安全性為中位至稍差，風險次低。

3. 信用品質普通：第 8~12 級

本類授信案件，其安全性屬較弱或偏低以下，風險略高。

(二) 個人戶：

1. 信用品質優：第 1~4 級

本類授信案件，其安全性屬中高位以上，風險較低，信用極好。

2. 信用品質佳：第 5~8 級

本類授信案件，其安全性屬中位，風險次低，信用優良。

3. 信用品質普通：第 9~16 級

本類授信案件，其安全性較弱，風險略高，信用普通。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合併公司針對銀行同業進行交易前均對其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並依相關管理要點辦理。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手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符合合併公司授信條件之公司，並依客戶信用狀況給予不同衍生性商品風險額度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合併公司對於授信業務採行穩健原則為控管信用風險。授信業務之放款案件，多以徵提不動產、股票等為擔保品或副擔保，以求降低信用風險，對於不動產擔保放款，除了依擔保品鑑估辦法審慎估價外，對於擔保品類型或座落區域等級，另訂定擔保成數可承做之限制，有關豪宅貸款亦皆有嚴謹及符合法令規定之作業辦法執行。

合併公司對於擔保品放款後延滯之案件，為求「債權保全」，皆積極投入人力執行電催、法訴作業，並訂定各項催討辦法及執行流程，以求及早回收債權，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相關性質而定。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抑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對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或公司企業、個別行業、國家或地區等項目，均訂有風險承擔限額，並持

續進行監控，且視經營環境變化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限額之調整，以確保其有效性。

在避險策略方面，合併公司以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等信用保證機構承保方式，轉嫁一定比率之授信風險，以減少非預期損失。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併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請詳附註九。

(5)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合併公司為避免授信對象過度集中，依投資行業別、國家、交易對手及發行者分別設定投資標的物信用風險承擔限額，國內外債券投資以政府公債、金融債及投資等級公司債為主，公司債投資皆經個別審查以控管投資標的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產業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私人	\$ 40,348,032	48.32	\$ 38,579,315	50.15
批發及零售業	8,820,055	10.56	7,644,009	9.94
不動產及租賃業	10,406,599	12.46	8,915,192	11.59
製造業	6,949,395	8.32	7,949,856	10.33
金融及保險業	4,132,824	4.95	4,420,900	5.75
服務業	2,996,620	3.59	2,710,886	3.52
營造業	1,852,004	2.22	2,494,681	3.24
其他	7,996,434	9.58	4,210,731	5.48
	<u>\$ 83,501,963</u>	<u>100.00</u>	<u>\$ 76,925,570</u>	<u>100.00</u>

B. 地區別

地區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美洲	\$ 2,215,375	2.65	\$ 2,268,428	2.94
其他亞洲	2,322,680	2.78	1,177,090	1.53
大陸地區	818,481	0.98	327,953	0.43
台灣地區	77,653,213	93.00	72,983,566	94.88
其他	492,214	0.59	168,533	0.22
合計	<u>\$ 83,501,963</u>	<u>100.00</u>	<u>\$ 76,925,570</u>	<u>100.00</u>

C.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18,557,267	22.23	\$ 16,478,897	21.42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3,359,572	4.02	3,648,255	4.74
不動產擔保	57,377,022	68.71	52,889,410	68.76
保證	2,182,371	2.61	2,430,275	3.16
其他擔保品	2,025,731	2.43	1,478,733	1.92
合計	<u>\$ 83,501,963</u>	<u>100.00</u>	<u>\$ 76,925,570</u>	<u>100.00</u>

(6)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因往來對象均擁有良好信用品質，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品質分析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未逾期		亦未減損		
	優	佳	普通	小計(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合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淨額 (A)+(B)+(C)-(D)
貼現及放款及其應收利息									
-貼現及放款	\$ 19,859,632	\$ 36,406,542	\$ 23,412,794	\$ 79,678,968	\$ 1,687,426	\$ 1,773,298	\$ 83,139,692	\$ 338,859	\$ 82,163,867
應收款項及其他									
-信用卡業務	-	-	79,502	79,502	1,029	4,325	84,856	2,080	3,178
-其他	61,407	6,357	648,271	716,035	-	28,841	744,876	28,841	705,9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801,474	1,203,402	-	2,004,876	-	-	2,004,876	-	2,004,87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241,516	499,542	-	4,741,058	-	-	4,741,058	-	4,741,058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	290,000	290,000	-	-	290,000	-	290,000
貼現及放款及其應收利息									
-貼現及放款	\$ 5,348,020	\$ 32,972,099	\$ 35,395,956	\$ 73,716,075	\$ 1,482,479	\$ 1,011,645	\$ 76,210,199	\$ 493,577	\$ 75,233,486
應收款項及其他									
-信用卡業務	-	-	82,746	82,746	323	3,507	86,576	1,820	3,393
-其他	52,660	8,344	226,644	287,648	-	28,849	316,497	28,849	277,6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334,748	-	-	1,334,748	-	-	1,334,748	-	1,334,74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5,117,689	399,402	-	5,517,091	-	-	5,517,091	-	5,517,091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	290,000	290,000	-	-	290,000	-	290,000

B. 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	佳	普通	合計
個人戶				
房貸及擔保放款	\$ 10,800,881	\$ 8,469,756	\$ 18,071,617	\$ 37,342,254
無擔及消費性放款	88,249	133,300	1,620,386	1,841,935
法人戶				
擔保放款	3,144,146	14,252,851	1,581,315	18,978,312
無擔放款	<u>5,826,356</u>	<u>13,550,635</u>	<u>2,139,476</u>	<u>21,516,467</u>
合計	<u>\$ 19,859,632</u>	<u>\$ 36,406,542</u>	<u>\$ 23,412,794</u>	<u>\$ 79,678,968</u>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	佳	普通	合計
個人戶				
房貸及擔保放款	\$ 1,307,900	\$ 6,661,949	\$ 27,135,250	\$ 35,105,099
無擔及消費性放款	8,220	103,977	1,852,616	1,964,813
法人戶				
擔保放款	1,320,101	12,613,049	4,014,998	17,948,148
無擔放款	<u>2,711,799</u>	<u>13,593,124</u>	<u>2,393,092</u>	<u>18,698,015</u>
合計	<u>\$ 5,348,020</u>	<u>\$ 32,972,099</u>	<u>\$ 35,395,956</u>	<u>\$ 73,716,075</u>

(7) 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合併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3 個月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合併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1~3個月	合計
個人戶	\$ 539,908	\$ 317,334	\$ 857,242
法人戶	<u>186,918</u>	<u>643,266</u>	<u>830,184</u>
合計	<u>\$ 726,826</u>	<u>\$ 960,600</u>	<u>\$ 1,687,426</u>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1~3個月	合計
個人戶	\$ 720,158	\$ 537,893	\$ 1,258,051
法人戶	<u>221,193</u>	<u>3,235</u>	<u>224,428</u>
合計	<u>\$ 941,351</u>	<u>\$ 541,128</u>	<u>\$ 1,482,479</u>

(8) 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及已提列備抵呆帳情形，分析如下：

A. 放款及其應收利息：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	\$ 1,455,362	\$ 268,248
	組合評估	317,936	70,611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	81,366,394	636,966
合計		<u>\$ 83,139,692</u>	<u>\$ 975,825</u>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	\$ 730,335	\$ 400,861
	組合評估	281,310	92,716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	75,198,554	483,136
合計		<u>\$ 76,210,199</u>	<u>\$ 976,713</u>

註：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B. 應收款：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	\$ 29,005	\$ 29,005
	組合評估	4,161	1,916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	796,566	13,220
合計		<u>\$ 829,732</u>	<u>\$ 44,141</u>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	\$ 28,961	\$ 28,961
	組合評估	3,395	1,708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	370,717	13,426
合計		<u>\$ 403,073</u>	<u>\$ 44,095</u>

註：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包含應收款項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且未扣除備抵呆帳，但不包含放款應收利息分別為\$120,124及\$106,243及應收即期外匯款分別為\$836,372及\$1,120,798。

(9)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行時即予出售，出售所得之金額用以減少欠款金額。承受擔保品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均無承受擔保品。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103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企業金融	\$ 694,397	\$ 20,786,562	3.34	\$ 249,670	35.95
無擔保	143,713	21,884,974	0.66	252,610	175.77
住宅抵押貸款(註4)	89,701	16,842,473	0.53	190,680	212.57
現金卡	-	-	-	-	-
消費金融	8,997	188,617	4.77	22,011	244.65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51,519	21,554,908	0.24	241,349	468.47
其他	2,468	1,762,034	0.14	19,505	790.32
無擔保	990,795	\$ 83,019,588	1.19	\$ 975,825	98.49
放款業務合計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682	84,856	0.80	5,258	770.9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	-	-	-

		102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企業金融	\$ 238,296	\$ 30,300,536	0.79	\$ 448,768	188.32
無擔保	139,279	20,505,835	0.68	232,615	167.01
住宅抵押貸款(註4)	26,343	14,314,100	0.18	150,553	571.51
現金卡	-	-	-	-	-
消費金融	14,901	276,357	5.39	31,027	208.23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7,279	10,318,992	0.07	109,768	1508.01
其他	-	388,136	0.00	3,982	-
無擔保	426,098	\$ 76,103,956	0.56	\$ 976,713	229.22
放款業務合計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41	86,576	0.28	5,213	2163.0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	-	-	-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放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B.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 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1,049	855	1,503	1,087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3,856	1,465	4,953	1,108
合計	4,905	2,320	6,456	2,195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C.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3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1)	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16700不動產開發業)	\$ 1,403,179	17.02
2	B集團-(14510商品經紀業)	1,000,000	12.13
3	C建設-(16700不動產開發業)	597,400	7.25
4	D集團-(15510短期住宿服務業)	590,810	7.17
5	E關係企業-(16700不動產開發業)	544,979	6.61
6	F集團-(14510商品經紀業)	532,000	6.45
7	G集團-(16700不動產開發業)	530,000	6.43
8	H企業-(15302冷凍冷藏倉儲業)	529,662	6.42
9	I集團-(16611證券業)	500,000	6.06
10	J投資-(1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450,000	5.46

102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1)	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16700不動產開發業)	\$ 1,606,024	20.60
2	B集團-(14510商品經紀業)	1,000,000	12.83
3	C集團-(16812不動產經紀業)	605,068	7.76
4	D關係企業-(16700不動產開發業)	537,549	6.89
5	E投資-(16631投資顧問業)	450,000	5.77
6	F集團-(17719其他機械設備租賃業)	404,842	5.19
7	G集團-(14810建材零售業)	389,901	5.00
8	H關係企業-(14699未分類其他專賣批發業)	389,037	4.99
9	I集團-(14510商品經紀業)	385,000	4.94
10	J關係企業-(16700不動產開發業)	382,643	4.91

註 1：係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4.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合併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合併公司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之能力（如因應存戶提領、授信動撥、或其他利息、費用或表外交易之現金流出等），以及充分支應資產成長之能力。充裕資金流動性，採行之措施包括持有適量之庫存現金、立即可變現之有價證券、期差調配、吸收存款或融通借款管道等。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流動性管理之正確性與即時性，建立有效率之資金通報系統，除一般正常之現金流量通報外，資金操作單位預估未來短期內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並建立期間別之流動性部位並加以檢視，其預估值採一致性及保守性原則，另定期檢視大額資金來源與運用及其集中度風險，且有適當之控管或分散措施。

流動性風險監控及程序包括：

- A. 針對流動性風險指標設立警戒點，以利控管。對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加以分析並立即採取措施，以消弭其影響。
- B. 為穩定資金流動性，資金估算採取保守原則。資金來源以多元化、穩定及可靠為原則。資金用途宜分散、避免過於集中。
- C. 編製分析表採用之比率依保守及一致性原則。
- D. 衡量、監控及報告流動性風險，定期向合併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

B.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21,085,681	\$ 388,082	\$ 423,882	\$ 1,468,459	\$ 1,638,299	\$ 25,004,403	\$ 25,004,403
拆放銀行同業	1,274,895	-	-	-	-	1,274,895	1,274,895
有價證券投資	3,686,598	100,000	-	596,535	6,720,291	11,103,424	11,103,424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439,781	-	-	-	-	439,781	439,781
貼現及放款	5,267,251	10,223,032	7,310,587	12,724,083	47,494,615	83,019,568	83,019,568
應收利息及收益	161,928	30,119	17,024	12,770	45,112	266,953	266,953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1,946,209	174,602	13,535	309,651	694,642	3,138,639	3,138,639
小計	33,862,343	10,915,835	7,765,028	15,111,498	56,592,959	124,247,663	124,247,66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19,495)	-	(158,590)	(16,250)	-	(1,494,335)	(1,494,335)
附買回債(票)券投資	(453,762)	-	-	-	-	(453,762)	(453,762)
應付利息	(19,592)	(25,381)	(30,714)	(59,969)	(6,275)	(141,931)	(141,931)
存款及匯款	(13,953,888)	(14,526,440)	(15,625,908)	(24,789,325)	(39,979,289)	(108,874,850)	(108,874,850)
應付金融債券	-	-	-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654,580)	(112,632)	(94,891)	(458,909)	(1,235,053)	(3,556,065)	(3,556,065)
小計	(17,401,317)	(14,664,453)	(15,910,103)	(25,324,453)	(43,220,617)	(116,520,943)	(116,520,943)
期距缺口	\$ 16,461,026	(\$ 3,748,618)	(\$ 8,145,075)	(\$ 10,212,955)	\$ 13,372,342	\$ 7,726,720	\$ 7,726,720

10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 24,169,884	\$ 373,110	\$ 455,140	\$ 749,595	\$ 1,470,536	\$ 27,218,265
拆放銀行同業	628,697	-	-	-	-	628,697
有價證券投資	891,931	100,010	-	1,509,473	5,793,105	8,294,519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4,777,726	-	-	-	-	4,777,726
貼現及放款	6,033,409	10,330,371	11,585,866	13,194,876	34,959,434	76,103,956
應收利息及收益	152,579	33,419	3,588	16,111	31,836	237,533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1,413,016	52,630	5,973	13,979	330,010	1,815,608
小計	38,067,242	10,889,540	12,050,567	15,484,034	42,584,921	119,076,30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01,066)	(440,000)	(100,000)	(16,250)	-	(1,057,316)
應付利息	(18,045)	(25,010)	(31,934)	(70,620)	(5,719)	(151,328)
存款及匯款	(13,409,627)	(13,596,908)	(16,445,817)	(27,449,813)	(33,990,692)	(104,892,857)
應付金融債券	-	-	-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763,601)	(79,742)	(46,865)	(86,624)	(1,031,753)	(3,008,585)
小計	(15,692,339)	(14,141,660)	(16,624,616)	(28,623,307)	(37,028,164)	(112,110,086)
期距缺口	\$ 22,374,903	(3,252,120)	(4,574,049)	(13,139,273)	\$ 5,556,757	\$ 6,966,218

上表「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0~30 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 \$39,236,394 及 \$36,338,500。

(4) 下表係合併公司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定期間之剩餘期間分析。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現金流入小計	\$ 32,218	\$ 167,919	\$ 11,177	\$ 297,552	\$ 289,786	\$ 798,652
現金流出小計	(94,958)	(51,888)	(15,540)	(300,251)	(289,786)	(752,423)
現金流量淨額	<u>(\$ 62,740)</u>	<u>\$ 116,031</u>	<u>(\$ 4,363)</u>	<u>(\$ 2,699)</u>	<u>\$ -</u>	<u>\$ 46,229</u>
	102年12月31日					合計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現金流入小計	\$ 7,518	\$ 7,214	\$ 1,365	\$ 32,376	\$ 45,298	\$ 93,771
現金流出小計	(16,732)	(10,450)	(1,011)	(27,111)	(45,298)	(100,602)
現金流量淨額	<u>(\$ 9,214)</u>	<u>(\$ 3,236)</u>	<u>\$ 354</u>	<u>\$ 5,265</u>	<u>\$ -</u>	<u>(\$ 6,831)</u>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5,213,750	\$ 2,435,278	\$ 4,207,101	\$ 10,820,792	\$ 7,982,518	\$ 30,659,439	
客戶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0,038	33,599	42,973	497,367	1,935	595,912	
各類保證款項	65,440	9,251	12,000	288,096	74,424	449,211	
合計	<u>\$ 5,299,228</u>	<u>\$ 2,478,128</u>	<u>\$ 4,262,074</u>	<u>\$ 11,606,255</u>	<u>\$ 8,058,877</u>	<u>\$ 31,704,562</u>	
	10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4,024,020	\$ 3,566,341	\$ 6,632,283	\$ 12,533,906	\$ 4,356,061	\$ 31,112,611	
客戶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6,301	240,541	34,764	93,415	-	395,021	
各類保證款項	41,689	400,979	82,822	7,616	115,911	649,017	
合計	<u>\$ 4,092,010</u>	<u>\$ 4,207,861</u>	<u>\$ 6,749,869</u>	<u>\$ 12,634,937</u>	<u>\$ 4,471,972</u>	<u>\$ 32,156,649</u>	

(6)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指合併公司為承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到期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 116,973	\$ 345,775	\$ 205,958	\$ 668,706	
資本支出承諾	26,309	-	-	26,309	
合計	\$ 143,282	\$ 345,775	\$ 205,958	\$ 695,015	
	102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 114,518	\$ 305,440	\$ 212,057	\$ 632,015	
資本支出承諾	68,865	-	-	68,865	
合計	\$ 183,383	\$ 305,440	\$ 212,057	\$ 700,880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合併公司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13,759,851	12,793,252	16,389,161	8,491,852	6,617,961	14,507,807	54,959,81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9,492,129)	(6,136,529)	(7,957,339)	(15,969,918)	(18,556,526)	(32,137,597)	(58,734,220)	
期距缺口	(25,732,278)	6,656,723	8,431,822	(7,478,066)	(11,938,565)	(17,629,790)	(3,774,402)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11,357,167	11,975,273	21,596,511	9,299,135	10,768,567	15,163,777	42,553,90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44,401,109)	(3,896,809)	(6,852,327)	(13,822,713)	(16,505,133)	(28,223,163)	(75,100,964)	
期距缺口	(33,043,942)	8,078,464	14,744,184	(4,523,578)	(5,736,566)	(13,059,386)	(32,547,060)	

說明：本表係指合併公司全行新台幣(不含外幣)之金額。

B. 合併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3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15,762	116,229	232,457	120,204	35,527	17,930	93,41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46,807)	(140,559)	(281,119)	(75,187)	(50,228)	(141,696)	(58,018)	
期距缺口	(131,045)	24,330	48,662	45,017	(14,701)	(123,766)	35,397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25,899	93,464	186,929	56,294	42,238	3,086	43,88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25,899)	(109,978)	(219,956)	(21,279)	(8,018)	(32,002)	(34,666)	
期距缺口	-	(16,514)	33,027	35,015	34,220	(28,916)	9,222	

說明：本表係指合併公司全行美金(不含外幣)之金額。

5.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導致合併公司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合併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股票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性工具，例如可轉債資產交換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合併公司所持有投資之部位，例如外幣計價各種衍生工具、國外信用狀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為強化市場風險管理，就營運資金波動、外匯買賣、外幣有價證券交易、國內證券投資、短期票券進出、換匯交易及辦理衍生性商品等業務，均依主管機關規定及作業與風險掌握之需要，訂定相關規範。

合併公司並針對各營業單位辦理外匯即期交易及遠期、換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額度及停損限額訂有適切規範。針對票（債）券、拆放同業及短期股票投資之標的，訂有條件及額度限制；針對各項資產負債有關業務之交易對象、標的限額、交易員授權額度及訂價權限等訂有明確標準。經由健全之作業章則及嚴格之內控監督，合併公司調度及商品投資之市場風險得以抑低至合理水準。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為維穩健經營原則，受利率波動影響之短期性交易商品及中長期投資標的均按月辦理評價，其評價變動金額列為當月損益，如發生嚴重低於市價情形應即辦理停損。外幣利率之控管以兼顧安全及流動性為原則，對於大額外幣資金之進出皆以軋平為要領，賺取合理之利差為目的。至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合併公司訂有各級交易人員部位之日間及隔夜額度限制，避免交易金額失控。對於金融商品之重要風險敏感性因子，如股價、利率等，於各辦法內規範限額，以進行控管。合併公司為降低風險，對於非投資等級及評等未屬限定等級以上公司債不予以承做。

B. 監控與報告

針對市場風險除由主辦部門依規編製各項風險管理報表加以控管外，另由風險管理部統籌覆核監控並定期呈報國內證券投資限額之控管情況、短期投資之評價結果、流動風險管理數據、利率風險管理數據、衍生性金融業務風險評估及操作績效報告等資料。另建立

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4)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謂之交易簿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即為銀行簿部位。

A. 策略

合併公司藉由正確掌握市場風險因子(利率、匯率及股價等)之短期波動而賺取買、賣價差或鎖定套利利潤，必要時進行相關之避險交易。

B. 政策與程序

合併制定「交易簿部位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落實交易簿部位管理機制。

C. 評價政策

合併公司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股票、基金、債券、短期票券)每日按市價，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

D. 衡量方法

合併公司每一年以利率變動 $\pm 1\%$ 及 $\pm 1.5\%$ 、權益證券變動 $\pm 15\%$ 及 $\pm 30\%$ 、匯率變動 $\pm 3\%$ 及 $\pm 10\%$ 分為輕微情境及較嚴重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向資產負債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5)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合併公司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

B.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針對投資標的進行徵信評估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該國國家風險情形、利率走勢等，且須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標的。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呈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核定。

C. 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部門每日監控投資部位業務額度控管表及評價表，並以DV01值衡量交易部位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6)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加強公司利率風險管理、維持適當利率敏感性，提高資金運用效益與健全業務經營。

A.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係在維持合併公司良好之應變能力，以管理、衡量及規避因利率變動而造成盈餘與資產負債項目的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B. 管理流程

合併公司採量化方式管理銀行簿利率風險，並定期製作報表，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監督單位定期檢視執行單位執行過程之妥適性，並每年至少二次向常董會或董事會提報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與執行情形。

C. 衡量方法

合併公司之利率敏感性指標超逾所訂警示水準時，可採取之因應措施有：調整訂價策略及期限結構。另針對管理缺口需要亦得利用金融期貨、換匯、換利、選擇權等資產負債表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缺口管理技術以資因應。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與兼顧業務成長，制定主要天期之利率敏感性各項監測指標並執行壓力測試。各項利率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皆定期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管理階層審閱。

(7) 匯率風險管理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及遠期外匯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合併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合併公司訂有「辦理外匯交易業務授權管理辦法」，針對交易員設有單筆授權及部位限額、總部位之各幣別日中及隔夜買賣超限額等進行控管，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合併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B.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合併公司訂有投資標的交易金額授權機制，並設定投資停損控制、停益控制及分散投資之風險控管，若已達停損、停益點而不擬賣出，投資單位應簽報交易授權之上一層主管核准。

(9)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假設市場在最不利的情形(如利率突然急升或股市突然重挫)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合併公司之壓力測試主要係參照100年4月金管會規定之「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方法，分為輕微情境及較嚴重情境，執行壓力測試，壓力測試結果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呈報。

(10)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依市場因子變動情形擬訂下列敏感性分析情境如下：
103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影響說明
		損益	權益
外匯風險	美金兌新台幣、日元、歐元及其他各幣別升值3%	31,722	-
外匯風險	美金兌新台幣、日元、歐元及其他各幣別貶值3%	(31,722)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17,900)	(11,810)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17,900	11,810
權益證券風險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3 %	474	7,142
權益證券風險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3 %	(474)	(7,142)

102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影響說明
		損益	權益
外匯風險	美金兌新台幣、日元、歐元及其他各幣別升值3%	26,132	-
外匯風險	美金兌新台幣、日元、歐元及其他各幣別貶值3%	(26,132)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1,831)	(41,942)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1,839	42,218
權益證券風險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3 %	3,250	9,691
權益證券風險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3 %	(3,250)	(9,691)

(11)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合併公司所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美元(USD)	28,369	31.72	\$ 899,803
日幣(JPY)	1,067,170	0.27	282,813
歐元(EUR)	3,410	38.55	131,464
人民幣(CNY)	25,151	5.10	128,356
南非幣(ZAR)	20,788	2.74	56,941

金融負債

日幣(JPY)	1,105,501	0.27	292,971
人民幣(CNY)	19,818	5.10	101,141
歐元(EUR)	2,294	38.55	88,426
澳幣(AUD)	253	25.96	6,573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美元(USD)	58,754	29.95	\$ 1,759,676
日幣(JPY)	860,662	0.29	245,482
人民幣(CNY)	42,830	4.94	211,723
加幣(CAD)	318	28.14	8,944

金融負債

美元(USD)	29,270	29.95	876,647
人民幣(CNY)	41,583	4.94	205,562
日幣(JPY)	845,903	0.29	241,273
法郎(CHF)	671	33.66	22,592

(12)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合併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3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1,404,510	\$ 5,500,410	\$ 1,541,435	\$ 8,935,036	\$ 107,381,391
利率敏感性負債	33,184,812	49,261,464	16,228,743	4,582,428	103,257,447
利率敏感性缺口	58,219,698	(43,761,054)	(14,687,308)	4,352,608	4,123,944
淨值					8,244,06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9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0.02%

102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0,408,748	\$ 5,871,389	\$ 1,563,220	\$ 8,226,499	\$ 106,069,856
利率敏感性負債	32,304,725	47,333,670	16,245,938	5,295,882	101,180,215
利率敏感性缺口	58,104,023	(41,462,281)	(14,682,718)	2,930,617	4,889,641
淨值					7,796,48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8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2.72%

註 1：銀行部分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 合併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仟元)

103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62,715	\$ 35,480	\$ 9,324	\$ 84,372	\$ 491,891
利率敏感性負債	374,052	23,240	37,223	12,596	447,11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337)	12,240	(27,899)	71,776	44,780
淨值					259,91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0.0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7.23%

102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79,840	\$ 42,170	\$ 3,080	\$ 43,787	\$ 368,87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69,581	6,952	28,952	1,386	306,87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259	35,218	(25,872)	42,401	62,006
淨值					260,31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0.2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3.82%

註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資本管理

1. 概述

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1) 合併公司為強化資本風險之控管、維持適當之資本比率，確保資本結構，促進業務穩健成長，維護合理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及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合併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此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2) 針對合併公司所面對各項風險之暴險情形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經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並以擁有之充足資本承擔各項風險，達成資源配置最妥適性。

2. 資本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依主管機關頒訂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按季申報主管機關，惟於每半年結（決）算需編製資本適足率，並經會計師複核，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此外，另訂有「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作為資本適足性應遵循之重要管理規範。

合併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工作由各部門就職掌業務範圍共同辦理，風險管理部負責執行，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

A. 普通股權益：普通股權益主要包括普通股、資本公積（特別股發行溢價除外）、累積盈餘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等。減除下列項目：無形資產（含商譽）、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原由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扣除項目（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除外）。

B. 其他第一類資本：無。

(2) 第二類資本組成：主要包括長期次順位債券、重估增值、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

3. 資本適足性

依「銀行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如下：

分析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7,970,324	\$ 7,560,417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1,616,591	2,016,486	
	自有資本	9,586,915	9,576,90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1,727,518	72,770,196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4,208,625	4,032,02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035,413	1,973,23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88,971,556	78,775,459
	資本適足率(%)		10.78	12.16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96	9.60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96	9.60	
槓桿比率		6.08	5.94	

註：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x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五)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信託資產</u>		
銀行存款	\$ 1,321,039	\$ 1,352,154
短期投資	10,413,750	6,810,468
不動產	<u>7,734,017</u>	<u>5,924,112</u>
信託資產總額	<u>\$ 19,468,806</u>	<u>\$ 14,086,734</u>
 <u>信託負債</u>		
信託資本	\$ 19,516,948	\$ 14,120,709
累積盈虧	<u>(48,142)</u>	<u>(33,975)</u>
信託負債總額	<u>\$ 19,468,806</u>	<u>\$ 14,086,734</u>

2. 信託帳損益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信託收益</u>		
利息收入	\$ 8,373	\$ 2,445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273,402	242,635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u>113,880</u>	<u>94,732</u>
信託收益合計	<u>395,655</u>	<u>339,812</u>
<u>信託費用</u>		
管理費	(653)	(1,003)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u>(111,710)</u>	<u>(123,536)</u>
信託費用合計	<u>(112,363)</u>	<u>(124,539)</u>
稅前淨利	283,292	215,273
所得稅費用	<u>(413)</u>	<u>(241)</u>
稅後淨利	<u>\$ 282,879</u>	<u>\$ 215,032</u>

3.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1,321,039	\$ 1,352,154
短期投資	10,413,750	6,810,468
不動產		
土地	5,555,835	4,199,517
在建工程	2,178,182	1,724,595
	<u>\$ 19,468,806</u>	<u>\$ 14,086,734</u>

(六) 獲利能力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50	0.39
	稅後	0.46	0.34
淨值報酬率(%)	稅前	7.62	6.36
	稅後	7.06	5.57
純益率(%)		21.78	19.40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淨利(損)/淨收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度無此情形。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度無此情形。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度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度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度無此情形。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度無此情形。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度無此情形。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3年度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華泰商業銀行	華泰銀保經	1	應收帳款	18,171	與一般客戶 無顯著差異	0.01
				存款及匯款	65,528	"	0.05
				手續費收入	194,899	"	7.50
1	華泰銀保經	華泰商業銀行	0	應付帳款	18,171	"	0.01
				現金及約當現金	65,528	"	0.05
				手續費支出	194,899	"	7.50

民國102年度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華泰商業銀行	華泰銀保經	1	應收帳款	19,218	與一般客戶 無顯著差異	0.01
				存款及匯款	36,722	"	0.03
				手續費收入	165,031	"	7.54
1	華泰銀保經	華泰商業銀行	0	應付帳款	19,218	"	0.01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722	"	0.03
				手續費支出	165,031	"	7.5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度無此情形。

(二)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1. 轉投資公司基本資料：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現股股數 (仟股)	擬制持股股數 (仟股)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華泰銀保經 資金貸與他人：	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11樓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	\$ 149,815	\$ 45,915	9,600	-	9,600	100%
無此情形。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此情形。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票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市價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關係人						
台泥			60,748	\$ 2,770	\$ 2,636	
亞泥			112,636	4,140	4,393	
嘉泥			419,055	7,143	5,930	
聯華實			113,299	2,380	2,317	
遠東新			119,512	4,421	3,753	
大亞			88,900	758	573	
中鋼			68,049	1,948	1,790	
東鋼			100,000	3,299	2,465	
燐輝			34,410	380	315	
中橡			393,000	11,942	12,930	
國揚			491,000	8,079	7,169	
中壽			877,000	21,982	23,064	
永豐金			341,764	4,489	4,443	
合庫金			92,752	1,317	1,512	
群益證			385,257	4,597	4,026	
其他			1,408	32	43	
				79,677	\$ 77,359	
				(2,318)	\$ 77,359	

加：未實現評價損失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摘要	總額	利率	未攤銷 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政府公債97年甲類第3期	非關係人	每年3/14付息， 107/3/14到期	\$ 2,000	2.375%	\$ 83	\$ 2,083	營業保證金

5.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子公司民國103年度無此情形。

6.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資訊：

子公司民國103年度無此情形。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請詳附註十三(一)。

(四)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於民國103年1月1日前，合併公司之應報款、代理放款及投資理財等項目，區及全功能分行，分行金融業務主要為收受存款、辦理放款及個人消費金融業務等項目外，全功能分行並辦理區域內分行業務。民國103年1月1日起，合併公司以分行單位為應報款、代理放款及投資理財等項目，分行金融業務主要為收受存款、代理放款、代理理財及境外金融業務等項目。上述組織架構調整，合併公司已重編前期部門資訊之相對應項目，以反映此改變。

各營運部門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揭露如下：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3年度		
	分行單位	其他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1,726,555	(\$ 120,938)	\$ 1,605,617
手續費淨收益	368,259	102,155	470,414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165,343</u>	<u>358,954</u>	<u>524,297</u>
淨收益	2,260,157	340,171	2,600,32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	(400,377)	66,882	(333,495)
營業費用	(<u>1,013,952</u>)	(<u>641,733</u>)	(<u>1,655,685</u>)
稅前淨利	<u>\$ 845,828</u>	<u>(\$ 234,680)</u>	<u>\$ 611,148</u>

	102年度		
	分行單位	其他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1,839,245	(\$ 170,395)	\$ 1,668,850
手續費淨收益	298,795	79,337	378,132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3,240</u>)	<u>146,393</u>	<u>143,153</u>
淨收益	2,134,800	55,335	2,190,13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	(197,721)	(241)	(197,962)
營業費用	(<u>918,177</u>)	(<u>588,865</u>)	(<u>1,507,042</u>)
稅前淨利	<u>\$ 1,018,902</u>	<u>(\$ 533,771)</u>	<u>\$ 485,131</u>

營業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部門別資訊係以稅前利益衡量，此衡量金額係與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且係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基礎。

(二) 部門資產

	103年12月31日		
	分行單位	其他部門	合計
貼現及放款(註)	\$ 82,094,028	\$ -	\$ 82,094,028
其他未區分至			
營運部門之資產	-	42,734,814	42,734,814
資產總計	<u>\$ 82,094,028</u>	<u>\$ 42,734,814</u>	<u>\$ 124,828,842</u>

	102年12月31日		
	分行	其他	合計
貼現及放款(註)	\$ 75,744,961	\$ -	\$ 75,744,961
其他未區分至			
營運部門之資產	-	44,015,256	44,015,256
資產總計	<u>\$ 75,744,961</u>	<u>\$ 44,015,256</u>	<u>\$ 119,760,217</u>

註：貼現及放款不含催收款項、備抵呆帳及折溢價調整金額。

(三) 產品及勞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營運部門之收入主要來自外部客戶之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相關收入餘額組成明細請詳附註十四(一)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營運部門之收入主要來自中華民國境內，故無須揭露地區別資訊。

(五)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來源分散，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一、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977 號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鄧柏如



會計師 黃金傑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849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6 日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41,781	2	\$ 2,554,467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	23,134,538	19	25,291,867	21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六(三)	4,485,250	4	785,679	1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四)	439,781	-	4,777,726	4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五)及七	1,724,165	1	1,572,296	1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8,177	-	45,491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六)及七	81,974,570	66	75,066,684	63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六(七)	2,165,571	2	1,600,302	1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六(八)	4,738,975	4	5,514,983	5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九)	149,815	-	103,756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	432,839	-	429,839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一)	1,677,525	1	1,764,637	2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78,540	-	46,239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4,433	-	33,800	-
19500	其他資產	六(十二)	651,037	1	201,364	-
	資產總計		\$ 124,876,997	100	\$ 119,789,130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三)	\$ 1,494,335	1	\$ 1,057,316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	802,306	1	100,602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十四)	453,762	-	-	-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五)	2,258,921	2	2,213,099	2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六)及七	108,940,378	87	104,929,579	88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十七)	2,000,000	2	3,0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796	-	12,672	-
25600	負債準備	六(十八)(十九)	324,134	-	315,396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42,544	-	244,818	-
29500	其他負債		115,755	-	119,160	-
	負債總計		116,632,931	93	111,992,642	93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	六(二十)	6,841,985	6	6,707,828	6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298,587	-	298,587	-
32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79,399	-	351,953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42,347	-	31,305	-
32011	未分配盈餘		600,206	1	449,162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18,458)	-	(42,347)	-
	權益總計		8,244,066	7	7,796,488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4,876,997	100	\$ 119,789,130	100

董事長：林博義



經理人：李竹雨



會計主管：丁金聲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2,574,161	101	\$ 2,726,365	126	(6)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968,722)	(38)	(1,057,697)	(49)	(8)
49010 利息淨收益		1,605,439	63	1,668,668	77	(4)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五)及七	384,554	15	326,822	15	18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六)	167,755	6	89,051	4	88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二十七)	5,685	-	11,832	1	(52)
49600 兌換損益		93,317	4	20,663	1	352
4975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45,915	2	24,706	1	86
49863 財產交易利益	六(十一)	225,970	9	-	-	-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六(二十八)	28,390	1	17,671	1	61
淨收益		<u>2,557,025</u>	<u>100</u>	<u>2,159,413</u>	<u>100</u>	<u>18</u>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六)	(333,495)	(13)	(197,962)	(9)	68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九)及七	(1,033,846)	(41)	(957,068)	(44)	8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	(82,892)	(3)	(83,174)	(4)	-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一)	(504,412)	(20)	(440,662)	(21)	14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02,380	23	480,547	22	25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二)	(35,980)	(1)	(55,728)	(2)	(35)
64000 本期淨利		<u>566,400</u>	<u>22</u>	<u>424,819</u>	<u>20</u>	<u>33</u>
其他綜合損益						
65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三)	9,556	-	-	-	-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三)	14,189	1	(11,596)	(1)	(222)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六(十九)	(8,555)	-	(4,872)	-	76
6504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二十三)	144	-	554	-	(74)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5,334</u>	<u>1</u>	<u>(15,914)</u>	<u>(1)</u>	<u>(196)</u>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81,734</u>	<u>23</u>	<u>\$ 408,905</u>	<u>19</u>	<u>42</u>
每股盈餘						
675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 0.83		\$ 0.62		

董事長：林博義



經理人：李竹雨



會計主管：丁金聲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盈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運	機	備	融	出	售	金
	公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u>102年度</u>																										
102年1月1日餘額	\$	6,641,414	\$	298,587	\$	259,396	\$	80,455	\$	205,450	\$	(92,557)	\$	(31,305)	\$	7,453,997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92,557		-		(49,150)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49,15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股票股利		66,414		-		-		-		66,414		-		-		(66,414)										
現金股利		-		-		-		-		66,414		-		-		-										
102年度淨利		-		-		-		-		424,819		-		-		(11,042)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72)		-		-		(42,34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707,828	\$	298,587	\$	351,953	\$	31,305	\$	449,162	\$	(42,347)	\$	7,796,488												
<u>103年度</u>																										
103年1月1日餘額	\$	6,707,828	\$	298,587	\$	351,953	\$	31,305	\$	449,162	\$	(42,347)	\$	7,796,488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127,446		-		(127,446)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042		(11,042)		-		-		-										
特別盈餘公積		134,157		-		-		-		134,157		-		-		-										
股票股利		-		-		-		-		134,156		-		-		-										
現金股利		-		-		-		-		566,400		-		-		(134,156)										
103年度淨利		-		-		-		-		9,556		-		-		(14,33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0,206		-		-		(28,01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841,985	\$	298,587	\$	479,399	\$	42,347	\$	600,206	\$	(28,014)	\$	8,244,066												

註：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董監薪酬分別為 \$10,000 及 \$6,000 暨員工紅利分別為 \$10,000 及 \$6,00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博義



經理人：李竹雨



會計主管：丁金聲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2,380	\$ 480,54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050	58,742
攤銷費用	25,842	24,43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00,632	240,5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	(96,019)	(8,133)
利息費用	968,722	1,057,697
利息收入	(2,574,161)	(2,726,365)
股利收入	(24,240)	(23,9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5,915)	(24,7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225,717)	9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增加)減少	(77,401)	207,6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014,588)	(202,583)
應收款項增加	(126,156)	(1,064,354)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7,234,549)	12,691,5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549,366)	(1,290,77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63,474	(3,942,33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00)	24,914
其他資產減少	-	3,6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112,740	32,328
應付款項增加	55,219	536,778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4,010,799	(8,513,852)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1,876)	12,672
負債準備減少	(145)	(9,472)
其他負債減少	(3,405)	(10,3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989,680)	(2,444,399)
收取之利息	2,485,299	2,725,751
收取之股利	24,240	23,971
支付之利息	(976,395)	(1,102,226)
支付之所得稅	(41,573)	(12,0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98,109)	(808,9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100,745)	(132,434)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311,692	-
無形資產增加	(13,055)	(19,633)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1,325)	(8,0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3,433)	(160,0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437,019	(490,56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453,762	-
應付金融債券減少	(1,000,000)	(4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34,156)	(66,4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3,375)	(956,9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55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985,361)	(1,926,0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785,875	31,711,9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800,514	\$ 29,785,87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41,781	\$ 2,554,46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218,952	22,453,68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39,781	4,777,7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800,514	\$ 29,785,875

董事長：林博義



經理人：李竹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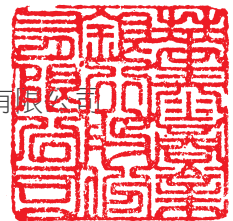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丁金聲



總行及分支機構

總行：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 總行管理單位辦公：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10-12樓 電話：(02) 2752-5252 (代表號)	文山簡易型分行：台北市木新路三段161號 電話：(02) 2937-3099(代表號)
信託部：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11樓 電話：(02) 2752-5252 (代表號)	石牌分行：台北市石牌路二段95號 電話：(02) 2826-3515(代表號)
國外部：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 電話：(02) 2752-5252 (代表號)	萬華分行：台北市西園路一段124號 電話：(02) 2306-2699(代表號)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 電話：(02) 2752-5252 (代表號)	桃園分行：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128號 電話：(03) 325-0111(代表號)
營業部：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1-2樓 電話：(02) 2751-5500 (代表號)	松德分行：台北市松德路65號 電話：(02) 2346-0501(代表號)
迪化街分行：台北市迪化街一段99號 電話：(02) 2556-3101 (代表號)	南京東路分行：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91之3號 電話：(02) 2506-3998(代表號)
建成分行：台北市長安西路188號 電話：(02) 2555-2175 (代表號)	敦化分行：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130號 電話：(02) 2708-9399(代表號)
大同分行：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225號 電話：(02) 2596-3271 (代表號)	新莊分行：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91之43號 電話：(02) 2907-2255(代表號)
中山分行：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42號 電話：(02) 2567-5255(代表號)	中和分行：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312號 電話：(02) 8921-4188(代表號)
大安分行：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321號 電話：(02) 2732-2128(代表號)	板橋分行：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211號 電話：(02) 8951-2201(代表號)
松山分行：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150號 電話：(02) 2763-9177(代表號)	新店分行：新北市新店區順安街2號 電話：(02) 8665-5958(代表號)
古亭分行：台北市中華路二段418號 電話：(02) 2305-1655(代表號)	中壢分行：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91號 電話：(03) 426-5668(代表號)
士林分行：台北市延平北路五段237號 電話：(02) 2816-0633(代表號)	高雄分行：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39號 電話：(07) 272-7998(代表號)
內湖分行：台北市內湖路一段729號 電話：(02) 2797-6282(代表號)	三重分行：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124號 電話：(02) 2989-8368(代表號)
信義分行：台北市光復南路475號 電話：(02) 2758-2919(代表號)	大直分行：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 電話：(02)2532-8669(代表號)
永吉分行：台北市永吉路348號 電話：(02) 2764-3140(代表號)	台南分行：台南市安定區中崙150號 電話：(06) 593-6611(代表號)
和平分行：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22號 電話：(02) 2733-9900(代表號)	台中分行：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4號 電話：(04) 2315-8558(代表號)
光復分行：台北市光復南路1號 電話：(02) 2753-1101 (代表號)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甘榮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
No.246, SEC. 2, CHANG-AN E.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02-2752-5252
FAX:02-2532-7218